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利尔达、公司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
利尔达有限	指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杭州利尔达单片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达控股、利尔达投资	指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利尔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升鹏投资	指	杭州升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之一
贤凯投资	指	杭州贤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之一
实领投资	指	杭州实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之一
先芯科技	指	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希贤科技	指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展芯科技	指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贤芯科技	指	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客思科技	指	浙江利尔达客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物芯科技	指	浙江利尔达物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利尔达物联网	指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鲸科技	指	杭州绿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芯技术	指	杭州安芯物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利尔达香港	指	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八杯水科技	指	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利尔达控股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园区经营公司	指	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利尔达控股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利尔达”
牛势冲冲	指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牛气十足	指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才如牛毛	指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气壮似牛	指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牛刀小试	指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天健审（2021）4085号、天健审（2022）第3827号《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6847号《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2022]第 6848 号《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2022]第 684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第 4086 号、[2022]第 3844 号《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香港、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徐旭青律师、袁晟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作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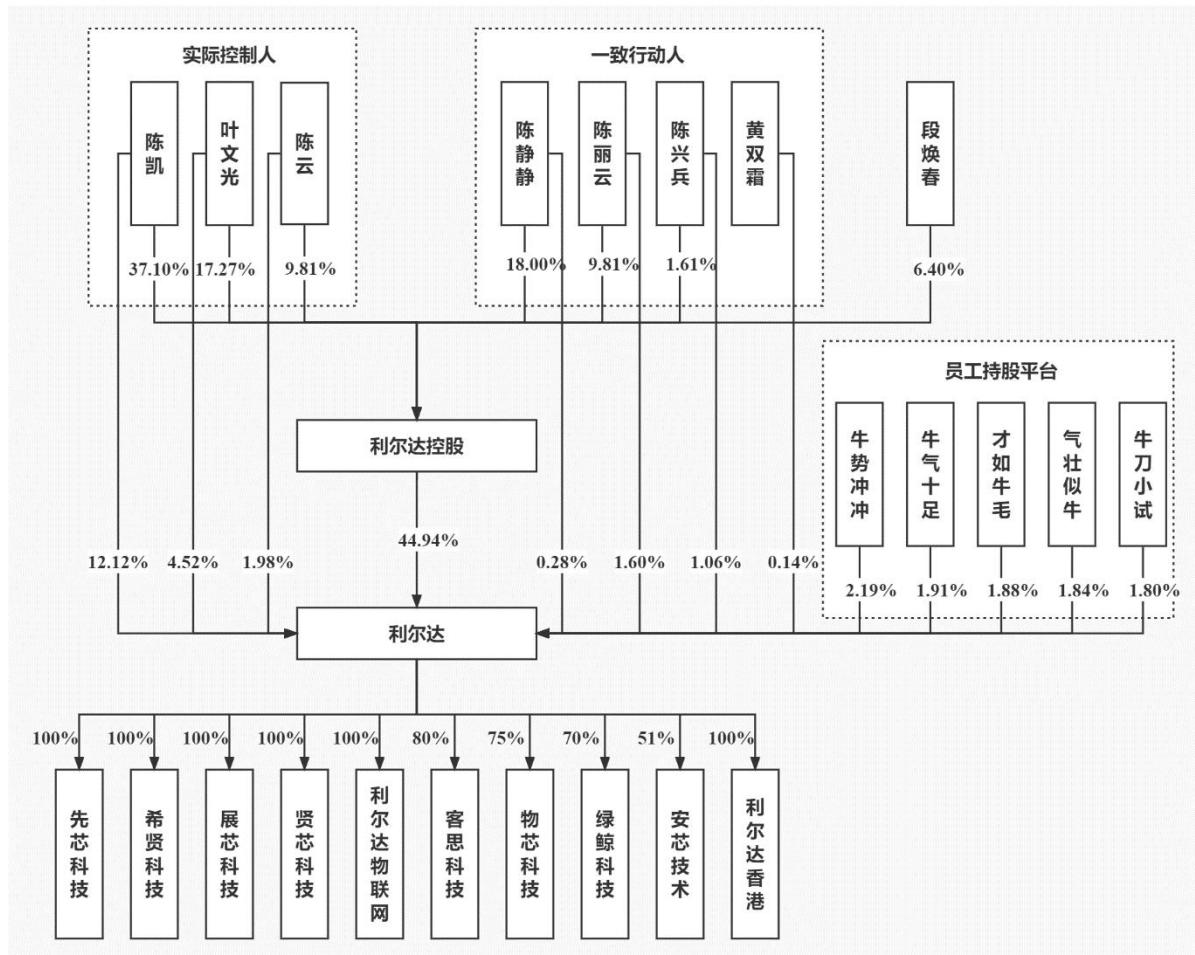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13年5月29日由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201室
经营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叶文光
注册资本	39,8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4504929J

<b>经营范围</b>	服务：单片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照明灯具、照明控制设备、照明控制系统、教学仪器设备、灯具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光源技术的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尔达控股	179,263,660	44.94
2	陈凯	48,322,900	12.12
3	叶文光	18,019,200	4.52
4	牛势冲冲	8,740,000	2.19
5	陈云	7,893,639	1.98
6	牛气十足	7,600,000	1.91
7	才如牛毛	7,510,000	1.88
8	孟国庆	7,500,000	1.88
9	气壮似牛	7,350,000	1.84
10	牛刀小试	7,170,000	1.80
11	其他股东	99,490,601	24.94
	<b>合计</b>	<b>398,86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9日、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利尔达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依前文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依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12.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9,8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

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利尔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历史上的分立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系统、辅

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物联网通信模块、应用模块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为协同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设立了9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位于香港地区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置了品质中心、研发中心、品检工程部、企管部、信息资源部、集采中心、物流部、市场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聘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2、发行人设立了企管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1130人，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共计96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发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发行人注册地以外的地区工作，但基于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缴存的限制，发行人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待遇不受影响，同意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第三方机构支付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最终承担。



上述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该等员工的个人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承担了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员工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相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不存在由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凯、叶文光、陈云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异地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发生任何损失，利尔达控股及陈凯、叶文光、陈云将向发行人作出无条件的足额补偿。

4、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为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因存在阶段性用工不足的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先芯科技在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度曾通过具备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使用部分派遣员工，因人员流动，期间内部分月份曾发生劳务派遣人员在短期内超过先芯科技用工总数10%的情况。先芯科技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先芯科技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芯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均为A，且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

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利尔达投资、41名自然人以及3个合伙企业升鹏投资、贤凯投资、实领投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尔达投资	3,796.38	54.234
2	陈凯	1,120.70	16.010
3	叶文光	383.60	5.480
4	陈云	218.12	3.116
5	陈丽云	218.12	3.116
6	升鹏投资	159.25	2.275
7	张 纛	142.31	2.0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贤凯投资	133.14	1.902
9	实领投资	129.85	1.855
10	陈兴兵	103.04	1.472
11	梁源	47.11	0.673
12	平红光	33.95	0.485
13	周震宇	32.55	0.465
14	陈顺平	30.31	0.433
15	程东海	30.31	0.433
16	姜隆	30.31	0.433
17	郑径欧	29.75	0.425
18	张小艳	25.83	0.369
19	王鲁克	22.54	0.322
20	孙瑶	21.07	0.301
21	谢忠谦	20.23	0.289
22	许波艳	18.90	0.270
23	史毅	17.92	0.256
24	王薪宇	16.94	0.242
25	徐家祥	16.87	0.241
26	王阳	15.19	0.217
27	郝强	15.05	0.215
28	韩冰	13.30	0.190
29	戴文华	12.46	0.178
30	鞠磊	12.39	0.177
31	周志高	11.69	0.167
32	司徒雅仙	11.48	0.164
33	李亚春	11.27	0.161
34	杨泽灵	11.13	0.159
35	刘家春	10.22	0.146
36	段丽娟	10.01	0.143
37	陈秋煌	9.38	0.134
38	韩红光	9.31	0.133
39	王志军	8.68	0.124
40	丁子伟	8.68	0.124
41	祝继华	7.77	0.111
42	严莉娟	6.58	0.094
43	李雷	5.81	0.083
44	储祝君	5.81	0.083
45	唐汉霖	4.69	0.067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全部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具有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利尔达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10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承继了利尔达有限的资产，相关资产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在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39,886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尔达控股	控股股东	179,263,660	44.94
2	陈凯	实际控制人之一	48,322,900	12.12
3	叶文光	实际控制人之一	18,019,200	4.52
4	牛势冲冲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8,740,000	2.19
5	陈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	7,893,639	1.98
6	牛气十足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7,600,000	1.91
7	才如牛毛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7,510,000	1.88
8	孟国庆	个人投资者 <sup>注</sup>	7,500,000	1.88
9	气壮似牛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7,350,000	1.84
10	牛刀小试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7,170,000	1.80
11	其他股东	——	99,490,601	24.94
合计			<b>398,860,000</b>	<b>100.00</b>

注：个人投资者孟国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作方深圳富森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孟国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发行人与深圳富森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 2、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利尔达控股、陈凯、叶文光、陈云、陈静静、陈丽云。利尔达控股持有发行人44.9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凯、叶文光、陈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静静、陈丽云以及陈兴兵、黄双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除上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文光的嫂子吴微微和利尔达控股持股6.4%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段焕春的配偶张缦也持有公司股份，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及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均已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业务指南第1号》的规定办理了股票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愿限售办理的次日起至利尔达控股所持股份在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牛势冲冲、牛气十足、才如牛毛、气壮似牛、牛刀小试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法律状况及权益结构，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中披露上述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上述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股东住所、股东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利尔达有限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利尔达有限的历史沿革

利尔达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共发生 1 次公司分立（减资），8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含代持还原），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利尔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还原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尔达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尔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利尔达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经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股份总数从 7,000 万股增加至 7,500 万股，新增股份由田永强、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魏春全各认购 100 万股，约定价格为 11.5 元/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增资事项已完成法定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动为合法、有效。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陈凯与上述五名增资方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含回购条款的《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并未实际履行，且 2014 年 6 月五名增资方已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发行人的

对赌义务；利尔达控股、陈凯的回购义务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期间内，以利尔达控股及其介绍的第三方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孟国庆、孙光辉购买上述增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履行，利尔达控股、陈凯已于 2020 年 4 月与五名增资方签署协议，解除利尔达控股、陈凯的全部回购义务。

因受让前述发行人股份，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与利尔达控股、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签署了含回购条款的《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与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并未实际履行，利尔达控股、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已于 2021 年 9 月与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协议，解除全部回购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对赌义务。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投资方入股发行人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含回购条款的投资协议，以及该等回购条款履行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共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共发生了 4 次增资，其中两次增资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两次增资为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利尔达有限历史上所发生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以及 CCC 证书等产品销售目的地所需的经营许可和强制性认证证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相关许可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利尔达香港，负责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根据利尔达香港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香港为依据注册地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投资利尔达香港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目前持有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利尔达香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物联网模块及物



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1%、99.90%、99.87%。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连续三年盈利。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以下各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1）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尔达控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利尔达控股的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叶文光、陈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陈兴兵、陈丽云、陈静静、黄双霜。本所律师

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凯、叶文光、陈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静静、陈丽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先芯科技	5,000.00	100%	杭州市淳安县
2	希贤科技	2,000.00	100%	杭州市余杭区
3	展芯科技	5,000.00	100%	杭州市淳安县
4	贤芯科技	600.00	100%	杭州市余杭区
5	客思科技	1,250.00	80%	杭州市余杭区
6	物芯科技	1,000.00	75%	杭州市余杭区
7	利尔达物联网	5,000.00	100%	杭州市余杭区
8	绿鲸科技	1,000.00	70%	杭州市余杭区
9	安芯技术	1,000.00	51%	杭州市余杭区
10	利尔达香港	10,947.38（港币）	100%	香港地区

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有如下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发行人曾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上海利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100%	上海市徐汇区
2	深圳市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100%	深圳市福田区
3	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00%	北京市海淀区
4	希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100%	香港地区
5	浙江利尔达亿合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80%	杭州市余杭区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权益比例	其他股东
1	比邻科技	1,000.00	智慧工业和智能楼宇软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	直接持有 20%（已实缴 6 万元）	凡尚科技持有 65% 金蔚青持有 15%
2	海大科技	111.1111	物联网软件技术	直接持有 10%（已实缴）	屈琪辉持有 72.4% 宁波高新区海大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 温小斌持有 6.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行人权益比例	其他股东
3	点亮科技	300.00	智能分布式照明 场景系统设计	通过客思科技持有 10%（尚未实缴）	场景科技持有 90%
4	易成软件	62.50	智能酒店业务	通过客思科技持有 20%（已实缴）	陈学兴持有 70% 郑钦平持有 10%
5	新晔展芯 <sup>注</sup>	总股本 10 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分销	通过利尔达香港持 有 51%优先股 （已实缴）	XinMicro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24.99% 新晔电子（香港）有 限公司持有 24.01%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叶文光、陈凯、段焕春、陈云、孙瑶、孙其祖、李雷、金仲照、黄丽娟、贾灵、张小艳、潘士远、崔彦军、杨柳勇。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的父亲陈贤兴，利尔达控股的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云。

#### 6、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杭州必优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金岙谷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初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睿芯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利达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德保电子有限公司、温州装饰城天堂鸟布艺店、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金仁弯园林经营部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豆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汇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佳、杭州芯睿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市瓯海梧田鸿铭电子经营部、温州市瓯海梧田鸿鑫电子经营部、温州市振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皋市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温州西岭雪山饮品有限公司、杭州酷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五心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点石君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8、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或消除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离任的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震宇、丁毓麟、鞠磊、王宁，原参股企业台州市瑞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王宁担任会长的中国电子商会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以及王宁任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企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恋恋花开母婴生活品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布谷鸟母婴生活馆、杭州顶尚宇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五心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隽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八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温州市发发电子元件经营部、综合派送（香港）有限公

司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自然人和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9、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尚有部分主体不属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陈贤兴的其他亲属控制或任职，或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合营方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包括：杭州友邦焊锡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特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市百特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几度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艾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泽芯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玖逸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凡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场景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企业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并参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该等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股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因园区经营公司曾为发行人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的交易事项未列入发行人在2019年初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审议。

2019年8月，发行人将所持园区经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利尔达控股，故其后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的日常交易形成关联交易，2019年11月、2020年5月，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2019年第三、第四季度中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已发生的交易中属于关联交易的部分进行了审议。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2年6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95号），就上述未及时审议关联交易的行为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叶文光、董事会秘书张小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基于前述各项制度和规定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先芯科技合法持有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淳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63 号和淳安国用（2012）第 004196 号的不动产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先芯科技以受让、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设有抵押权，所担保的债务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该等抵押权设置的具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权未设置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33 项境内注册商标、329 项境内专利权、3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发行人以自主申请及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62.5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动贴片机、锡膏印刷机、镭射雕刻机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以购买等方式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依赖于第三方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动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经营场所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主要为公司注册地、公司主要办公地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以及公司外地办事处，上述承租事项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而发生的，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建造、受让、自主

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除前述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事项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758.41 万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事项及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大额销售合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银行融资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因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签署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包括参照交易披露的相关企业）之间尚未了结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根据内部规定向员工提供小额无息购房借款外，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发生过一次公司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 14 次增资扩股（包括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分立、减资和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出售八杯水科技股权、园区经营公司股权以及收购贤芯科技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事项。除上述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四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在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聘有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召开会议20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2次。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

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4 名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原董事兼总经理丁毓麟因个人原因离任退休，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 3 名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后补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除发行人的余杭分公司及子公司物芯科技、安芯技术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5 月因未及时申报纳税，共 4 次分别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该等主体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即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淳安县的子公司先芯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批复通知，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拟实

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先芯科技，拟使用土地目前为先芯科技合法持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为淳安国用（2012）第 004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途。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权属证书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利尔达物联网，拟实施地点位于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内的现有租赁场地内，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建工程。

### 3、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等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上述批复的具体情况。

### 5、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等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拟使用的土地性质，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了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立足于“物联网系统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定位，完成“创建物联网知名品牌”的目标，实现“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愿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小额税务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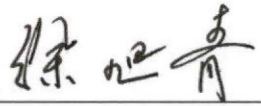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六 月 二十 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袁 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4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	4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管理风险	6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7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量化分析 IC 增值分销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9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委外加工的合法合规性	11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3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商业实质及会计核算合规性	16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8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其他问题	196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	22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2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22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30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3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5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0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61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61
<b>签署页</b> .....	<b>262</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月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月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之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天健审〔2021〕4085号、天健审〔2022〕第3827号、天健审〔2022〕9456号《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6847号、〔2022〕第9457号《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9459号《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指	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作为持股计划实施平台的牛势冲冲、气壮似牛、牛气十足、才如牛毛、气壮似牛等5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5份合伙协议
ST	指	STMicroelectronics，通常译作“意法半导体”
CY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通常译作“赛普拉斯”
NORDIC	指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通常译作“北欧半导体”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通常译作“德州仪器”
AMBIQ	指	Ambiq Micro, Inc，通常译作“恩倍科”
MaxLinear	指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通常译作“迈凌微电子”
Qorvo	指	QORVO INTERNATIONAL PTE.LTD，通常译作“威讯联合半导体”
ROHM	指	ROHM ELECTRONICS ASIA PTE.LTD，通常译作“罗姆半导体”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通常译作“英飞凌”
高新兴	指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圣邦微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无线电	指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光电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芯科技	指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用于检测 PCBA 贴片一致性
LoRaWAN	指	LoRa Wide Area Network（LoRa 广域网）的简称，是 LoRa 联盟推出的基于 LoRa 技术的一种标准通信协议
蓝牙 mesh	指	蓝牙技术联盟（Bluetooth SIG）正式推出的蓝牙设备组网标准
蓝牙 GATT	指	Generic Attribute Profile，是蓝牙技术联盟推出的一项标准协议
ARM 平台	指	即 ARM 架构，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
Linux	指	全称 GNU/Linux，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平台的开源手机操作系统的名称
VCU	指	车辆控制单元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指 DIP 插件加工，DIP 插件是指不能被机器贴装的大尺寸元器件，而需经过手工插件，之后再通过波峰焊进行焊接成型元器件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 （5）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 （6）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的历次会议资料；
- （8）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开资料，以及部分上市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对于控制方认定的公开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对照上市公司现有案例，说明通过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所有权利是否可以作为认定其不控制该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并说明相关主体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关系。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关系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存在如下规定：

事项	内容
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修改本补充协议，本合伙企业仅可持有利尔达股票，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li> <li>●本合伙企业系全体合伙人自愿出资成立的，专项投资于利尔达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和组成部分。</li> </ul>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li> <li>●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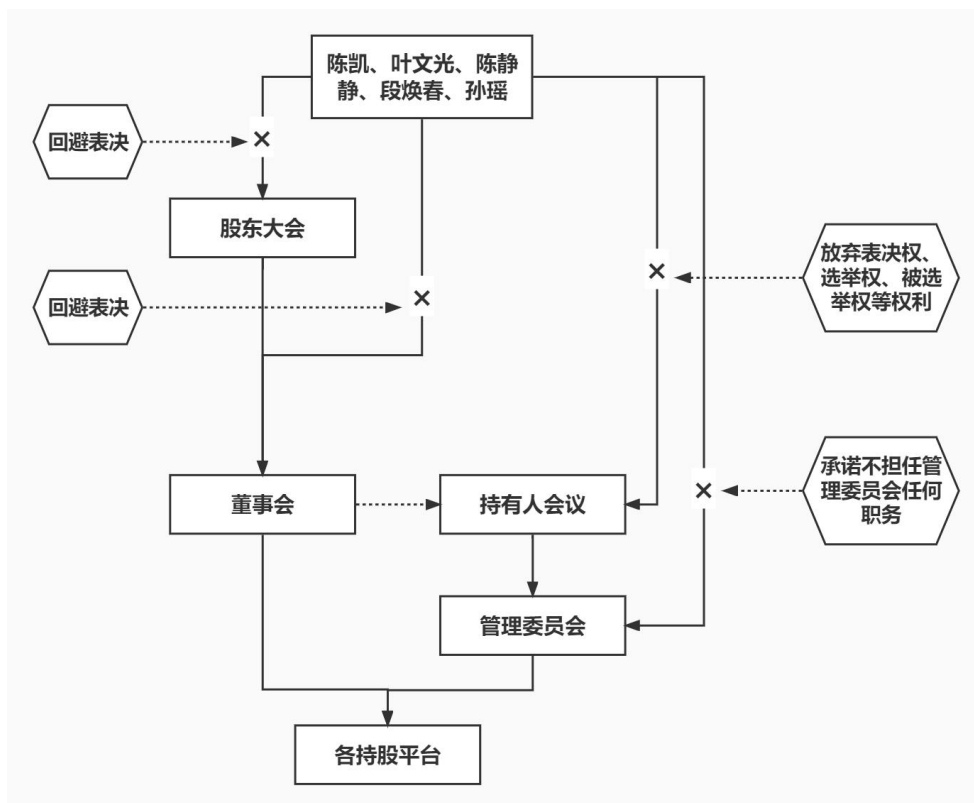
事项	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持股计划设<u>管理委员会</u>，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li> </ul>
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不得违反<u>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u>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并且应当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li> <li>●如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与<u>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u>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不一致的，以<u>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u>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为准。</li> </ul>
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内部限售期届满，若公司尚未提交上市申请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员工持股计划之<u>管理委员会</u>决定。</li> <li>●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u>管理委员会</u>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li> <li>●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u>管理委员会</u>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li> <li>●内部限售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合伙人的退出机制：合伙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经<u>管理委员会</u>同意后，由<u>管理委员会</u>安排合伙企业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li> <li>●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合伙人股票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u>管理委员会</u>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li> <li>●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合伙企业由<u>管理委员会</u>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li> </ul>
持股平台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li> <li>●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合伙企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合伙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li> <li>●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方式：（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2）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提前终止。</li> <li>●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li> </ul>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持股平台的约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li> <li>●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li> <li>●本合伙企业作为利尔达的股东，应当依法受到<u>利尔达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u>的约束，该约束及于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li> <li>●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li> </ul>

根据上述规则及协议约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其负责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依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持有人

会议的决议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合伙平台中持股员工的资格认定、份额转让、离职退出以及持股平台未来的减持、清算等工作均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工作，不得违反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同时，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持股平台应当依法接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约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5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叶文光、陈静静、段焕春、孙瑶出具承诺：除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其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等，并承诺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不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和运行的各项议案中均回避表决，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中放弃表决权，未担任且承诺不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

根据上述安排，上述自然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度安排，以及相关自然人的公开承诺，陈凯等 5 名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控制，故其对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并无实际的决策权，必须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指令，并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的相关决议。因此，上述人员无法以自身的意愿管理合伙企业，不具有对合伙企业实质性的控制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控制状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	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机构	持股平台内部权力机构	有权对部分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牛势冲冲	陈凯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全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组成的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牛气十足	陈静静			
才如牛毛	段焕春			
气壮似牛	叶文光			
牛刀小试	孙瑶			

## （2）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方认定的案例及分析

经查阅部分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不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合伙企业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
信濠光电 301051	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信濠光电股东（以下简称“富沃盈丰”）	梁国豪（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持有 33.58% 合伙份额，披露期间内曾为信濠光电实际控制人）	<p>根据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p> <p>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富沃盈丰共有 4 名普通合伙人，梁国豪并非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当时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特殊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其他合伙企业的一般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p> <p>2016 年 11 月后，原普通合伙人姚浩、梁建及梁金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梁国豪作为富沃盈丰唯一普通合伙人继续担任富沃盈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修改后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重大事项需由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梁国豪无法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自对重大事宜作出决策。</p>

上市公司	合伙企业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
金新农 002548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金新农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成农投资”）	陈俊海（金新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31.9930%合伙份额）	<p>根据金新农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公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p> <p>虽然陈俊海先生作为成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对成农投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但是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成农投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全部重大事项、或者合伙人会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与本企业有关的任何事项。</p> <p>成农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成农投资形成控制。</p>
北清环能/ 山高环能 000803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清环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重组后成为北清环能股东（以下简称“清禹新能”）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454%的合伙份额	<p>根据北清环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申请材料：</p> <p>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根据清禹新能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特定事项如转让合伙企业财产等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于前述决策机制安排，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表决结果。</p> <p>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企业西藏禹泽虽为清禹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在清禹新能合伙人会议中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其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即使其与北清环能在合伙人会议上采取实质性的一致行动，也无法控制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会议结果，无法控制清禹新能。</p>
荣昌生物 68833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烟台荣达”）	王威东（荣昌生物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0.6340%的合伙份额	<p>根据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p> <p>根据烟台荣达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烟台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对外代表执行合伙事务，且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若烟台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p> <p>此外，根据烟台荣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烟台荣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内持股平台，系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9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境内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路径。因此，虽然烟台荣达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模式，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能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对外代表烟台荣达执行合伙事务外，并未较其他有限合伙人拥有其他更多的决策权利，故并未享有控制权。</p>

上市公司	合伙企业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
大唐电信 600198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重组后成为北大唐电信股东（以下简称“长江移动基金”）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根据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p> <p>长江移动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由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控股，但是，长江移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长江移动基金合伙协议》获得对长江移动基金相关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织者、设立者，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由不同的利益主体推荐，形成决策不受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一方面，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企业无法控制光电子基金，无法单方在光电子基金层面形成有效决策；另一方面，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合计有权向长江移动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4名，无法就长江移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单方形成有效决策。</p>
赛福天 603208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原控股股东转让16.73%股份以及委托50.19%股份的表决权，成为赛福天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天凯汇润”）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p>根据赛福天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相关公告：</p> <p>天凯汇润的普通合伙人为鼎鑫投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越旺集团、滨湖集团、吴中金控、吴中经发、东吴创新。根据天凯汇润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仅行使管理天凯汇润日常事务、办理日常审批手续等事务性事项，涉及到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均由天凯汇润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故天凯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鑫投资无法控制天凯汇润。</p> <p>合伙人会议是天凯汇润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合伙协议的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方案、持有股权的股东权利行使方案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p>
中电电机 603988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中电电机的控股股东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五矿元鼎”）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根据中电电机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根据《五矿元鼎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修改合伙协议的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通过，目前五矿元鼎有6名合伙人，需要至少4名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变更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合伙人会议做出决定。</p> <p>根据《五矿元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创投资管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五矿创投资管有权委派3名委员，建信资管、国调基金、国新基金各有权委派1名委员。各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任何一方所委派的委员单方均不能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定。</p>

根据上述案例中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论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对合伙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应当基于合伙企业重要事务决策的具体机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定。

经查阅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开信息，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权力机构均为持有人会议，在相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除分红、收益权外的所有权利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不被认定为上述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计划	管理方式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认定
东方通 (300379)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博思软件 (300525)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	
贝瑞基因 (00071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歌尔股份 (002241)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太龙药业 (60022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北京利尔 (00239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高伟达 (300465)	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	
弘信电子 (300657)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	
新华联 (00062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通富微电 (002156)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	
集泰股份 (002909)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行管理	

根据上述案例，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情况下，陈凯等5名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其作为持有人的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等权利，并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则该等自然人无法通过持有人会议或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施加控制；同时，陈凯等5名自然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包括持股平台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关决策时回避表决。在上述制度安排下，陈凯等5名自然人虽然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对相应的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安排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控制权认定原则，陈凯等5名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除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所有权利可以作为认定其不控制该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

（二）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期限，是否存在利用免于控制的认定而规避限售的情形；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是否存在非员工；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用免于控制的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4）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 （6）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7）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以及在第三方公示平台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穿透核查记录。
- （9）持股平台员工及其亲属存在任职的客户、供应商企业的第三方平台公示信息查询记录；
-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牛势冲冲、气壮似牛、牛气十足、才如牛毛、牛刀小试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亦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规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该等离职的持有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制度安排及公开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锁定要求进行自愿锁定，不存在利用免于

控制的认定而规避限售的情形。

##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 （1）牛势冲冲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1	陈凯	30.89%	董事、总经理
2	金仲照	4.00%	监事、信息资源管理部总经理
3	黄丽娟	0.34%	监事，集团高级行政专员
4	朱红影	5.95%	集团行政管理部经理
5	黄先	5.72%	展芯科技销售部总经理
6	段丽娟	5.15%	集团运营部总经理
7	胡涛	4.00%	展芯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8	王凯	2.86%	先芯科技总务部负责人
9	申冬明	2.86%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10	王义靖	2.86%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1	张小东	2.29%	先芯科技品质部经理
12	李俊	2.29%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3	丁剑林	2.29%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4	姜翠	1.72%	先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5	肖旭飞	1.72%	先芯科技生产计划经理
16	雷江波	1.72%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7	钟琪	1.72%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8	陈冰	1.72%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经理
19	诸葛晓峰	1.72%	先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0	徐剑翔	1.37%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21	白福祥	1.37%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22	秦波	1.37%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3	蔡其龙	1.26%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4	胡文琴	1.26%	展芯科技客户支持经理
25	刘颖	1.14%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26	陆飞燕	1.14%	展芯科技客户支持经理
27	郭鹏鹏	0.92%	客思科技市场部经理
28	姚纪元	0.92%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9	刘欢	0.80%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30	钟柳波	0.57%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1	曹森飞	0.57%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2	吴泽熙	0.57%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33	罗桂发	0.57%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34	李明明	0.57%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35	周奕勤	0.46%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6	胡润泽	0.34%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37	吴哲	0.34%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38	俞晟	0.34%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9	赵成杰	0.34%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刘俊兵	0.34%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41	强正康	0.23%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42	郑聪	0.23%	集团集采中心采购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43	吴建军	0.23%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4	温道恒	0.23%	集团研发工程师
45	刘建水	0.23%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6	冯飞舟	0.23%	集团销售部市场销售经理
47	李柏睿	0.11%	客思科技产品经理
48	徐佳丽	0.11%	集团产品经理
合计		100.00%	——

## (2) 牛气十足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1	陈静静	38.16%	展芯科技运营部总经理
2	贾灵	10.53%	副总经理
3	孙其祖	6.05%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何佳	7.24%	核心技术人员，物芯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5	唐汉霖	5.26%	展芯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6	张婷	1.97%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7	孙香涛	1.97%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8	吴微微	1.32%	展芯科技销售经理
9	周玉坤	1.32%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10	王友峰	1.18%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11	刘圣连	1.18%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12	苏泳铭	1.18%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经理
13	王鹏	1.05%	先芯科技人事行政经理
14	袁如琦	1.05%	展芯科技客户支持专员
15	王坤	0.92%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6	靳林杰	0.92%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7	廖先仪	0.92%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18	吕倩楠	0.92%	先芯科技财务经理
19	顾超杰	0.92%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0	崔凯	0.92%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21	秦昉	0.92%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2	荆璐	0.92%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23	涂园园	0.79%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24	于睿	0.79%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5	陈琳	0.79%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6	杨彬	0.66%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7	乔海权	0.66%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8	张志明	0.66%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29	周志通	0.66%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30	杨晗	0.66%	集团研发工程师
31	吴鹏勇	0.66%	集团销售部市场工程师
32	郭俊杉	0.66%	集团研发工程师
33	郑鸿斌	0.66%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34	余荣伟	0.66%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35	周俊锋	0.66%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36	林阳	0.39%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37	冯兰芳	0.39%	展芯科技市场经理
38	杨苏	0.39%	展芯科技行政专员
39	夏佳	0.39%	集团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40	应晓峰	0.39%	贤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1	陈剑飞	0.39%	集团研发工程师
42	祝必梁	0.39%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3	项粤生	0.39%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4	安波	0.26%	展芯科技高级市场工程师
45	马科杰	0.39%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6	林定益	0.39%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合计		100.00%	——

## (3) 才如牛毛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1	段焕春	7.06%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小艳	4.6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其祖	4.66%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崔龙庆	4.66%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5	梁章均	4.66%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6	田志禹	3.99%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7	刘丽霞	3.99%	集团财务部经理
8	孙佳健	3.99%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9	程晨瓿	3.99%	集团产品线经理
10	薛向峰	3.99%	展芯科技大区经理
11	陈伟	3.46%	集团信息资源管理部开发经理
12	王保杰	3.33%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13	陈刚	3.33%	集团物流管理部经理
14	焦绍华	3.33%	绿鲸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15	杨温媛	3.33%	集团集采中心采购部经理
16	于海波	3.33%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17	司徒雅仙	2.66%	集团资金管理部经理
18	张辉	2.66%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19	张志敏	2.66%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20	黄贤景	2.00%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1	施明岷	1.73%	展芯科技市场拓展工程师
22	刘青松	1.73%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23	刘爱莉	1.73%	集团企管部招聘经理
24	沈晓伟	1.60%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25	杨涛	1.33%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26	刘建	1.33%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27	戴文华	1.33%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28	章玺	1.33%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9	张红	1.33%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30	陈静波	1.07%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31	文超	0.80%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32	彭文涛	0.67%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33	陈浩	0.67%	先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4	杨青安	0.67%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35	沈伟峰	0.67%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36	成锋	0.67%	物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7	吕凯	0.67%	利尔达物联网产品工程师
38	逢博	0.67%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39	陈哲宇	0.67%	集团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40	田计划	0.67%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41	杨守望	0.67%	绿鲸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42	叶代兴	0.40%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3	傅雪莲	0.40%	展芯科技销售经理
44	林封焰	0.40%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5	卢添添	0.40%	物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6	李玉康	0.40%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7	张斌斌	0.27%	集团研发工程师
合计		100.00%	——

## (4) 气壮似牛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1	叶文光	41.22%	董事长
2	朱炫	4.08%	集团销售部大区经理
3	蔡飞立	3.40%	集团销售部大区经理
4	陈利庆	2.72%	展芯科技市场部经理
5	诸向海	2.72%	集团市场管理部经理
6	王军军	2.72%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7	邢继超	2.72%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8	徐艳娇	2.45%	集团运营部客户支持经理
9	应蓓	2.45%	集团集采中心采购经理
10	王晓俊	2.18%	集团企管部培训经理
11	周怡	2.04%	先芯科技生产部经理
12	占建业	1.36%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13	常璐	1.63%	利尔达物联网销售部区域经理
14	杜渊博	1.63%	集团销售部区域经理
15	孙玉刚	1.63%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16	沈良	1.63%	集团销售部市场部经理
17	余宏明	1.36%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18	李帅	1.36%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19	姚志森	1.36%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20	李晓萌	1.36%	集团高级采购工程师
21	金建文	1.36%	集团集采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22	罗南金	1.36%	先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23	陈丽云	1.36%	集团集采中心总经理助理
24	陈怡	1.22%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25	施强	1.09%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26	王学周	1.09%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27	王传音	1.09%	先芯科技仓储物流部经理
28	林祥贵	1.09%	集团销售部大区经理
29	黄政杰	1.09%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30	罗杰	0.82%	集团研发工程师
31	赵文颖	0.82%	集团企管部薪酬专员
32	刘长红	0.82%	集团企管部招聘专员
33	陈小真	0.68%	集团集采中心采购工程师
34	郑浩	0.68%	集团销售部海外销售经理
35	刘威	0.41%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36	任洁	0.41%	集团运营部客户支持专员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37	程琰	0.41%	集团销售部销售经理
38	刘慧蓉	0.41%	集团运营部客户支持专员
39	王洪举	0.41%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0	姚丹丹	0.41%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1	钱骏	0.27%	客思科技市场应用工程师
42	彭成	0.27%	信息资源管理部测试工程师
43	杨海莲	0.27%	集团研发工程师
44	许芬	0.14%	集团集采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
合计		100.00%	——

## (5) 牛刀小试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1	孙瑶	25.24%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震宇	12.27%	核心技术人员，客思科技总经理
3	李雷	9.76%	监事会主席、集团销售部经理
4	虞海涌	6.97%	集团事业部总经理
5	何芳	6.28%	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6	严莉娟	4.88%	集团运营部总经理
7	张玉龙	2.79%	展芯科技市场部经理
8	徐江燕	2.09%	展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9	褚鹏	2.09%	展芯科技市场部经理
10	王薪宇	1.53%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11	王未夏	1.39%	集团内审专员
12	黄龙松	1.39%	利尔达物联网产品线经理
13	吴昌喜	1.39%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14	祝继华	1.39%	利尔达物联网高级研发经理
15	孙玉刚	1.39%	展芯科技区域经理
16	常璐	1.39%	集团销售部区域经理
17	季加玉	1.12%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18	刘明慧	1.12%	展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19	刘浩	0.98%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20	梁晓丽	0.98%	集团销售部市场应用工程师
21	石了	0.98%	集团总裁办助理
22	王佳敏	0.84%	集团品牌宣传专员
23	邹朋	0.84%	展芯科技市场应用经理
24	王科	0.70%	展芯科技销售经理
25	董金年	0.70%	展芯科技市场应用工程师
26	张家铭	0.70%	利尔达物联网助理研发工程师
27	杨胜	0.70%	展芯科技市场应用工程师
28	黄梓濠	0.70%	展芯科技助理市场应用工程师
29	李柏睿	0.56%	客思科技产品经理
30	邱绿景	0.42%	集团研发工程师
31	殷园	0.42%	展芯科技管理会计
32	洪文益	0.42%	集团财务经理
33	朱贞	0.42%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34	吴建	0.42%	先芯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35	吴佳琴	0.42%	展芯科技销售管理专员
36	佟飞	0.42%	展芯科技销售工程师
37	杜强	0.42%	集团财务会计

序号	姓名	份额占比	员工身份
38	华伟	0.42%	集团物流管理员
39	雷耀家	0.42%	集团物流管理员
40	张松生	0.42%	先芯科技研发工程师
41	刘宝刚	0.42%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2	游雪城	0.42%	利尔达物联网研发工程师
43	赵逸凡	0.28%	客思科技市场工程师
44	姜月红	0.28%	先芯科技生产部班组长
45	方文祥	0.28%	客思科技市场应用工程师
46	陈强	0.14%	集团高级研发工程师
47	宁辉	0.14%	集团助理研发工程师
48	王华琴	0.14%	先芯科技生产部班组长
49	李琳	0.14%	先芯科技生产部班组长
合计		100.00%	—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填写的调查表，牛势冲冲等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参与持股平台份额认购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填写的关于其本人及近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穿透核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员工存在以下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序号	持股平台员工	亲属姓名及身份	任职企业	持股状况	具体职务
1	何芳	潘俊（配偶）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2	洪文益	王锡（配偶）	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经理
3	陈小真	陈梦贞（姐姐）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综合财务总监
4		袁伟东（姐夫）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工程师
5	申冬明	申玉才（父亲）	江苏伯克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员工
6	胡文琴	王东强（姐夫）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检员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员工及其亲属未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构成法定关联关系的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免于控制的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管理风险

### （一）子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2）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4）本所律师对参股公司的合营方负责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含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合营方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查询结果；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7）本所律师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企业的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8）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处罚通知、缴款凭证；

（10）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11）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及税务合规方面的内部培训记录；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和业务上的分工协作关系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定位	业务说明	相互关系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发行人	综合统筹并开展各项业务	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战略及职能保障支持：制定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承担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研发、市场、集采、品检等职能；开展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视业务需求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委托加工、内部采购或销售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定位	业务说明	相互关系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物芯科技	非蜂窝物联网通讯模块业务	负责非蜂窝物联网通讯模块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向展芯科技、利尔达香港采购芯片，如有需要委托先芯科技进行模组加工；视业务需求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采购或销售
	利尔达物联网	蜂窝物联网通讯模块业务	负责运营商蜂窝物联网通讯模块的研发和应用，并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电动车领域物联网业务	负责为电动车行业提供完整的多场景化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绿鲸科技	智能三表业务	负责智能三表物联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抄表解决方案	
	希贤科技	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业务	负责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客思科技	智能照明业务	负责智能家居系统、智能酒店系统、智能教室灯控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贤芯科技	物联网软件、云平台业务	负责物联网应用软件系统和云平台开发以及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安芯技术	物联网系统安全业务	为智能家居安全系统、仪器仪表安全系统、智慧城市产品信息安全等提供解决方案	
	先芯科技	物联网模块加工业务	对内、对外承接各种测试、生产加工、调试、检验、装配安装等项目	对内承接物联网模块其他子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展芯科技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对内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芯片
	利尔达香港		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和部分产品境外销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其中：子公司展芯科技、利尔达香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利尔达香港同时为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平台；先芯科技主要从事物联网模块加工业务；物芯科技、利尔达物联网、绿鲸科技等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各子公司系为协同开展主营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为主营业务范畴内的不同业务板块以及业务板块内的不同分工环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芯片的生产、设计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终端设备制造行业，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除上述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分公司，即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该分公司系因发行人的大部分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发行人为便于联系和管理之故而设立；发行人的子公司展芯科技存在 4 家分公司，即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系展芯科技为良好开展增值分销业务、实现销售辐射全国而设立的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利尔达物联网存在 1 家分公司，即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该分公司系利尔达物联网为招揽当地人才，完善研发队伍建设而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公司系为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列表说明各控股及参股公司（含已注销或已转让）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列示发行人与同一股东成立多家子公司的情况，并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含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企业）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权益结构
1	客思科技	芯睿投资 20%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客思科技	17 名公司员工
2	物芯科技	何佳 25%	公司员工，无自营业务	——
3	绿鲸科技	睿芯投资 30%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绿鲸科技	陈凯及 1 名公司员工
4	安芯技术	豆荚科技 34%	可信虚拟化操作系统和网络安全软件	张志坚 36.22%
				深圳豆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0%
				厦门易科汇华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2%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权益结构
4	安芯技术	豆荚科技 34%	可信虚拟化操作系统和网络安全软件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9%
				深圳市雪球科技有限公司 2.83%
				沈阳德鸿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
		南京智汇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	投资	周桂明 51%
				王雯茜 34%
				张剑波 15%
5	亿合科技（已注销）	李雷 20%	公司员工，无自营业务	---
6	比邻科技	凡尚科技 65%	主要经营酒店灯具产品	张磊 80%
		金蔚青 15%	个人投资者	梁伟 20%
7	海大科技	屈琪辉 72.4%	主要经营海大科技，无其他同行业投资	---
		温小斌 6.6%		---
		宁波高新区海大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屈琪辉 80%
				温小斌 20%
8	点亮科技	场景科技 90%	健康光源产品	蔡小鹏 70.25%
				许文红 12.75%
				张赣波 8.50%
				姜菲菲 8.50%
9	易成软件	陈学兴 70%	主要经营易成软件，无其他同行业投资	---
		郑钦平 10%		---
10	新晔展芯	XinMicro Technology Limited 24.99%	新晔集团员工持股企业	LEE Kwong Yuen（李广源）100%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4.01%	电子元器件产品经营	新晔集团（新加坡）间接控制
11	瑞谷科技（已转让）	刘卉 51%	物联网工业平台数据采集	---
		刘冬春 39%		---
12	地芯科技	上海诗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818%	投资	STAC INC.（开曼群岛企业）100%
		上海幻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409%	投资	吴瑞砾 100%
		上海杰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409%	投资	上海诗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
				上海幻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权益结构
12	地芯科技	北京市华创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126%	投资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429%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571%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4%	投资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深圳英诺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2.25%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5%
				深圳市汇通智投资有限公司 7.50%
				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26%	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上市公司（603893.SH）不再穿透
		深圳市青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075%	投资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9.9657%
				共青城锐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2144%
				晋商普惠（北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69%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63%
				共青城正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5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4305%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7153%				
上海煜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53%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53%				
共青城得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146%				
宁波势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924%	投资	黄兰芬 50%		
		吴玉鼎 42.50%		
		张志明 7.50%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权益结构
12	地芯科技	江山岩木草泽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81%	投资	张凯 29.2398%
				王宇 29.2398%
				曾健 17.5439%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5439%
				湫潮 5.8480%
				杭州岩木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848%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922%	投资	诸暨华睿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99%	投资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1848%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9.8827%				
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 2.9326%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812%	投资	杭州范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杭州美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浙江良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权益结构
12	地芯科技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43%	投资	杭州睿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10%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10%
				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 1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吴玉鼎 0.2595%	个人投资者	——	

注：上表中亿合科技、瑞谷科技的股东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其所持股权之前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同一名股东共同设立多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况。根据上表所示的穿透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企业合营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企业的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中，存在部分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参股员工姓名	员工身份
客思科技	芯睿投资	周震宇	核心技术人员，客思科技总经理
		郭鹏鹏	客思科技市场部经理
		李坤坤	客思科技产品工程师
		姚纪元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单剑龙	客思科技产品工程师
		钟柳波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周奕勤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赖剑萍	原客思科技客户支持专员（已离职）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参股员工姓名	员工身份
客思科技	芯睿投资	梅新新	客思科技产品工程师
		冯飞舟	原客思科技销售经理，现任集团销售部市场销售经理
		赵逸凡	客思科技市场工程师
		安波	原客思科技市场部经理，现任展芯科技高级市场工程师
		汪升	客思科技产品工程师
		赵成杰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俞晟	客思科技高级研发工程师
		王立	客思科技市场工程师
		郑聪	原客思科技订单管理专员，现任集团集采中心采购工程师
物芯科技	何佳	何佳	核心技术人员，物芯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绿鲸科技	睿芯投资	陈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诸向海	原绿鲸科技产品线经理，现任集团市场管理部经理
亿合科技（已注销）	李雷	李雷	监事会主席、集团销售部经理

根据上述参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员工参股的原因均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凝聚力、给予子公司部分重要员工参股的机会，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除上述员工参股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合营方存在日常交易，具体包括参股公司比邻科技、海大科技、点亮科技、易成软件、新晔展芯、瑞谷科技，以及安芯技术的少数股东豆荚科技、比邻科技的合营方凡尚科技、点亮科技的合营方场景科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中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参股公司合营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除上述交易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及其合营方，以及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往来，

具体如下：

①易成软件曾向发行人的客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少量镜头等产品（通过海康威视的经销商间接购买）；

②瑞谷物联曾向发行人的客户中国电信台州分公司销售少量数据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方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关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特殊利益安排。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参股公司、参股企业合营方以及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

### **3、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运行有效，针对税务机关处罚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如下：（1）财务部门完成税务核算后，编制记账凭证，填写或打印纸质税务申报表，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权限进行审批；（2）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负责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取得银行回单并编制付款凭证，在此基础上定期编制税款缴纳汇总表，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内审人员审阅；（3）公司针对税款计提、缴纳的相关事项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发生4次税务处罚，被处罚主体分别为余杭分公司、物芯科技、安芯科技、安芯科技，处罚原因均为相关主体未及时申报纳税，处罚金额每次均为50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事项的发生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立即进行了补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员工在工作中发生情节轻微的违规违纪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口头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针对上述多次出现纳税申报违规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方式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完成纳税申报后，由财务部门不同岗位的人员对相应所属期间的各项税金申报及扣款情况进行检查，以避免税金漏报、漏扣款；（2）加强办税人员专业培训，提升办税人员的职业素质及专业技能，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同类违规情况，整改措施有效。

##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利尔达香港设立及变更的资料；
- （2）利尔达香港设立及历次变更中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3）同行业企业境外经营情况的公开资料；
-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5）本所律师就历史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事宜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发改委”）的电话咨询记录；
- （6）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的财务报表；
- （7）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利润分配及利润缴付的相关资料；
- （8）抽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的采购、销售订单及相应凭证；
- （9）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 （10）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 （1）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境外子公司一家，为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利尔达香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设立香港地区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①大部分存在分销代理合作的原厂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过程中，要求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交易、结算，且多个原厂亚洲地区的办事机构及产品收发仓库均设置在香港地区，故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可满足原厂的要求且便于进行采购，有利于上述业务的开展；

②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位于境外，存在在境外交货的需求，香港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集散地之一，可满足增值分销业务的客户对于境外交货的要求，故发行人设立香港地区子公司便于服务该类客户；若发行人不在香港地区设立

子公司，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满足外汇管理的要求，须将采购后的货物先进行报关进口、支付境外供应商外币货款，后续再按照客户需求执行报关出口程序、收取外币货款，程序较为繁琐，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③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可直接在香港地区进行美元融资，便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美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后确认：同行业企业设立和经营与利尔达香港类似的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境外经营情况
广和通 (300638.SZ)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广和通”，为广和通采购进口原材料并境外销售产品
有方科技 (688159.SH)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有方”，作为有方科技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力源信息 (300184.SZ)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协助力源信息接受自海外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并将所采购的产品进行分类整理和再包装后，通过专业外贸公司报关进口销售给力源信息
雅创电子 (301099.SZ)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台信”，为雅创电子在香港和海外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平台
润欣科技 (300493.SZ)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为润欣科技在香港地区的对外采购业务平台、仓储物流机构以及海外业务经营机构
睿能科技 (603933.SH)	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睿能电子”，为睿能科技的香港窗口公司，负责睿能科技部分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境外采购、销售平台，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尔达香港设立及存续过程中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下：

### ①2010年4月，设立

利尔达香港系发行人于2010年4月28日在香港注册的法人团体，公司注册编号为1449766。利尔达香港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100,000股普通股，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0元。

利尔达有限已于2010年3月25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00009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4 月，利尔达有限已缴港币 100,000 元（1.289 万美元）。

除上述事项外，利尔达香港设立时，当时有效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致电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向本所律师确认：2010 年前后在香港地区设立企业仅从事贸易业务的，设立该企业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不属于违反上述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补办核准或备案登记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设立利尔达香港时，发行人已办理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且未因设立利尔达香港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程序而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②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利尔达香港注册资本增加到 3,012,89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货币缴付。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利尔达香港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12,89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货币缴付。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3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利尔达香港的《股份配发申报书》，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利尔达香港分别向利尔达配发股份 23,550,000 股（港币）、23,501,400 股（港币），以上合计配发股份 47,051,400 股（港币），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缴付出资。至此发行人合计持有利尔达香港 47,151,400 股（港币），对应出资金额为 6,012,890 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为利尔达香港依法办理了该次增资相关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③2019年1月，增资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追加投资800万美元投资的议案》，同意利尔达香港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4,012,89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货币缴付，自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实施完毕。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20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根据上述《业务登记凭证》办理了外汇出资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利尔达香港的《股份配发申报书》，2019年9月、2021年4月，利尔达香港分别向利尔达配发股份15,681,380股（港币）、46,641,060股（港币），以上合计配发股份62,322,440股（港币），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9月以及2021年4-5月缴付出资。至此发行人合计持有利尔达香港109,473,840股（港币），对应出资金额为14,012,890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为利尔达香港依法办理了该次增资相关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的设立及存续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为合法合规。

### （3）利尔达香港的财务状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利尔达香港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利尔达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总资产（万元）	23,525.09	27,653.17	42,844.70	56,225.15
净资产（万元）	10,935.34	10,503.07	15,790.09	21,848.70
净利润（万元）	1,557.93	2,376.56	6,881.71	5,163.91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为利尔达香港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

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地区的《公司条例》第 142 条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有限公司须在股份配发后的一个月内，将《股份配发申报书》交付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香港在 2018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4 月 14 日配发新股时均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每次可能会被处罚第四级罚款 25,000 港币，持续期间每一日可另行罚款 700 港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系因发行人经办人员未充分了解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之故，利尔达香港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上述配发新股的登记。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尔达香港未因上述事项被香港地区有权部门处罚，且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利尔达香港逾期办理登记的期间，以上事项可能被处以罚款的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 38 万元港币。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利尔达香港的上述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曾存在逾期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事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未发生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2、境外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利尔达香港在境外开展业务，负责发行人进口元器件的采购和部分产品的境外销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商业模式如下：

发行人境外采购芯片主要由利尔达香港完成，利尔达香港在采购货物后，根据发行人运营部的指令，按照客户订单对货物进行分类整理：一部分货物直接由利尔达香港完成销售，即当客户选择在境外交货时主要由利尔达香港实施，由利尔达香港在境外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由客户自行报关；另一部分货物则由利尔达香港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或自主报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再销售给境内客户或将其用于自身物联网模块产品的生

产、加工后完成销售。

根据利尔达香港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1,544.66	69,209.49
营业利润（万元）	8,378.10	6,234.59
净利润（万元）	6,881.71	5,163.91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香港未曾因上述商业模式、业务开展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利尔达香港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科目	2021/12/31	2022/6/30
货币资金（万元）	1,993.61	1,216.66
应收账款（万元）	21,692.10	22,190.10
预付款项（万元）	87.93	92.67
其他应收款（万元）	107.32	2,900.66
存货（万元）	18,930.96	29,790.82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2,811.93	56,190.91
其他债权投资（万元）	32.51	34.00
固定资产（万元）	0.27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2.77	34.24
资产总计（万元）	42,844.70	56,225.15
短期借款（万元）	1,914.14	1,947.80
应付账款（万元）	14,884.24	21,481.20
合同负债（万元）	785.35	243.68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1.17	1.17
应交税费（万元）	1,015.84	2,050.15
其他应付款（万元）	8,453.87	8,652.4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7,054.61	34,37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0.00	0.00
负债合计（万元）	27,054.61	34,376.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利尔达香港主要利润来源为贸易所得，利尔达香港通过从上游厂商采购芯片并销售给利尔达或第三方客户，赚取购销差价获得相应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利尔达香港未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拆借资金，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尔达香港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除股份配发过程中未及时向香港注册登记处登记的事项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利尔达香港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尔达香港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3、说明未来通过利尔达香港销售，产生的利润是否停留在境外，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的分红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利尔达香港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利尔达香港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年份	期初应付股利余额	本期账面分红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股利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	当期净利润	期末资金余额
2019	4,631.96	0.00	0.00	4,631.96	-1,364.37	1,769.91	1,457.88
2020	4,631.96	2,400.00	0.00	7,031.96	-406.39	2,671.68	1,512.05
2021	7,031.96	6,121.48	4,664.52	8,488.92	-1,451.41	8,290.82	2,438.3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利尔达香港作为发行人的进口平台，所进口货物在未实现销售之前会作为利尔达香港的账面库存，导致利尔达香港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保障利尔达香港的日常经营，发行人会优先确保利尔达香港的营运资金充足。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之中，2019年度利尔达香港的经营现金流为-1,364.37万港币，营运资金紧缺，故当年度未分红，期末利尔达香港的资金余额为1,457.88万港币；2020年度、2021年度，利尔达香港的营运资金有结余，故分别分红2,400万港币、6,121.48万港币，分别占当年度利尔达香港净利润的约90%和74%，期末资金余额分别为1,512.02万港币，2,438.36万港币，营运资金留存及利润分配的比例合理。

为保障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作出了规定，并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利

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来三年利尔达香港将在遵循公司整体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不排除将部分经营所得留存境外用于扩大业务经营的可能。

为确保公司整体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制定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子公司在留存必要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将当年度剩余的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次年6月30日前完成分红款的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利润分配机制并作出公开承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在利润分派和营运资金留存上作出了合理的分配，不存在蓄意将利润留存在境外、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一）使用流程图的方式，说明对于物联网通信模块中的NB-IoT模块、LoRa模块、WiFi模块、蓝牙模块和5G模块，发行人在采购标准件和定制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加工内容，加工过程中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该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能否形成技术壁垒。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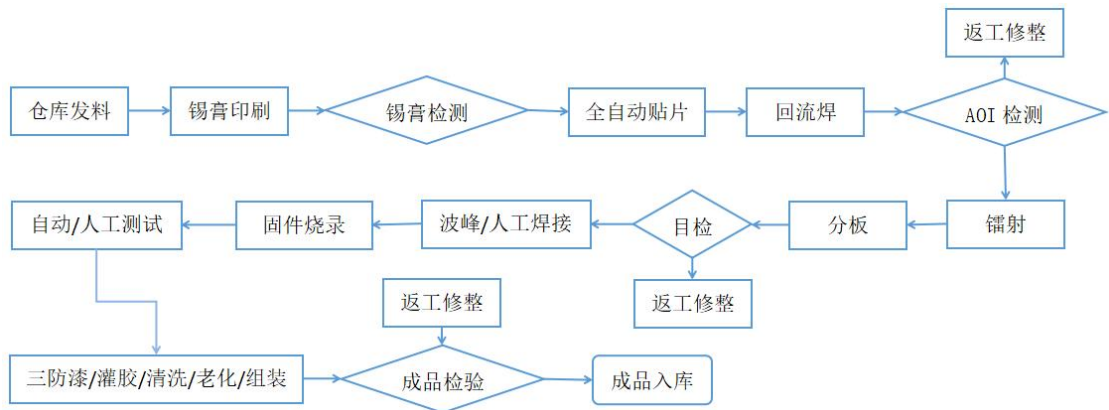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文件；
- （3）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商标权、专利权查档文件；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中心的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物联网通信模块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加工内容

物联网模块产品为发行人的自主产品，其中，物联网通信模块主要为NB-IoT模块、LoRa模块、WiFi模块、蓝牙模块和5G模块等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依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不同，模块产品可分为半自动生产和全智

能生产，两者的主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目前，发行人的 LoRa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主要使用半自动生产加工；NB-IoT 模块、5G 模块产品主要使用全智能生产加工。就具体生产环节而言，NB-IoT 模块、LoRa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和 5G 模块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基本相同，核心生产环节皆为 SMT 生产工艺，其差异体现在不同产品对应的投料不同、全自动贴片的线路图差异、检测程序不同、烧录的程序不同，对应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具体生产环节及生产内容如下：

生产环节	具体生产内容
仓库发料	根据产品材料选型提供生产所需的材料
锡膏印刷	使用不锈钢网将焊锡膏印到 PCB 焊盘上的印刷工艺过程
锡膏检测	检查锡膏印刷精度是否符合要求（锡厚，短路，面积，体积等）
全自动贴片	将电子元器件贴装 PCB 板上
回流焊	通过设置炉温曲线，完成 PCB 板上器件焊接到线路板上的过程
AOI 检测	检测 SMT 贴装效果（漏贴、极反、立碑等）及回流焊焊接品质（空焊、拒焊、少锡等）
镭射	电路板上镭射唯一的 ID 号，对于产品追溯有重要作用
分板	对 PCB 由拼板作业分割成单板作业
目检	针对后工艺分立元件极性和焊接品质进行检查
波峰/人工焊接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批量小或无法自动化分立元件进行人工焊接
固件烧录	编程器和专用的上位机进行烧写芯片代码
自动/人工测试	主要通过测试软件判定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三防漆/灌胶/清洗/老化/组装	根据客户需要实施特殊工艺
成品检验	根据 GB/T 2828.1-2012 实施抽检
成品入库	在线生成装箱记录，系统扫描完成入库。

## 2、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 NB-IoT 模块、LoRa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5G 模块、智能仪表模块等自主研发和生产，其中产品研发主要针对主芯片及关键物料的选型、原理图和线路板图纸、烧录软件、生产测试方案等进行设计和开发；产品生产主要通过对发料、锡膏印刷、自动贴片、回流焊、镭射、测试等自动化生产工序进行生产制造。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体现主要在于元器件生产选型、自动贴片和测试环节等环节，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板块	对该业务的主要作用	在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
1	NB-IoT 技术	物联网模组	基于 NB-IoT 技术，针对物联网不同的行业应用从终端到无线通信进行了优化，对于研发产品的极限通信能力、各类物联网协议的接入便捷度、加密认证以及产品二次开发等方面性能进行了提升	基于 NB-IoT 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射频频率校准方案及全自动生产测试方案，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测试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	Cat.1 技术	物联网模组	基于 Cat.1 技术，针对物联网不同的行业应用从终端到无线通信进行了优化，对于研发产品的极限通信能力、可靠性、适配性、二次开发等方面性能进行了提升	基于 Cat.1 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射频频率校准方案及全自动生产测试方案，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测试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	5G 技术	物联网模组	基于 5G 技术，公司研发的产品可以满足国内四大运营商多个频段需求。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增强了移动带宽，提高了传输速率；保证了稳定时延，提升传输可靠性；提升了授时精度等，可以满足工业制造环节中对于智能动作高可靠性、高精度等苛刻要求	基于 5G 技术，通过创新的授权方案、全 pin 脚测试方案，对高精度贴装工艺、自动产测方案、高速下载接口方案等进行了优化，进而提升了自动化贴装和测试等环节的生产效率及直通率
4	LoRa 和 FSK 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LoRa 和 FSK 技术针对私有协议的物联网应用场景，通过优化设计提升无线通信模组性能，使其达到高射频链路预算的指标要求；同时，该技术应用符合各国家地区对于无线电设备的法规要求，满足了客户对于无线通信远距离和法规合规性的双需求	经过合理的元器件选型和专业的射频电路设计，保证模组批量生产制造环节的一致性，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测试工装治具，优化制程工艺，优化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板块	对该业务的主要作用	在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
5	LoRaWAN 技术	物联网模组	基于 LoRaWAN 技术研发的整套 LoRaWAN 产品涵盖网络节点、网关、网络服务器等，满足采用 LoRaWAN 协议标准的各种物联网应用场景需求；同时基于专业的电路设计，使得网关达到了较宽范围的发射功率和工作温度，提升了产品适用性	基于对 LoRaWAN 协议的充分理解，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满足高性能的同时，选择最合适的芯片和方案，避免了性能过剩，节省了物料成本
6	蓝牙 GATT 技术	物联网模组	基于蓝牙 GATT 技术研发的 GATT 系列产品具备快速建立连接的能力，具有超低的功耗，满足了客户对于低功耗通信应用的需求	基于蓝牙 GATT、Mesh 技术，整合应用和测试代码，开发了配套的拼版烧录及测试方案，大大提升生产及测试效率
7	蓝牙 mesh 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基于蓝牙 Mesh 技术开发的 Mesh 系列产品具备超低待机功耗、超低延时等特性，满足了客户对于低功耗和低时延的双需求，提升了产品应用范围	基于蓝牙 GATT、Mesh 技术，整合应用和测试代码，开发了配套的拼版烧录及测试方案，大大提升生产及测试效率。
8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开发的系列产品，支持内核深度定制且代码易于移植，系统运行具备高效稳定、安全性强等特点。该技术的应用有利于降低了产品开发难度，缩短了开发周期，能够为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及新品敏捷开发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开发的通用产测软件，对底层接口封装进行高度抽象，与硬件测试隔离，降低耦合度，从而实现生产测试软件的高效复用；同时对生产测试软件设计了统一标准化接口，无需二次开发，加快了测试方案开发速度，满足了软件快速迭代的生产测试要求
9	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开发的系列产品，支持系统裁剪与定制，软件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强。该技术的应用有利于降低开发难度、缩短了开发周期，为客户产品快速迭代及新品敏捷开发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开发的通用产测软件，对底层接口封装进行高度抽象，与硬件测试例隔离，降低耦合度，从而实现生产测试软件的高效复用；同时对生产测试软件设计了统一标准化接口，无需二次开发，加快了测试方案开发速度，满足了软件快速迭代的生产测试要求
10	物联网应用系统软件技术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该技术为物联网通信模组提供了配置服务、远程升级服务、调测工具服务等服务支持，提升公司物联网通信模组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业务板块	对该业务的主要作用	在生产环节的主要作用
11	无线抄表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采用蓝牙、Lora、NB-IoT、Cat.1等无线通讯技术实现自动抄表、用量自动上传、远程控制等功能，有效减小人力成本	该技术一般和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应用，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中优化了通信器件选型及元器件布局，提升了生产及测试效率。
12	表计管理系统技术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表计管理系统将通讯安全管理、表计管理、运维管理、数据分析、收费管理等功能整合到同一个系统中，提高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同时设备接入服务采用新型加密认证方案，优化了系统安全性	——
13	VCU技术	物联网模组	VCU技术将传统防盗器与Cat.1、蓝牙、GPS等技术相结合，在传统防盗器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与云端交互功能，进行独立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及反馈	通过蓝牙、蜂窝通信等技术实现与生产系统的自动化连接，为生产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可视化体验和自动化操作，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可靠性
14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物联网模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的应用使得产品具有低电压特性好、转矩过载特性强、启动转矩大、启动电流小等优点，同时可有效地减轻重量、节省空间，实现电机在低中高速度范围内运行	基于无刷电机控制技术，整合应用和测试代码，开发了一拖多的拼版烧录方案和测试方案，提升了生产及测试效率
15	通用MCU底层驱动应用技术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通用MCU底层驱动应用技术解决了开发者因对单片机不熟悉、编写代码速度慢、易错、效率不高等原因导致的产品开发周期延长，代码不稳、有质量隐患等问题；提供底层升级驱动技术帮助客户通过升级方式更新产品代码	——

### 3、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发行人在自主产品的生产研发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断创新，逐步形成了“NB-IoT技术”、“LoRa和FSK技术”、“LoRaWAN技术”、“蓝牙GATT技术”、“蓝牙mesh技术”以及“5G技术”等，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保护，具体如下：

#### (1) 专利权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NB-IoT 技术	一种基于 eLTE-IoT 通信技术的计量开关控制器	2019208877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云端体验的 NB-IoT 调测系统 <sup>注1</sup>	201721351614X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 NB-IoT 温湿度采集器 <sup>注1</sup>	2018206849326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B-IoT 通信技术的物联网空调控制器 <sup>注1</sup>	2018220424467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基于 NB-IoT 通信技术的红外学习控制器 <sup>注1</sup>	2019201838616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基于 NB-IoT 技术 OpenCPU 开发平台的智能烟感探测器及其通讯系统	2019223731495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B-IoT 芯片 OpenCPU 方案的定位信息采集系统	202020044944X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B-IoT 芯片 OpenCPU 方案的低功耗定位器	2020200387706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的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	2020210624159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双频段 NB 电路及电路模组	2021227379905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Cat.1 技术	一种基于 OpenCPU 方案的 4G 共享空调控制模块	2020219928056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基于 LTE-Cat1 通信技术的物联网测试终端	2021205004502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 TDD 的 Cat.1bis 电路及电路模组	2021223081920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5G 技术	一种基于 5G 的网络测试器	2020204348240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 M.2 转 USB 接口的 5G 通信便携路测工具	2020210571541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5G 的 M.2 接口的通信模块	2020211124348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5G 的工业数据终端	2020231793509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5G 的自动拨号设备	2020233084282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LoRa 和 FSK 技术	基于连接的无线传感器网络扩散路由算法	20101020430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分级式无线传感器网络组网方法	201010301404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信号强度的无线通信树形组网方法	201110006157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万能遥控方法	201110007937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快门式 3D 眼镜性能的方法	201110267054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便携式无线信道分析仪及无线信道质量的检测方法	201310288885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LoRa 和 FSK 技术	一种基于 SX1301 的多通道 LoRa 射频收发器	201911267265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移动终端进行无线组网的方法 <sup>注1</sup>	20151054482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多事件低功耗调度方法	20181162320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Wi-SUN 网络测试的嗅探抄控设备及方法	202011032480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分时间片竞争上报的集抄方法	202011549385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470-480MHz 基于 LoRa 的 LTE 物联网网关	20192147840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SX1301 的多通道 LoRa 射频收发器	20192221920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 模组的高频开关控制优化电路 <sup>注1</sup>	20182176064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 调制方式的测距电路 <sup>注1</sup>	2018218278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信号频率自动校准电路 <sup>注1</sup>	20182181085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部署的 LoRa 组网模块 <sup>注1</sup>	20182186425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LoRa 组网模块 <sup>注1</sup>	20182186425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将传感器联网的 LoRa 模块 <sup>注1</sup>	20182186529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 的高兼容性物联网网关 <sup>注1</sup>	2019204632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低噪声系数射频前端电路方案	20202004142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SX1302 的多通道 LoRa 射频收发器	20202095095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SX1262 的高效无线收发器	20202154516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基带芯片 SX1302 的多通道远距离通信射频收发器	20202165743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FSK 调制技术的无线自组网网关	2020216574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FSK 调制技术的无线 mesh 型自组网络	2020216829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高性能无线收发器	20202168287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模块	20202234700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无线收发器	20202272392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 LoRa 扩展版	20212055070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无线收发器	20212139992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物品和人员定位系统 <sup>注1</sup>	2016205770252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LoRa 和 FSK 技术	一种 LoRa 自组网的双路通信系统	2021214197985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 LoRa 自组网的集抄通信系统	2021215071876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 Wi-SUN 网络大数据量掉电上报的电路	2021217063770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 lora 无线模块	2021221012589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 Uart-以太网转换模组	2021220635864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射频卡检测装置及其射频卡检测方法 <sup>注2</sup>	2013107193316	绿鲸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 2.4G ISM 频段 RF 能量采集电路	2018210103629	展芯科技	实用新型
LoRaWAN 技术	一种基于 LoRaWAN 的物联网网关 <sup>注1</sup>	20182213590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WAN 的多通道全双工物联网网关 <sup>注1</sup>	2019204443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5G 的 863-870MHz 的 LoRaWAN 物联网网关	20202132342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BT 的 KR920-923MHz 的 LoRaWAN 物联网网关	201910945501X	物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LBT 的 LoRaWAN 物联网网关	2019216576832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蓝牙 GATT 技术&蓝牙 mesh 技术	蓝牙语音辨别体感遥控器 <sup>注1</sup>	20152054279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共享单车停车系统 <sup>注1</sup>	20172144760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灯带鞋控制模组 <sup>注1</sup>	20182082278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 RSSI 和 AOA 定位的蓝牙防丢器	2020226448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鞋 <sup>注1</sup>	2016205752983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蓝牙 5.0 规范的高性能低功耗蓝牙模组	2021208465750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蓝牙链路的预算和解决多径效应的模组及方法	2021104433543	利尔达物联网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酒品物流定位的定位装置	2018212311734	展芯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	工业人机界面显示面板	2013200588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楼宇控制面板	20152037936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楼宇管理系统	20152047332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边缘计算的人脸识别主板	20212217723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物联网应用 系统软件技 术	空调机房智能控制系统	20142048794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灯控系统	20152037176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灯具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20152071766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进出识别系统 <sup>注1</sup>	2013205608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烟感联网报警系统 <sup>注1</sup>	20152062546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多媒体音箱系统 <sup>注1</sup>	20162122640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国家电网塔架监测系统	20202036926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巡检人员评分系统及方法	2019101644206	物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母猪发情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7108434746	物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母猪发情鉴定方法及系统	2017108434750	物芯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养猪食槽系统 <sup>注1</sup>	2017215187217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奶牛挤奶监控系统 <sup>注1</sup>	2017215438022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牲畜定位系统 <sup>注1</sup>	2018202901167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牲畜自动称重系统 <sup>注1</sup>	2018203941640	物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动车的车联网系统 <sup>注2</sup>	2020208837316	利尔达物 联网	实用新型
	植物墙智能控制系统 <sup>注2</sup>	2013203510793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停车场智能感应灯管联动 系统及方法	2018112226399	客思智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停车场的停车位指示系统 <sup>注1</sup>	2015203569245	客思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智能家电控制系统 <sup>注1</sup>	2015203718131	客思智能	实用新型
	LED 照明、告警和疏散指示多功能 灯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5105016392	贤芯科技	发明专利
	LED 照明、告警和疏散指示多功能 灯组系统	2015206166354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停车场反向寻车指示系统	2015209801166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园区内快递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2016202028877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贩卖机故障上报系统	2016202028701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iBeacon 的设备监控系统	2016211889199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互动游戏的自动售货机系统	201621229628X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广告投放系统	201621229459X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充电桩系统 <sup>注2</sup>	2017212610604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Wan 的电动车充电桩 系统 <sup>注2</sup>	2017212618428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iBeacon 设备的媒体推送系 统	2020208514911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雷电监测系统 <sup>注1</sup>	2014204493272	希贤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设备安全保护系统及方 法	2020113238653	安芯技术	发明专利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一种物联网设备生产测试系统及安全保护方法	2020113238649	安芯技术	发明专利
无线抄表技术	无线抄表系统	200610154988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网络化低功耗无线抄表方法 <sup>注1</sup>	200910158103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线模块	20202334447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NB-IOT 无线智能水表	2017216286690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NB-IOT 无线燃气表	2017216288408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无线中继设备	201721713822X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B-IOTopencpu 技术的智能燃气表	2020210901541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手持抄表设备	2016210711339	先芯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组网系统测试装置	2016212296294	先芯科技	实用新型
表计管理系统技术	一种蓝牙远传计量抄收系统	20142024903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NB-IOT 无磁计量远传水表及其数据传输系统	20202240160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NB-IoT 通讯技术的智慧水务系统	2020206036794	绿鲸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抄表系统	2015203584955	先芯科技	实用新型
VCU 技术	一种电动车定位装置 <sup>注2</sup>	202021129841X	利尔达物联网	实用新型
	基于短信的电动车 VCU 加密验证系统	2019222909819	贤芯科技	实用新型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新型无刷电机控制装置	20132028494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装置	20132028475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基于无刷直流电机的豆浆机	20132035336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无刷直流电机控制装置	2015205715180	先芯科技	实用新型
	高速无刷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4670609	先芯科技	发明专利
通用 MCU 底层驱动应用技术	分离式文件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121026569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单片机核心代码防破解的方法	20131047556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分离式文件存储系统	20122036979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历史数据存储及索引方法 <sup>注2</sup>	2014106864816	绿鲸科技	发明专利

注 1：该等专利为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后，园区经营公司无偿转回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专利。

注 2：该等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后，在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发生转让的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的权属。上述专利中，30 项专利为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后，园区经营公司无偿转让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7 项专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发生转让的专利，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属于继受取

得，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得到，系原始取得，但上述所有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园区经营公司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时）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外部专利的情形。

## （2）软件著作权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NB-IoT 技术	LierdaNB86-G 模组应用核软件 V1.0	2019SR0773421	发行人
	基于 NB-IOT 通讯传感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20539	发行人
	NB-IoT 模组 OpenCPU 软件 V1.0	2021SR1506903	发行人
	LierdaNB-IoT 模组多平台对接软件 V1.0	2019SR1104142	利尔达物联网
	NB-IoT 空调控制模块 OpenCPU 软件 V1.0	2019SR1189933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 NB-IoT 物流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71016	利尔达物联网
	Lierda NB-IoT EC 标准模组固件[简称：Lierda NB-IoT EC 标准模组固件]V1.0	2020SR054604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IoT 的智能空调数据终端软件 V1.0	2022SR0014755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86-G 模组 OpenCPU 方案的智能空调数据终端软件 V1.0	2022SR0370946	利尔达物联网
	5G NB-IoT 模组软件 V1.0	2022SR0370944	利尔达物联网
	5G NB-IoT 模组 OpenCPU 软件 V1.0	2022SR0370945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IoT 的电动车定位终端软件[简称：NB 电动车定位器]V2.5	2022SR0534816	利尔达物联网
	LTE Cat.1 OpenCPU 共享净水器嵌入式软件[简称：LTE Cat.1 OpenCPU 共享净水器软件]V1.0	2022SR0534857	利尔达物联网
Cat.1 技术	LTE Cat.1 模组 OpenCPU 软件 V1.0	2021SR1506470	利尔达物联网
5G 技术	一种关于 5G 移动数据终端管理软件[简称：移动数据终端管理软件]V1.0	2020SR0849388	利尔达物联网
LoRa 和 FSK 技术	433M 10MW 透传模块软件 V1.0	2013SR038437	发行人
	利尔达无线 P2P 跳频数传模块控制软件	2014SR061020	发行人
	利尔达力创透传模块软件 V1.0	2013SR100860	发行人
	利尔达基于 470M 100MW 透传模块软件 V1.0	2014SR027778	发行人
	无线气体报警系统集中器软件 V1.0	2014SR037435	发行人
	无线气体报警系统中继器软件 V1.0	2015SR101001	发行人
	无线气体报警系统终端软件 V1.0	2015SR100984	发行人
	无线气体报警系统串口采集器软件 V1.0	2015SR100810	发行人
	基于 LoRa 点对点通信组网软件[简称：LPLAN 组网软件]V1.0	2020SR1093855	发行人
	基于 VC7300 的 Node 端 DLT645 协议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Node 645 通信软件]V1.0	2020SR1162821	发行人
	lora-radio-driver 软件 V1.2	2020SR1893610	发行人
	基于 VC7300 的适配 1376.2 协议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1376.2 通信协议]V1.0	2021SR1041977	利尔达物联网
	sdk-bsp-stm321476-lsd4rf-test2002 软件 V1.0	2021SR1239818	利尔达物联网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基于 VC7300 的适配面向对象的定制协议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面向对象的定制协议通信软件]V1.0	2021SR1239674	利尔达物联网
	lora-pkt-fwd 软件 V1.0	2021SR1688111	利尔达物联网
	lora-pkt-sniffer 软件 V1.0	2021SR168811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gw-driver 软件 V0.3	2021SR1685708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VC7300 的 Wi-SUN 调测上位机软件[简称：Wi-SUN 调测上位机]V1.0	2021SR173156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LCC6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简称：LLCC68 平台通信软件]V1.0	2021SR2114828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 主干 mesh 网络的演示上位机软件[简称：自组网演示上位机]V1.0	2022SR0293934	利尔达物联网
	lora-modem-driver 软件 V1.0	2022SR024895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7X 的 LoRa 模组通信软件[简称：SX127X 模组通信软件]V1.0	2022SR0248955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FSK 调制（SX120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简称：FSK-SX1208 平台通信软件]V.0	2022SR0351577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7139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7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7X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3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0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2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VC7300 的 Node 端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的 Node 端通信软件]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8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VC7300 的 Border Router 端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的 Border Router 端通信软件]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33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12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5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FSK 调制（SX1212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2019SR1395653	先芯科技
	基于 LoRaWAN 设备的手持机配置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9SR1091531	发行人
	基于阿里 LinkWan 的 LoRaWan 的全双工 (FDD)网关软件[简称：一代全双工阿里网关]V1.0	2020SR0890026	发行人
	LoRaWAN Modem-自主 CN470 模块-126X 软件[简称：LR-Modem-CN470p-126X]V1.0	2020SR1079203	发行人
	利尔达 LoRaWAN 无线可燃气体探测器模块软件 V1.0	2020SR1134007	发行人
	lorawan-end-device-stack 软件[简称：lorawan-end-stack]V1.0	2020SR1921730	发行人
	LoRaWAN Modem-EU868 模块软件 (STM32WL) V1.0	2021SR1239675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 UWB-LoRaWAN 人员定位软件 V1.0	2022SR0185803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KR920 模块软件 V1.0	2022SR0185753	利尔达物联网
	蓝牙-LoRaWAN 资产定位器软件 V1.0	2022SR018575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 和 FSK 技术			
LoRaWAN 技术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基于 MTK7628 平台的 LoRaWAN 的多通道半双工物联网网关软件[简称: LoRawan 网关软件]V1.0	2022SR0185805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技术	基于 NUC972 平台的 LoRaWAN 的多通道半双工物联网网关软件[简称: LoRawan 网关软件]V1.0	2022SR018574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WAN 开发板的配套软件 V1.0	2022SR0293935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 AU915 模块软件 V1.0	2022SR0360300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EU868-HW11 模块软件 V1.0	2022SR0366689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AS923 模块软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2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30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全双工网关软件[简称: 一代全双工自主网关]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31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libaba LinkWan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3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CLAA 模块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60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WAN 多通道半双工 4G 网关软件[简称: LoRaWan4G 网关]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61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ICA 模块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6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EU868 模块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56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蓝牙 LoRaWAN 人员定位软件 V2.0	2020SR0750485	物芯科技
	基于 LoRaWan 人员定位网关软件[简称: 人员定位网关]V1.0	2020SR0750588	物芯科技
	利尔达 LoRaWAN 网络分析工具软件[简称: LoRa_AT]V1.0	2021SR0113783	物芯科技
利尔达基于 AliOS-Things 系统的蓝牙 LoRaWAN 人员定位软件 V1.0	2022SR0647459	物芯科技	
蓝牙 GATT 技术 & 蓝牙 mesh 技术	基于 Bluetooth Mesh 的全屋智能家居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91242	发行人
	基于天猫精灵的无线按钮软件[简称: 无线按钮软件]V1.0	2020SR1082105	发行人
	BLE 透传软件 V1.0	2021SR1040476	发行人
	低功耗蓝牙 mesh 设备基础软件 V1.0	2021SR0890711	利尔达物联网
	BLE 主从一体软件 V1.0	2021SR1088478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基于 NORDIC 平台蓝牙测试协议软件[简称: 蓝牙测试协议软件]V1.0	2021SR1206202	利尔达物联网
	CC26x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4	利尔达物联网
	CC254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08995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标准蓝牙 MESH 模组软件 V1.1 <sup>注</sup>	2022SR040899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低功耗蓝牙的室内定位信标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59547	物芯科技
基于蓝牙 RSSI 的室内定位信标软件 V1.0	2022SR0360297	物芯科技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CC2640 蓝牙室内定位终端设备软件 V1.0	2019SR1396402	先芯科技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	HMI 工业人机显示面板控制软件[简称: HMI 软件]V1.0	2013SR024074	发行人
	利尔达智能面板软件[简称: 智能面板软件]V1.0	2015SR165404	发行人
	智能快递柜系统 V1.0	2019SR0039089	发行人
	基于 iMX6 的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19SR0802304	发行人
	基于 AM335X 的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19SR0953334	发行人
	基于 AM1808 的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21SR1050585	发行人
	基于 i.MX6 的工控终端软件 V1.5	2021SR1050198	发行人
	基于 MTK7621 的 5G 网关终端软件 V1.0	2021SR1037448	发行人
	基于 RK3288 的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21SR1323628	发行人
	基于 AM335X 的工控终端软件 V1.0	2022SR065058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rm-linux 系统的 OTA 应用软件[简称: OTA 应用程序]V1.0	2021SR1506902	展芯科技	
物联网应用系统软件技术	利尔达分级式无线传感网络平台软件[简称: 传感网络平台软件]V1.0	2011SR019728	发行人
	利尔达基于 ZigBee 网络的智能灯控网关软件 V1.0	2015SR164583	发行人
	基于智慧牧场的手持机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91824	发行人
	一个基于紫外线消毒的智慧校园消毒系统软件 [简称: 智慧校园消毒系统]V1.0	2021SR0883240	发行人
	智慧校园温度、湿度检测系统 V1.0	2021SR0840093	发行人
	智慧校园教室照明生物节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41070	发行人
	智慧校园教室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40094	发行人
	智慧校园空气检测系统 V1.0	2021SR1098721	发行人
	利尔达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简称: 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V3.0 <sup>注</sup>	2022SR0566758	利尔达物联网
	Sentthink 按摩椅管理软件 V1.3	2018SR518317	贤芯科技
	Sentthink 智慧养殖平台软件 V1.0	2018SR649987	贤芯科技
	电动车租赁系统 V1.0	2018SR603660	贤芯科技
	Sentthink 基于 NB 的移动设备定位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8SR782293	贤芯科技
	Sentthink 智乐宿智慧民宿酒店平台软件 V1.0	2018SR782247	贤芯科技
	Sentthink 智能净水平台软件 V1.0	2018SR796258	贤芯科技
	充电桩通信网关软件 V1.0	2018SR716438	贤芯科技
	立马电动车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796260	贤芯科技
	贤芯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18SR690861	贤芯科技
	智慧照明系统 V1.0	2018SR716430	贤芯科技
	LoRaWAN-HUB 固件系统 V1.0	2019SR0119809	贤芯科技
贤芯智慧路灯平台 V1.0	2019SR0127658	贤芯科技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物联网应用系统软件技术	贤芯 LoRaWan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27665	贤芯科技
	LORAWAN-HUB 配置软件 V1.0	2019SR0119812	贤芯科技
	贤芯智能空气净化器软件[简称：智能空 净]V1.0	2019SR0163335	贤芯科技
	贤芯助力车租赁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助力车 租赁后台]V1.0	2019SR0163358	贤芯科技
	贤芯智能车标准品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智能 车标准品]V1.0	2019SR0163098	贤芯科技
	智能平衡车 APP 软件[简称：智能平衡车]V1.0	2019SR0221215	贤芯科技
	智能平衡车 APP 软件[简称：智能平衡车]V1.0	2019SR0221210	贤芯科技
	充电桩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25017	贤芯科技
	空气净化器 APP 软件（IOS 版）[简称：空气 净化器]V1.0	2019SR0363587	贤芯科技
	空气净化器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 空气净化器]V1.0	2019SR0363575	贤芯科技
	智能电动车标准品 APP（IOS 版）[简称：智 能电动车标准品]V1.0	2019SR0374803	贤芯科技
	共享助力车 APP 软件（IOS 版）[简称：共享 助力车]V1.0	2019SR0372206	贤芯科技
	智能电动车标准品 APP（Android 版）[简称： 电动车标准品]V1.0	2019SR0496658	贤芯科技
	共享助力车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 共享助力车]V1.0	2019SR0496669	贤芯科技
	Sentthink 移动放射源设备定位管理软件[简称： 移动放射源设备定位管理软件]V1.0	2020SR0489022	贤芯科技
	Sentthink 基于 Java 的一个 NB 中间件系统[简 称：NB 中间件系统软件]V1.0	2020SR0851954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冰箱生产运输物流定位设备管理 软件[简称：冰箱定位设备管理软件]V1.1	2021SR1589624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步行辅助机器人设备管理软件[简 称：步行辅助机器人设备管理软件]V1.0	2021SR1589625	贤芯科技
	Sentthink 协同办公平台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OA 项目管理]V1.0	2021SR1589601	贤芯科技
	Sentthink 协同办公平台研发管理软件[简称： OA 研发管理]V1.0	2021SR1589626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共享洗衣机管理系统[简称：共享 洗衣机管理系统]	2021SR2114855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基于 NFC 室内定位小程序 V1.0	2021SR2114861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酒店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Sentthink 酒店智能管理系统]V1.0	2021SR2114827	贤芯科技
基于 ZigBee 网络的通用通讯平台软件 V1.0	2018SR426306	客思智能	
智能网关售后工具 App 软件[简称：网关售后 工具软件]V1.0	2022SR0570506	客思智能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智能网关快速调试工具 App 软件[简称：快速调试工具软件]V1.0	2022SR0571006	客思智能
	一种用于人员定位的物联网连接平台[简称：物联网连接平台]V3.2	2020SR0806817	物芯科技
无线抄表技术	利尔达物联网集中器软件 V1.0	2011SR010553	发行人
	利尔达物联网路由器软件 V1.0	2011SR022194	发行人
	利尔达物联网终端软件 V1.0	2011SR009924	发行人
	利尔达物联网中继器软件 V1.0	2011SR010444	发行人
	利尔达物联网无线收发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75871	发行人
	LORA 无线水表模块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357054	发行人
	NB-IOT 燃气表软件[简称：NB 燃气表软件]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52	发行人
	NB-IOT 外挂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80	发行人
	NB-IOT 一体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81	发行人
	NB-IOT 无磁水表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55	发行人
	NB-IOT 水表软件[简称：NB 水表软件]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53	发行人
	NB-IOT 智能燃气表配置软件 V1.0 <sup>注</sup>	2022SR0432154	发行人
	NB-IOT 智能水表软件 V1.0	2022SR0559024	发行人
	NB-IOT 智能表计软件 V1.0	2022SR0650844	发行人
	无线远传热表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热表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sup>注</sup>	2022SR0566757	利尔达物联网
	LoRa 无线表模块软件 V1.0	2021SR1044492	客思智能
	LoRa 中继器系统 V1.0	2021SR0425709	绿鲸科技
NB-IOT 智能燃气表气表模块软件[简称：NB 燃气表模块]V1.0	2021SR1073211	绿鲸科技	
无线 IC 卡气表抄表器软件 V1.0	2013SR082751	先芯科技	
表计管理系统技术	利尔达嵌入式智能气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14845	发行人
	利尔达 IC 卡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0SR057843	发行人
	利尔达智能射频卡气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0SR067860	发行人
	利尔达智能水表管理软件 V1.0	2010SR066357	发行人
	利尔达智能无磁热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0SR066634	发行人
	利尔达标准表气表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2010SR066432	发行人
	利尔达嵌入式智能热表测试软件 V1.0	2010SR066314	发行人
	NB-IOT 智能燃气表系统[简称：NB 燃气表系统]V1.0 <sup>注</sup>	2022SR0357053	发行人
	水务数据可视化监控软件 V1.0	2020SR0467802	绿鲸科技
	智能表计集抄系统 V1.0	2020SR0490485	绿鲸科技
	智慧营收系统 V1.0	2020SR1105300	绿鲸科技
	LoRa 物联网网关系统 V1.0	2021SR0425710	绿鲸科技
VCU 技术	基于 LoRaWAN 开发板的配套软件 V1.0	2022SR0293935	利尔达物联网
	电动车智能防盗器软件 V1.0	2022SR0351150	利尔达物联网

技术名称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利尔达单相无刷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074071	发行人
	利尔达高速无刷电机控制软件[简称：高速无刷电机控制软件]V1.0	2015SR184423	发行人
	无感型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软件 V1.0	2022SR0439294	利尔达物联网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基于 arm-linux 系统的 OTA 应用软件[简称：OTA 应用程序]V1.0	2021SR1506902	展芯科技
通用 MCU 底层驱动应用技术	MCU 固件升级软件 V1.0	2018SR853643	发行人
	基于单片机的固件自升级软件[简称：单片机固件自升级软件]V1.0	2022SR0407945	利尔达物联网
	NFC 透传软件 V1.0	2021SR0630168	展芯科技
	基于 Xmodem 协议的 MSP430FR2xx 系列单片机串口升级软件 V1.0	2022SR0559667	展芯科技
	基于 MSP430F5 和 F6 系列的自升级软件[简称：MSP430 自升级软件]V1.0	2022SR0559487	展芯科技

注：该等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后，在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发生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中详细披露其转让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相关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得到，除部分软件著作权曾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之间发生转让外，均系原始取得。

####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独创性，具有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积攒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在吸收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研究实践进行的创新开发并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具有一定独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自主（或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创新点
1	NB-IoT 技术	公司在市场通用 NB-IoT 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创新，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技术：①自主研发的离散算法搜网机制，大幅提升基站小区网络容量；②自主研发的射频频率校准及验证方案；③自主研发的低成本 EMC 防护方案；④自主优化的射频架构方案
2	Cat.1 技术	公司在市场通用 Cat.1 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创新，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技术：①自主优化的射频架构和全压全温校准方案；②自主研发的低成本 EMC 防护方案；④自主研发的面向通讯模组的软件保护算法；⑤自主研发的多种常用的物联网协议，可以快捷接入多种物联网云平台，加快客户应用产品的开发速度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自主（或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创新点
3	LoRa 和 FSK 技术	在 LoRa 和 FSK 技术基础上，通过对射频参数分布设计无线射频校准技术；通过热分析，对产品进行热设计及功耗优化设计
4	LoRaWAN 技术	在 LoRaWAN 标准协议基础上，创新研发了 LoRaWAN 的软、硬件产品，包括网络节点、网关、服务器、运维工具等，在平台端提升了网关无线功能，并进行了网络优化，提升了后期网络部署运维的便捷性
5	5G 技术	公司在市场通用 5G 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创新，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技术： ①在国产基带芯片平台上增加对 N5 频段的支持并针对 5G 全频段走线以及方案设计进行优化，使得整体射频性能得以提升；②设计多软一硬的软硬件适配方案，将多个硬件产品形态对应的软件进行统一设计，提升了产品的可应用性和开发效率并降低了成本；③设计跨平台通用软件架构，优化软件结构，提升软件内部处理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可适配性和可扩展性；④开发了模组内置的云端监测功能，方便对终端进行远程升级、状态监控和大数据统计的操作
6	蓝牙 GATT 技术	在通用蓝牙技术基础上，设计了一套以指令为驱动的软件框架，丰富了配置和服务功能，同时通过专业射频前端设计技术，使得应用了该技术的产品的通信性能大幅度提升
7	蓝牙 mesh 技术	在蓝牙 Mesh 技术基础上，结合天猫精灵接入规范及要求，实现了球泡灯通信与控制，同时结合专业的射频性能调试和匹配技术，使得蓝牙 Mesh 产品的通信和控制距离大大增加，并且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
8	基于 ARM 平台的 Linux 操作系统技术	针对工控、医疗行业分别开发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Linux 解决方案。采用多驱动集成、多文件系统支持、统一设备抽象文件等技术，通过对硬件接口、软件驱动的深度场景应用优化设计，创新设计了完善的 SDK 开发套件，包含丰富的外设驱动、文件系统、开发及调试工具、产品使用手册等，有助于降低应用的产品开发门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9	基于 ARM 平台的 Android 操作系统技术	针对人机交互 HMI 场景开发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Android 解决方案，采用分层架构，增加安全机制设计；同时创新设计了完善的 SDK 开发套件，包含丰富的外设驱动、APP、文件系统、开发及调试工具、产品使用手册等，有助于降低应用的产品开发门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10	物联网应用系统软件技术	对于物联网应用系统软件技术，公司创新研发了设备接入服务、数据处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规则引擎等核心技术，其技术特点如下：①可通过直连设备或网关的子设备接入并快速提供服务；②协议解析引擎：针对不同协议独立的解析服务提供拓展，有效提升协议处理能力；③应用能力：针对第三方应用提供标准接口、代码服务能力、规则引擎等；④系统发布：采用最流行的微服务架构，实现灵活动态扩展等
11	无线抄表技术	公司无线抄表技术采用蓝牙、LoRa、NB-IoT、Cat.1 等无线通讯技术和自主研发的无线通讯算法，可以大幅提升通讯成功率
12	表计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表计管理系统技术具有以下创新特点：①提供表计管理、区域管理、抄表数据分析等功能；②可以兼容 TCP、UDP 多种通讯方式的表计接入，大幅提高了兼容性；③提供新型加密双向认证方案，提高了通讯的安全性
13	VCU 技术	公司 VCU 技术适用电动车前装与后装简易智能化市场，将传统防盗器与 Cat.1、蓝牙、GPS 等技术相结合，在传统防盗器的功能基础上增加与云端交互功能，可实现独立的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及反馈
14	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公司无刷电机控制技术对传统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系统进行了较大的改进，针对电能浪费、损耗大、电机使用寿命短等现象加强了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完善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自主（或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创新点
15	通用 MCU 底层驱动应用技术	通用 MCU 底层驱动应用技术针对开发者对单片机不熟悉、开发进度慢、开发质量不够稳定等情况，结合公司多年行业开发经验编写的通用底层驱动代码，有助于大幅提升了开发者开发效率及质量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量化分析 IC 增值分销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说明公司失去分销资格的时间、原因；对于与原厂合作不合规事项，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原厂的确认或谅解函，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对于返款未及预期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出具兜底承诺；说明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事项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签署的分销代理协议或取得的代理资格证书；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相关重大合同及履行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代理品牌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代理品牌方的网络公示信息及公开销售政策查询；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返款申报流程的查验记录；
- （6）原厂 A、原厂 C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
- （7）原厂 B 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合作的和解协议；
- （8）原厂 A 与发行人关于业务往来及审计的函件；
- （9）发行人就申报数据不准确的情况作出的统计测算数据及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返款不及预期的承诺；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1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13）《审计报告》；
- （1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失去分销资格的时间、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授权代理分销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分销品牌	分销金额（万元）	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ST	53,226.31	53.28%
	2	圣邦微	8,317.00	8.33%
	3	新洁能	6,978.42	6.99%
	4	AMBIQ	4,630.71	4.64%
	5	NORDIC	3,277.27	3.28%
			小计	<b>76,429.71</b>

年度	序号	分销品牌	分销金额（万元）	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ST	81,347.73	51.29%
	2	圣邦微	9,484.79	5.98%
	3	CY	8,614.14	5.43%
	4	高新兴	7,020.98	4.43%
	5	乐山无线电	4,046.31	2.55%
		小计		<b>110,513.95</b>
2020 年度	1	ST	41,299.35	45.72%
	2	CY	8,813.65	9.76%
	3	高新兴	7,566.92	8.38%
	4	MaxLinear	4,492.12	4.97%
	5	Qorvo	3,276.64	3.63%
		小计		<b>65,448.67</b>
2019 年度	1	ST	30,679.76	41.89%
	2	CY	7,658.56	10.46%
	3	高新兴	6,599.76	9.01%
	4	MaxLinear	5,750.07	7.85%
	5	ROHM	2,295.50	3.13%
		小计		<b>52,983.65</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前五大授权分销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增值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4%、72.46%、69.68%和 76.51%，占比相对较高。在上述主要授权分销品牌中，发行人已结束分销代理合作的品牌有 CY 和 MaxLinear 两家；此外，在报告期外，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当时的重要分销品牌 TI 结束了分销代理合作。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的品牌商终止分销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发行人与 TI 结束分销代理合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当时 TI 的全球战略发生调整，改为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体系，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取消了授权经销商的分销资质，直至在全球范围内仅剩美国艾睿电子一家授权经销商，双方终止合作系因 TI 自身整体战略调整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TI 终止分销业务合作后，未发生因以往分销协议履行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 MaxLinear 结束代理分销合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初至今，MaxLinear 实施了一系列并购，包括收购英特尔旗下有关家居网络设备的子公司，慧荣科技等，在此过程中 MaxLinear 的业务发展重心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中的

重点领域（主要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不再契合，因此双方结束了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MaxLinear 终止分销业务合作后，未发生因以往分销协议履行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2022年3月，发行人与 CY 结束分销代理合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2020年4月英飞凌完成对 CY 的收购，完成收购后英飞凌对 CY 的原有分销渠道进行整合，经双方签署协议终止了分销代理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CY 终止分销业务合作后，未发生因以往分销协议履行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8年至今发行人与部分分销业务的代理品牌商终止合作，主要是相关芯片品牌原厂发生并购或经营战略调整、进而整合或缩减分销代理商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相关分销代理协议而失去分销资质的情形。终止合作后，发行人与该等芯片品牌原厂未发生任何关于以往分销代理协议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 **2、对于与原厂合作不合规范事项，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原厂的确认或谅解函，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经销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作的分销品牌原厂主要通过授权区域、业绩目标、客户报备、供应商返款、再分销限制、竞品限制、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发行人的分销活动进行管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原厂的合作中主要存在如下不合规范事项：

### **（1）供应商返款模式下，终端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

发行人分销的主要芯片品牌中，部分分销品牌原厂存在利用供应商返款的措施对代理商进行管控的情形，该模式下，发行人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该价格一般高于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价格）向原厂采购，在实现产品销售后，再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该模式下原厂要求代理商原则上应将产品销售给已在原厂完成信息注册的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以注册客户名义申请的产品调拨销售给其他客户（包括部分未完成注册的客户）的情形，致使发行人向申请供应商返款时申报客户与销售客户存在部分差异。上述不合规范的情形涉及的芯片品牌原厂为最近三年及一期采用供应商返款措施的原厂 A、原厂 B 和原厂 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作不合规范的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芯

片品牌原厂对于申请备案的客户存在一定的筛查，而中国境内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客户，该类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原厂对这些中小客户不了解、调查手段也有限，对于客户备案的审批周期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了原厂审批与业务需求的矛盾。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对于尚未完成备案客户的产品销售在申请供应商返款时暂借其他已审批完成备案客户的名义进行，从而导致了销售客户与申报客户的差异。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后确认，目前深交所主板在会审核的同行业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亦有披露存在供应商返款模式下申报客户信息不准确的类似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获取了原厂的确认如下：

①根据原厂 A 相关负责人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原厂 A 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对于发行人的产品调拨行为，原厂 A 认为不涉及任何违反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的情况，原厂 A 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针对该确认事项，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②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原厂 B 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就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无论现在已知或未知。

③根据原厂 C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发行人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相关客户信息出现的部分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

## （2）竞品限制

发行人分销的主要芯片品牌中，原厂 A、原厂 D、原厂 E 对发行人的竞品销售进行了约束性的约定，具体管控要求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A 签订的《经销协议》，原厂 A 对发行人代理竞争性产品进行了约束，并对违反协议的处置措施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取得了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其他产品与原厂 A 的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原厂 A 对于竞品销售的约束是动态全方面进行考量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竞品销售限制而与原厂 A 发生纠纷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D 签署的《经销商授权协议》，对发行人代理竞争性

产品进行了约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代理与原厂 D 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D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原厂 D 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③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E 签订的《分销协议》，在合作期间内，对发行人代理竞争性产品进行了约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代理与原厂 E 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原厂 E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E 的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

### （3）再分销限制

发行人分销的主要芯片品牌中，原厂 A、原厂 B、原厂 C、原厂 E、原厂 F 等原厂对代理商的再分销限制进行了约定，具体管控要求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A 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分销原厂 A 的产品应用于正常业务过程的再分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原厂 A 产品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未用于非正常的业务过程。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原厂 A 发生纠纷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B 签订的《经销协议》，未经批准，发行人不得向其他分销商或代理商销售或转售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销售原厂 B 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设置二级代理分销的情形，但存在将部分产品转售给贸易商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B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原厂 B 发生纠纷的情形。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原厂 B 签署的《和解协议》，原厂 B 将不会对上述事项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要求。

③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C 签订的《经销协议》，未经同意发行人不得任命下级经销商或代理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销售原厂 C 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设置二级代理分销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C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原厂 C 发生纠纷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E 签订的《分销协议》，未经授权发行人不得通过任何级别的分销商转售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将少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原厂 E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在合作

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确认不会对双方过往合作向发行人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E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E 的合作不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原厂 E 未发生任何关于以往经销协议的争议或纠纷。

⑤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F 签订的《经销合同》，未经许可发行人不得指定下级分销商或代理机构来销售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指定下级分销商或代理机构销售原厂 F 产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F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销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原厂 F 发生纠纷的情形。

#### （4）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合作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客户注册备案，要求各区域产品经理每周提交需进行注册备案的客户资料给运营部，运营部及时提交给原厂，并加强与原厂的沟通，提高注册备案的效率，运营部负责监督区域产品经理执行情况；

②加强业务过程控制，原则上要求区域产品经理应当在获取原厂批复的结果后方可与客户进行报价、合同签订，运营部负责审核及监督区域产品经理的执行情况；

③严格筛选产品，对于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进行充分论证后与原厂进行充分沟通，不得因竞争性代理与现有分销品牌原厂产生争议或纠纷；

④管控销售渠道，禁止设置二级分销商或下级代理机构进行产品销售；

⑤纳入考核体系，将客户注册备案完成率列入各区域经理的考核，销售副总负责考核指标的制定并负责考核的执行；

⑥复核执行效果，财务部门组成专门监督小组负责对业务部门客户注册备案的执行及其效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每月统计执行情况，并和业务部门就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沟通，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执行。

### 3、对于返款未及预期的兜底承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返款中未出现返款不及预期的情形，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返款未及预期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返款政策风险的兜底承诺，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与供应商就供应商返款等事项产生异议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无法足额收到返款、返款被收回、被供应商罚款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 4、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事项对发行条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如前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违反分销品牌主要管控措施的事项主要包括：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竞品销售限制；再分销限制，上述事项对发行条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 （1）供应商返款模式下的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

针对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梳理并对发行条件进行了模拟测算：

##### ①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为测算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对发行条件的影响，从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毛利或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返款两个角度按照以下方法予以剔除进行模拟测算：

##### A、剔除毛利的影响

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明细中的客户可进一步分为原厂未注册客户和原厂注册客户，按照以下原则对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毛利进行剔除：

a、对于原厂未注册客户，发行人将涉及的全部销售毛利进行剔除；

b、对于注册客户，假设报告期初，发行人完成对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整改，则按照返款申报明细计算出各型号各年平均返款单价，与各年实际销售数量相乘得出上述注册客户预计各年可申请获得的返款金额。根据前文计算的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的返款金额与预计各年可申请获得的返款金额相减得出发行人注册客户中因申报信息不准确获得的超额收益，进行剔除。

按照上述原则对公司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客户涉及的毛利进行剔除，并考虑公司经审计的整体税负率影响，经发行人测算，公司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一年净

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B、剔除返款的影响

按照以下原则对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返款进行剔除：

a、对于原厂未注册备案客户，发行人将涉及的全部返款金额进行剔除；

b、对于注册备案客户，发行人将超额返款进行剔除，超额返款与上述剔除毛利计算中的超额收益金额一致。

按照上述原则对公司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客户涉及的返款进行剔除，并考虑公司经审计的整体税负率影响，经测算，公司满足《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在模拟测算过程中，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相关毛利或返款进行剔除，但鉴于发行人在实际业务中并未与主要原厂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供应商返款事项出具兜底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现无法足额收到返款或被供应商要求退还部分已收取返款或被供应商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②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涉及原厂 A、原厂 B、原厂 C 三家原厂，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原厂 A：发行人与原厂 A 签订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提供数据准确、违反协议的解决与终止等做了约定，但未就该等数据不准确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而且根据原厂 A 相关负责人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对于公司存在的向部分客户调拨产品（包括该等调拨产品流向部分尚未注册的客户）不涉及任何违反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的情形，亦不会针对该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并表示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涉及的原厂 A 产品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进行整改，以减少相关合同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供应商返款



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原厂 A 不存在因经销协议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目前双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

针对原厂 B：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B 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就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无论现在已知或未知。

针对原厂 C：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C 签订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提供销售记录准确性、对经销商的检查措施以及违约措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已取得原厂 C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发行人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相关客户信息出现的部分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根据本所律师与原厂 C 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C 的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目前发行人与原厂 C 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竞品销售限制

针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商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原厂 A、原厂 D、原厂 E 对发行人的竞品销售进行了约束性的约定，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代理与原厂 A 产品属于同一类别产品的情形，根据原厂 A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该等行为不属于违反协议的情形；除原厂 A 外，发行人代理原厂 D、原厂 E 未发生违反竞品销售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经访谈上述原厂的工作人员后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A、原厂 D、原厂 E 均不存在因竞品销售限制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因相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经销协议中竞品销售限制条款的履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再分销限制

针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商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原厂 A、原厂 B、原厂 C、原厂 E、原厂 F 对发行人的再分销行为进行了约束性的约定，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原厂 A、原厂 C、原厂 F

的协议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品牌商对于禁止设置下级分销商、代理商的情形；发行人与原厂 B 的协议履行中存在将部分产品转售给贸易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B 在结束双方合作后签署的《和解协议》，原厂 B 将不会对上述事项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要求；发行人与原厂 E 的协议履行中存在将部分产品转售给贸易商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原厂 E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在合作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确认不会对双方过往合作向发行人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因上述情况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协议中再分销限制条款的履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示 IC 增值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品类、价格、数量的变化情况，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具体情形，对应的违约后果，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签署的分销代理协议或取得的代理资格证书；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相关重大合同及履行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及公开销售政策；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列示 IC 增值分销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品类、价格、数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C 增值分销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单价 (元/个)
<b>2022 年 1-6 月</b>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 射频芯片等	45,752.85	9,049.59	5.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单价 (元/个)
2	圣邦微	电源芯片、模拟芯片等	7,743.00	10,612.43	0.73
3	AMBIQ	MCU、分立器件等	7,261.03	341.51	21.26
4	新洁能	分立器件	5,924.98	1,471.37	4.03
5	钜泉光电	MCU、分立器件等	2,635.41	468.24	5.63
合计		——	<b>69,317.27</b>	<b>21,943.14</b>	——
<b>2021 年度</b>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 射频芯片等	67,241.87	20,071.45	3.35
2	CY	MCU、分立器件等	8,217.98	1,128.52	7.28
3	圣邦微	电源芯片、模拟芯片等	7,899.40	19,366.75	0.41
4	高新兴	功能模块	6,149.04	67.12	91.61
5	钜泉光电	MCU、分立器件等	4,047.03	863.90	4.68
合计		——	<b>93,555.32</b>	<b>41,497.73</b>	——
<b>2020 年度</b>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 射频芯片等	34,126.98	12,732.77	2.68
2	高新兴	功能模块	6,587.74	70.19	93.86
3	CY	MCU、分立器件等	6,254.50	1,139.28	5.49
4	Max Linear	模拟芯片、接口芯片、电源芯 片等	3,626.27	2,824.29	1.28
5	Qorvo	MCU、功能模块等	2,722.35	185.78	14.65
合计		——	<b>53,317.84</b>	<b>16,952.31</b>	——
<b>2019 年度</b>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 射频芯片等	17,554.83	9,367.15	1.87
2	CY	MCU、分立器件等	7,811.96	1,022.85	7.64
3	高新兴	功能模块	6,125.34	83.42	73.43
4	Max Linear	模拟芯片、接口芯片、电源芯 片等	3,652.65	2,767.57	1.32
5	中电港	MCU、传感器、射频芯片等	2,694.59	450.01	5.99
合计		——	<b>37,839.38</b>	<b>13,691.00</b>	——

注：上述的采购金额仅包含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扣除各期收到的返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 ST、CY、圣邦微、高新兴、NORDIC 等国内外知名原厂，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品类包括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各类电子元器件产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相应增加。由于不同供应商的产品类别、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因此

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 2、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具体情形，对应的违约后果，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代理的分销品牌原厂主要通过授权区域、业绩目标、客户报备、供应商返款、再分销限制、竞品限制、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发行人的分销活动进行管控。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分销品牌的访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主要情形为：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竞品销售限制、再分销限制，具体如下：

### （1）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

发行人分销的主要芯片品牌中，部分主要分销品牌存在供应商返款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供应商返款模式下存在向供应商申请返款时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该情形涉及原厂 A、原厂 B、原厂 C 三家原厂。针对该事项，相关经销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与原厂 A 签订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提供数据准确、违反协议的处置作出了约定，但未就该等数据不准确所应承担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而且根据原厂 A 相关负责人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对于公司存在的向部分客户调拨产品（包括该等调拨产品流向部分尚未注册的客户）不涉及任何违反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的情形，亦不会针对该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并表示将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涉及的原厂 A 产品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供应商返款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原厂 A 不存在因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事项而发生纠纷的情形，目前双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原厂 A 申报的客户信息不准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B 签订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提供用户名单准确、违反协议的处置等作出了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B 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就过去、现在或将来可能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无论现在已知或未知。因此，发行人对原厂 B 申报的客户信息不准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与原厂 C 签订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提供销售记录准确性、对经销商的检查措施以及违约措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已取得原厂 C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发行人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相关客户信息出现的部分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索取任何赔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C 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C 的合作不存在任何纠纷。目前发行人与原厂 C 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原厂 C 申报的客户信息不准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将客户申报信息不准确涉及的毛利同比例扣除费用、税费等影响后，推算得出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的相关净利润分别为 521.35 万元、674.46 万元、5,458.83 万元和 1,621.77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3%、13.24%、29.84%和 20.70%。针对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原厂 A、原厂 C 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函，并与原厂 B 签订了《和解协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已出具兜底承诺，若发生发行人取得返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将作出补偿。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因客户信息申报不准确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竞品销售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芯片原厂在相关经销协议中关于竞品销售限制的约束性要求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原厂 A 的协议履行中存在涉及销售与原厂 A 产品同类别产品的行为，根据原厂 A 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经销协议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因违反竞品销售限制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再分销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芯片原厂在相关经销协议中关于再分销限制的约束性要求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原厂 B 的协议履行中存在涉及

违反再分销限制的行为，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在与原厂 E 的协议履行中涉及违反再分销限制的行为，根据发行人与原厂 E 签署的代理分销协议，发生实质性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在对方无法作出有效补正行为的情况下解除协议，但并未约定相关的处罚或赔偿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厂 E 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原厂 E 的合作不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原厂 E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在合作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确认不会对双方过往合作向发行人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因违反再分销限制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涉及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八）违反分销品牌管控措施的风险”，对上述事项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品牌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分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于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范围等的排他性安排及具体情况，对分销商是否设置了相应入门标准和维持标准，是否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如是，请说明公司分级或考核评价情况、相应分级或考核结果是否影响采购价格、品类或货款账期等。**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签署的分销代理协议或取得的代理资格证书；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及公开销售政策；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主要品牌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分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授权分销的主要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分销品牌	分销产品	分销金额 (万元)	占分销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 6 月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	53,226.31	53.28%
	2	圣邦微	电源芯片、模拟芯片等	8,317.00	8.33%
	3	新洁能	分立器件	6,978.42	6.99%
	4	AMBIQ	MCU、分立器件等	4,630.71	4.64%
	5	NORDIC	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	3,277.27	3.28%
		小计		—	<b>76,429.71</b>
2021 年度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	81,347.73	51.29%
	2	圣邦微	电源芯片、模拟芯片等	9,484.79	5.98%
	3	CY	MCU、分立器件等	8,614.14	5.43%
	4	高新兴	功能模块	7,020.98	4.43%
	5	乐山无线电	分立器件	4,046.31	2.55%
		小计		—	<b>110,513.95</b>
2020 年度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	41,299.35	45.72%
	2	CY	MCU、分立器件等	8,813.65	9.76%
	3	高新兴	功能模块	7,566.92	8.38%
	4	Max Linear	模拟芯片、接口芯片、电源芯片等	4,492.12	4.97%
	5	Qorvo	MCU、功能模块等	3,276.64	3.63%
		小计		—	<b>65,448.67</b>
2019 年度	1	ST	MCU、传感器、分立器件、射频芯片等	30,679.76	41.89%
	2	CY	MCU、分立器件等	7,658.56	10.46%
	3	高新兴	功能模块	6,599.76	9.01%
	4	Max Linear	模拟芯片、接口芯片、电源芯片等	5,750.07	7.85%
	5	ROHM	IC、存储器、传感器等	2,295.50	3.13%
		小计		—	<b>52,983.65</b>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授权分销品牌销售收入占分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4%、72.46%、69.68%和 76.51%，主要分销品牌相对集中。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中关于返还模式下的客户信息申报要求、竞品销售限制和再分销限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相应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外，相关分销协议中关于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范围等的排他性安排以及其他重要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商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客户范围	其他主要条款
1	原厂 A	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地区	原厂 A 所有产品	对产品应用存在约束	对于产品来源、供应商审计、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2	原厂 B	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地区	原厂 B 全系列产品	对客户类型存在约束	对于产品来源、供应商审计、需求预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3	原厂 C	中国地区	原厂 C 所有产品	对任命下级代理商、经销商存在约束	对产品销售报告、产品需求预测、供应商审计协议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4	原厂 D	中国地区	原厂 D 的集成电路产品	未约定	对代理商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5	原厂 E	中国地区	原厂 E 全系列产品	对通过经销商转售存在约束	对产品需求预测、产品来源、供应商审计等、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6	原厂 F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澳门地区	原厂 F 部分系列产品	对销售对象存在约束	对产品销售报告、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7	原厂 G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互联网线上产品销售）	原厂 G 全系列产品	对客户报备存在约束	对销售预测、销售目标、客户竞争、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8	原厂 H	中国地区	原厂 H 所有产品	禁止跨区域经营、宣传产品	对产品来源、供应商审计、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9	原厂 I	中国地区	原厂 I 部分系列产品	未约定	对销售预测、库存报告、合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原厂 J	中国大陆地区	原厂 J 部分系列产品	未约定	对产品销售报告、库存报告、产品需求预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11	原厂 K	全球	原厂 K 全系列产品	未约定	对产品需求预测、年度销售目标和禁止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存在约定

2、分销商是否设置了相应入门标准和维持标准，是否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如是，请说明公司分级或考核评价情况、相应分级或考核结果是否影响采购价格、品类或货款账期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品牌商在经销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设置代理商入门标准或维持标准，并对代理商进行分级或考核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商	入门标准	维持标准	分级情况	考核情况
1	原厂 A	未明确	未明确	会根据技术人员数量、销售完成情况、增长率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归类，但没有直接的等级划分	主要考核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对外销售金额
2	原厂 B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分级	主要考量产品推广情况，结合业绩等因素进行考核
3	原厂 C	需要在中国区有足够的覆盖能力	未明确	未明确分级	主要为业绩考核
4	原厂 D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分级	无
5	原厂 E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分级	主要为业绩考核
6	原厂 F	对行业内地位及经营规模有要求		未明确分级	主要考核代理商业务规模和成长性
7	原厂 G	未明确	每年进行考察，采取末位淘汰制	代理商分为金牌经销商及银牌经销商两个等级，发行人属于金牌经销商	对销售总量进行考核，最近两年发行人均超额完成
8	原厂 H	未明确	未明确	未明确分级	对销售总量没有限制，但可能会减少与销量长期不佳的代理商合作
9	原厂 I	对年销售额、注册资金，人员配置有要求		未明确分级	主要为业绩考核
10	原厂 J	成为代理商对办公地、技术支持能力有要求		未明确分级	不存在明确的考核机制
11	原厂 K	年销售额达到标准，且支付原厂规定的支付模式	年销售额达到标准	未明确分级	主要为业绩考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对代理商进行考核的原厂之中，除原厂 G 对于代理商业绩考核达标的有极少量价格优惠外，相关考核结果不会对代理商的采购价格、品类或货款账期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品牌商的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虽然部分原厂未在经销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代理商的准入或维持标准，但原厂品牌商在选择其授权分销商时，会考量分销商能否在取得原厂的授权后为原厂带来销售业绩的提升，主要关注其既往的业绩情况和潜在的客户开拓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关注	核心考察点
客户资源	主要考察分销商已有客户群体是否与原厂目标覆盖群体一致，能否为原厂产品快速推广提供支持；考察分销商潜在客户群体或客户拓展能力，能否与原厂形成长期的合作共赢关系，能否承接更多的代理产品等
技术服务能力	主要考察分销商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是否能够基于市场的需求特点，与原厂更加紧密的合作，为下游客户在产品测试、认证、选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服务
供应链服务能力	主要考察分销商的经营业绩情况、资金周转情况和融资能力等，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考察分销商规模能否支撑原厂产品持续拓展；考察分销商网点分布，是否能够覆盖原厂意图重点覆盖的区域或客户群体，能否为其提供迅速响应；考察分销商的仓储能力，能否提供强大的备货支持和产品供应能力；
资源投入力度	评估分销商未来对原厂产品推广可能投入的资源、人力、技术和服务支持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委外加工的合法合规性

（一）分别说明物联网通信模块、物联网应用模块和 IC 增值分销业务中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具体工序、各工序委外的金额、委外占比情况（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其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委托加工产品的产值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是否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工序图；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履行的委外加工协议及履行凭证（抽查）；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各业务板块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物联网通信模块、物联网应用模块、集成电路增值分销和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各个业务板块均涉及部分生产工序的外包。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委外加工内容	涉及具体工序
物联网模块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制造工艺、规格、图样、样品、质量标准进行 SMT、DIP 生产及主板测试、产品组装、产品包装等	SMT、DIP 生产及主板测试等环节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灯具、控制面板、安防传感等终端智能产品组装生产	智能灯具、控制面板、安防传感等终端产品的组装加工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公司提供需要烧录的程序进行烧录	烧录

业务板块	委外加工内容	涉及具体工序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公司提供的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加工，封装包括：磨片、划片、上芯、压焊、塑封、电镀、打印、切筋、成形、包装和相关工作及各项 QC、QA 工作等	晶圆的封装

上述委外加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物联网模块方面，发行人在产能紧缺的情况下会将少量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由其根据发行人提供制造工艺、规格、图样、样品、质量标准进行模组的生产。该类外协加工涉及模组生产的 SMT、DIP 生产及主板测试等环节，故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因此，该类外协加工系发行人在物联网模块产品产能紧张时对生产能力的补充。

②在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涉及物联网终端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物联网模块的生产，且市场上有能力生产终端产品的厂商较多且具备相当的规模，故发行人将该部分产品的组装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依据生产及质量管理要求对产品品质进行把关。

③在集成电路增值分销方面，涉及的委外加工程序主要为烧录，烧录的工序较为简单，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规模、技术实力以及综合生产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需要的烧录的程序提供给外协厂商委托其进行烧录。

④在技术服务及其他方面，发行人的业务中涉及少量的外协加工，主要为晶圆的封装加工（发行人自身不从事晶圆的加工），报告期内该部分外协加工涉及的金额很小。

## 2、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279.58 万元、1,505.45 万元、2,438.25 万元和 841.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物联网模块	61.70	0.06%	434.42	0.22%	404.98	0.36%	562.31	0.57%
物联网系统 解决方案	777.88	0.75%	1,938.31	1.14%	813.62	0.72%	217.40	0.22%
集成电路增 值分销	2.04	0.00%	42.39	0.02%	250.28	0.22%	419.25	0.42%
技术服务及 其他	—	—	23.12	0.01%	36.58	0.01%	80.62	0.08%
<b>总计</b>	<b>841.62</b>	<b>0.81%</b>	<b>2,438.25</b>	<b>1.43%</b>	<b>1,505.45</b>	<b>1.34%</b>	<b>1,279.58</b>	<b>1.29%</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物联网模块	300.10	0.29%	2,348.34	1.38%	1,803.80	1.60%	3,931.55	3.99%
物联网系统 解决方案	1,150.02	1.11%	3,027.31	1.77%	1,003.75	0.89%	428.11	0.43%
集成电路增 值分销	56.71	0.05%	394.38	0.23%	3,229.64	2.87%	5,732.74	5.82%
技术服务及 其他	—	—	197.87	0.12%	338.18	0.30%	811.66	0.82%
<b>总计</b>	<b>1,506.83</b>	<b>1.45%</b>	<b>5,967.89</b>	<b>3.50%</b>	<b>6,375.37</b>	<b>5.66%</b>	<b>10,904.06</b>	<b>11.07%</b>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分别为 10,904.06 万元、6,375.37 万元、5,967.89 万元和 1,506.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7%、5.66%、3.50%和 1.45%，整体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及其占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物联网模块	300.10	1.77%	2,348.34	6.46	1,803.80	6.41	3,931.55	14.04%
物联网系统 解决方案	1,150.02	43.77%	3,027.31	46.24	1,003.75	22.51	428.11	18.08%
集成电路增 值分销	56.71	0.07%	394.38	0.31	3,229.64	4.08	5,732.74	8.87%
技术服务及 其他	—	—	197.87	15.42	338.18	43.56	811.66	23.53%
<b>总计</b>	<b>1,506.83</b>	<b>—</b>	<b>5,967.89</b>	<b>—</b>	<b>6,375.37</b>	<b>—</b>	<b>10,904.06</b>	<b>—</b>

上述部分年度或业务板块委外加工的占比或对应产品成本金额偏高，具体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物联网模块业务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发行人的模组产品产能缺口较高（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9.20%），随着物联网模组的产能逐步提升，该业务板块中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金额已显著下降。

（2）报告期内，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委外加工费用及对应产品的成本

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量增长较快，涉及较多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生产需求增加，相应的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生产对委外加工的需求存在相应的提高；②委外加工的产品结构存在变化，2021年度，委外加工的智能照明终端产品需求上升较快，而智能照明产品对于加工、管理等要求较高，单个产品委外加工费用较高，故相应的委外加工金额上升较快。

（3）2019年度和2020年度，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委外加工对应的产品成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该等年度“烧录”工序委外金额较高。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的提高，自2021年起该等委外加工的需求及发生金额已大幅下降。

（4）最近三年及一期，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业务涉及的外协加工为少量晶圆封装外协，整体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3、公司少部分委外加工涉及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产能紧缺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将少量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由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造工艺、规格、图样、样品、质量标准进行模组的生产，该部分外协会涉及模组生产的SMT、DIP生产及主板测试等环节（包括核心生产环节），故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作为对发行人物联网模块生产能力的补充。如前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费用金额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很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物联网模块的产能将得到扩充，该业务委外加工的占比有望进一步下降。

（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与业务渊源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

- (2) 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的查询；
- (3) 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 (4) 部分外协厂商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履行的委外加工协议及相关履行凭证（抽查）；
-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 经营资质

根据第三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外协厂商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普遍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经营规模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外协厂商的业务规模
<b>2022年1-6月</b>				
1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245.78	29.20%	2021年收入规模约3,000万元
2	浙江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144.15	17.13%	2021年收入规模约3,500万元
3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119.65	14.22%	2021年收入规模约800万元
4	深圳市尚慧兴电子有限公司	99.80	11.86%	2021年收入规模约6,000万元
5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5.13	7.74%	创立于1982年的意大利照明品牌，2002年设立百家丽（中国），注册资本12,393.75万元
合计		674.52	80.15%	——
<b>2021年度</b>				
1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579.37	23.76%	2021年收入规模约800万元
2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520.99	21.37%	2021年收入规模约3,000万元
3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95	17.51%	2021年收入规模约6,000万元
4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09	9.64%	2021年收入规模约9,400万元
5	台州飞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93	5.49%	2021年收入规模约760万元
合计		1,896.33	77.77%	——
<b>2020年度</b>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75	24.49%	同上
2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6.37	23.67%	同上
3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34.86	15.60%	2021年收入规模约4,000万元
4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3.76	14.20%	同上
5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53.62	3.56%	2021年收入规模约21亿元
合计		1,227.36	81.53%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外协厂商的业务规模
<b>2019 年度</b>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54	31.38%	同上
2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85.62	30.14%	同上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124.51	9.73%	2021 年收入规模约 8,000 万元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6	5.11%	2021 年收入规模约 120 亿元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15	4.78%	2021 年收入规模约 9,000 万元
	合计	1,038.18	81.13%	——

注：根据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生产证明》，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将车位检测器等产品的生产委托给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及 合作渊源	主营业务	经营 状况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5	500	2016 年，因双方业务契合，晶志康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	PCB 代加工	正常
2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10/5	500	2014 年，发行人因产品烧录需求，寻求双方合作	烧录器等设备买卖，光学检测、代加工服务	正常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2003/9	550 万美元	2018 年底，因双方业务契合，信华精机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	PCBA SMT 贴片加工、AOI 测试；PCBA 波峰焊接、FT 测试、三防涂覆；整机组装、功能测试	正常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	320,448.46	2016 年之前，双方因合作伙伴介绍开始合作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正常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6/1	2,000	2018 年，发行人因智能家居项目需求，寻求双方合作	智能家居、家居布线、综合布线生产销售	正常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及 合作渊源	主营业务	经营 状况
6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500	2020年，因亿美光电开展教育照明相关产品的业务，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	LED灯具	正常
7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2/2/28	12,393.75	2019年，因发行人产品结构及相关认证需求，双方建立合作	LED灯具	正常
8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5/1	12,000	2018年，双方通过产品展会结识，开始接洽合作	照明类驱动电源、高频变压器、工频变压器	正常
9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1/9	100	2014年，双方因发行方产品智慧停车项目开始合作	物联网产品、系统	正常
10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1,000	2020年，双方接洽并开始合作	LED灯具	正常
11	台州飞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3	500	2019年，因合作伙伴介绍，台州飞跃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合作	LED灯具	正常
12	深圳市尚慧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	100	2017年双方通过产品展会结识，开始接洽合作，2021年开始合作量较大	智能开关、系统	正常
13	浙江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	1,000	2017年年底，双方接洽并开始合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智能机器人研发、人工智能通讯应用系统、配电开关的控制设备开发	正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厂商的合作系双方基于部分业务板块的合作需要，经主动接洽或友商介绍、展会结识等方式开展沟通及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外协加工费用发



生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上述外协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外协服务内容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CBA 代加工，包括： SMT/DIP/ 测试/组装
2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芯片、电子元件烧录检测设备及烧录器的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发；芯片、电子元件烧录的测试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芯片烧录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图像识别处理系统、路由器和交换机等数据通讯产品、电器仪表、生物识别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手机、机顶盒、计算机、服务器等产品的板卡及整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PCBA 代加工，包括： SMT/DIP/测 试/组装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芯片封装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布线系统、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照明、安防产品、智能控制产品及系统信息箱、配电箱、插头插座和电工类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综合布线系统，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承包：楼宇综合布线，自动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电子计算机联网工程；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计量插座委托加工与生产

序号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外协服务内容
6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LED 光电、光电器件、照明产品、节能照明设备、灯饰、视频监控设备、摄像安防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网络硬件设备；针、纺织服装及饰品、面料、辅料、钢材、电子元器件贴装件、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7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汽车用注塑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等灯具，应急照明设备，中央电池组，电子镇流器，电子节能灯产品，太阳能光伏电池产品，各种光源各种灯具，家用电器，气体感应器及装置，家居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实验室项目检测服务（按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8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电源委托设计与生产
9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设备、通信系统、移动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络工程的设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智能停车设备；双模地磁设计开发与生产
	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	生产：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研发、销售：塑胶产品、电子标签、五金产品。	
10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11	台州飞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研发、缝制设备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照明灯具、五金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墙壁开关、插座制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照明工程施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12	深圳市尚慧兴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开关，电子开关，智能控制产品，酒店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智能开关面板委托设计与生产

序号	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提供外协服务内容
13	浙江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能开关面板委托设计与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应当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相关服务内容符合外协厂商经营范围的规定，故上述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 2、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年度中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董监高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龙忠、蔡亮、李云星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100%	桐庐里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2456%	徐龙忠、陆燕、李云星、胡伟忠、蔡亮、吴伟明、张惠栋	否
				杭州里德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7373%	李志贵、莫卫民、董利峰、汤文良、汤永元、沈月祖、沈斌	否
				杭州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55%	曹小华、徐龙忠等 42 名自然人	否

序号	厂商名称	董监高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龙忠、蔡亮、李云星	杭州里德通信有限公司 100%	杭州里德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8499%	高佳明、孟燕锋、沈国明、姚渭红	否
				徐龙忠 7.2416%	---	否
				杭州启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0%	徐龙忠、王飞	否
				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0%	西藏源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1名合伙人	否
				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	嘉兴浙富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名合伙人	否
2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洪丽月、黄顺安	禾洛半导体（徐州）有限公司 100%	INFO ZONE TECHNOLOGY CORP 54.2778%	洪丽月	否
				徐州禾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6%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注</sup>	否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up>注</sup>	否
				艾柏格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9.9997%	刘勇志、吴育良	否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罗丽霞、陈宏权	否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寺田明彦、张浩先、王芳龙、松个濂博、何惠如、林怡君、吴卫、李道勇、陈云鹏、罗宏泽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64.2855%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70%	JVCKENWOO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否
					GP Industries Limited	否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上市公司不再穿透]	否

序号	厂商名称	董监高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寺田明彦、张浩先、王芳龙、松个濂博、何惠如、林怡君、吴卫、李道勇、陈云鹏、罗宏泽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64.2855%	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否
			惠山工业有限公司 25%	同上	---	否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45%	[上市公司不再穿透]	---	否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胜利、罗华兵、常文瑛、张利平、崔卫兵、刘建军、张玉明、宋勇、李六军、范晓宁、肖智轶、石瑛、于燮康、吕伟	[上市公司不再穿透]	---	---	否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明、张焕荣、於金生、曹山、王晓东、包文倩、陈树畏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7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52.76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杭州海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6%	胡理勇、潘招弟、方鸽平	否
				35名自然人	---	否
				20名自然人	---	否
6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阳、楼家华	李海阳 100%	---	---	否
7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古伟南、陆蕙贤、MAURIZIO BEGHELLI、GRAZIANO BEGHELLI、MACCAFERRI LA SPADA、GIANPIETRO BEGHELLI	百家丽（香港）有限公司 100%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	否
				BEGHELLI INC	---	否
8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肖俊承、赵克刚、梁明洪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不再穿透]	---	否
9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卢建波、张春升	卢建波、胡乃权、徐新民、张春升、张春升	---	---	否

序号	厂商名称	董监高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宋丹丹、鲁小东	宋丹丹 50%、鲁小东 50%	---	---	否
11	台州飞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杰、邱继海、叶方林、王友正	张杰 60%、叶方林 10%	---	---	否
			浙江飞跃威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邱文波 60%	---	否
				邱继海 40%	---	否
12	浙江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潘建亮、王娜	潘建亮 55%、王娜 45%	---	---	否
13	深圳市尚慧兴电子有限公司	徐小红、肖俊玲	徐小红 70%、肖俊玲 30%	---	---	否

注：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确认：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朱军妹、伍长春、上海勤尔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徐州新彭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表的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外协厂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的物联网模块、集成电路增值分销各业务板块的委外加工内容基本一致，市场上从事该类产品的委外加工的厂商已经较为成熟；技术服务及其他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晶圆的封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金额较小；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涉及较多领域的物联网终端产品的外协加工，由于下游终端产品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类产品差异较大、不同产品的外协加工差异较大、单个产品委外加工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厂商的生产、技术、规模等因素选择委外加工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合作外协厂商数量如下：

业务板块	合作的外协厂家数
物联网模块	17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2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9
技术服务及其他	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均有多家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同一业务板块中不存在仅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

#### 4、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物联网模块加工、物联网解决方案产品（智能终端产品）加工、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产品加工（烧录）三类。物联网模块的委外加工主要是依据关键环节包括 SMT、DIP、测试环节进行定价；物联网解决方案产品（智能终端产品）加工由于终端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主要依据终端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管理费用、委外生产涉及的非核心原料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定价；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产品加工（烧录）主要是依据产品烧录的耗时等因素进行定价。上述各类型业务板块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物联网模块的委外加工市场较为成熟，市场上存在较多的成规模厂商可以供公司选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委外加工金额最大的两家公司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SMT	0.0075-0.008 元/焊点	0.008 元/焊点
DIP（波峰焊）	0.035 元/焊点	0.035 元/焊点
DIP（手工焊）	0.045 元/焊点	0.050 元/焊点
测试（工时）	25-35 元/小时	35 元/小时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物联网模块产品的加工费用基本相同，委外加工价格公允。

（2）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涉及较多领域的物联网终端产品的外协，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程度，下游终端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照明、智能面板、安防等领域，其中智能照明终端产品的委外加工费占比超过 50%，是发行人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最重要的应用领域。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定制化程度较高，各个产品的生产要求差异较高，发行人通常会通过委外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性能测试，结合报价进行选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智能照明方面最大两家的外协厂商（委外加工

费合计占智能照明产品的比例约为 60%) 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照明	150.0-174.0 元/盏 (教室灯)	164.9-174.2 元/盏 (教室灯)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该类别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率相近, 整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市场上从事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烧录) 委外加工的厂商已经较为成熟,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在烧录方面委外金额最大的两家外协厂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河洛半导体 (深圳) 有限公司	优普士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对应产品	STM8S003F3U6TR	STM32L031G6U6
模组耗材成本 (烧录座)	1/30000	1/30000
单位时长烧录费用	0.0014 元/秒	0.0014 元/秒
管理费用	30%	40%

由上表可知, 市场上烧录代加工厂较为成熟, 公司烧录的核心费用单位时长费用均为 0.0014 元/秒, 不同供应商定价相同, 故发行人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烧录) 加工价格公允。

## 5、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的外协采购的金额整体较小, 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工厂, 可以独立高质量完成物联网模块生产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的烧录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物联网模块生产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的烧录工序交付外协生产, 主要是为了缓解短期的产能紧缺以及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

(2) 发行人在各个产品领域都有多家外协厂商同时进行合作, 外协加工费用基于成本、外协厂商规模、生产品质以及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已制定《外协供应商管理规范》, 确保外协厂商的服务质量;

(3) 目前物联网及信息服务行业等领域外协加工市场较为成熟, 资源丰富, 且较多外协厂商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 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本部分前文所述,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普遍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较大的



经营规模，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和外协厂商的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单一厂商的重大依赖；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三）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物备案登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3）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记录；

（4）本所律师在外协厂商所在地安全监督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安全生产资质	环境保护资质
1	杭州晶志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代加工	外协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部分外协厂商已自主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四级企业证书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河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烧录器等设备买卖，光学检测、代加工服务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说明，其加工过程仅为烧录，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3	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PCBA SMT 贴片加工、AOI 测试；PCBA 波峰焊接、FT 测试、三防涂覆；整机组装、功能测试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安全生产资质	环境保护资质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家居布线、综合布线生产销售	外协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部分外协厂商已自主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四级企业证书	已向发行人提供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自2020年起发行人不再与之合作
6	杭州亿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具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8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照明类驱动电源、高频变压器、工频变压器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	杭州易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品、系统		其将车位检测器等产品加工转委托给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该受托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0	浙江可伴科技有限公司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1	台州飞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教室灯、黑板灯委托生产组装与测试		其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技园内，台州飞跃科技园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2	浙江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面板委托设计与生产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3	深圳市尚慧兴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面板委托设计与生产		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外协厂商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在外协厂商所在地的安全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2019年以后已终止合作的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产品的占比较低，且与多家外协厂商保持合作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防范因外协厂商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和八杯水科技至控股股东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转让前后，园区经营公司和八杯水科技的业绩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2）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评估报告；
- （4）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5）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及财务数据影响

园区经营公司（曾用名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6,300 万元，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区的租赁及物业服务。由于园区经营公司的业务中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的占比较高，且因建设园区过程中发生较大数额的银行借款，为了突出主营业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作出了对外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的决策，园区经营公司的原有物联网模块相关业务由其他子公司承接。该次转让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园区经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687.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3,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经营公司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5.20	5,980.57	4,815.75	18,113.02
净利润（万元）	925.13	1,058.59	802.59	465.05

注：以上 2019 年-2021 年数据经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前，园区经营公司处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31.45 万元，净利润 1,138.28 万元。转让后，园区经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收入。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进一步突出，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由于转让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对发行人 2019 年贡献了较大的非经常性利润。

## 2、转让八杯水科技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及财务数据影响

八杯水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65 万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八杯水科技 51.52% 的股权。转让前后，八杯水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净水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发行人投资八杯水科技的原因是看好智能净水设备市场的发展前景，但投资后，八杯水科技的经营情况持续不及预期，而且智能净水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的行业差异，因此发行人调整了战略规划，作出了对外转让八杯水科技股权的决策。该事项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杭州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矿资评报字[2019]第 12-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八杯水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91.705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前后，八杯水科技业绩规模整体较小，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出售智能净水过滤设备，其自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等合计高于营业收入，导致净利润为负。2021 年起八杯水科技已无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八杯水科技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5.42	8.25
净利润（万元）	-24.16	-51.96	-28.68	-183.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前，八杯水科技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对应项目。转让后，八杯水科技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八杯水科技整体业绩规模较小，转让前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发生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八杯水拆出资金 250 万元的背景及归还情况，未在股权出售时进行归还的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的转让是否已实质完成，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的业务往来、房产和设备租赁等交易的相关资料；

（2）发行人出售园区经营公司股权后，园区经营公司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转回的相关资料；

（3）八杯水科技向先芯科技拆借及归还 250 万元资金的往来凭证；

（4）发行人出售园区经营公司及八杯水科技股权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5）《审计报告》；

（6）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园区经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8）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经营公司的资产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台账、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勘验记录；

（10）发行人、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发生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原因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发生原因
2019 年度	购买产品 接受劳务	353.76	发行人将园区经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利尔达控股时，尚有部分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存货属于园区经营公司所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园区经营公司收购该批存货。
2019 年度	出售产品 提供劳务	2,080.63	发行人将园区经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利尔达控股时，尚有部分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系以园区经营公司为主体与客户签署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该等销售合同由园区经营公司继续履行，发行人将产品出售给园区经营公司，由园区经营公司向客户履行交货义务。
2020 年度		59.73	
2019 年度	出租房屋	29.88	2019 年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后，因园区经营公司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各地租赁的办公场所，故园区经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租金。
2019 年度	出租设备	0.84	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股权后，园区经营公司向发行人租赁使用少量电脑等办公用品，并支付相应的租金。
2020 年度		27.19	
2019 年度	租赁房屋	294.62	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等房屋，并支付租金。
2020 年度		747.52	
2021 年度		927.52 <sup>注</sup>	
2022 年 1-6 月		867.30 <sup>注</sup>	
2019-2020	无偿转回 部分专利权、软件 著作权	0.00	发行人出售园区经营公司 100% 股权时，利尔达控股所支付的 1.37 亿元交易对价中包含当时在园区经营公司名下的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2019 年年底至 2020 年初，该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差错更正报告》，认定相关知识产权视为利尔达控股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该等交易金额系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相关事项的原因是：发行人将园区经营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利尔达控股后，园区经营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尚未出售、需转回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以园区经营公司名义签署的发行人主营业务合同无法变更履行主体，故需由园区

经营公司继续履行；园区经营公司为履行上述事项而暂时租用发行人的部分异地办事处、部分办公设备；以及在发行人将园区经营股权出售给利尔达控股后，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经营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权为发行人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保证担保，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园区经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上述担保行为不涉及园区经营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向八杯水拆出资金 250 万元的背景及归还情况，未在股权出售时进行归还的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2018 年 5 月，八杯水科技向先芯科技拆借 250 万元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八杯水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利尔达控股，转让时上述借款尚未届偿还期限，八杯水科技将该等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无法立即偿还。

2020 年 11 月，八杯水科技通过其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筹措资金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归还时间在原定借款期限前，不存在蓄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 **3、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的转让是否已实质完成，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股权的具体过程、评估作价、款项支付以及转让时往来款余额的清偿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的转让已实质完成。

根据园区经营公司、八杯水科技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杯水科技已停止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事项；园区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房产租赁业务，根据园区经营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主要合同台账、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开户清单、资金流水、办公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经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

（三）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内容、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交易的相关协议、订单、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同类型交易的相关资料；
- （4）《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的评估报告；
-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相关往来凭证；
- （8）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口头警示送达通知；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规则》，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1）项标准的。

（3）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020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调整和修改。调整和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按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情况及关联交易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

### （1）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前述规则的审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 情况	回避表决	披露 情况
比邻科技	2021	170.88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187.80					
	2019	0.27					
新晔展芯	2022 1-6月	45.50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1	73.41					
	2020	104.87					
	2019	58.88 <sup>注</su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无须回避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无须回避	事后披露
瑞谷科技	2021	20.83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99.26					
	2019	167.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无须回避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无须回避	事后披露
点亮科技	2022 1-6月	0.73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1	13.45					
	2020	38.24					
	2019	9.13					
易成软件	2022 1-6月	4.28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1	2.67					
	2020	0.50					
	2019	2.76					
海大科技	2022 1-6月	0.03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1	0.66					
	2020	---					
	2019	1.78					
千岛湖旅游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0.18					

关联方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 情况	回避表决	披露 情况
利合 达工 程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0	0.00					
	2019	19.47					
利尔 达控 股	2022 1-6月	0.03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1	---					
	2020	---					
	2019	0.34					
金蚕 谷文 化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0	0.44					
	2019	3.57					
园区 经营 公司	2021	---	---	---	---	---	---
	2020	59.73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19	2,080.63	第三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陈云、叶文 光未回避	2019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利尔达控 股、陈云、 叶文光未 回避	事后 披露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陈凯、陈 云、叶文 光未回避	2019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关联股 东均回 避表 决	事后 披露
八杯 水科 技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0	1.59					
	2019	---					
物智 咨询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0	2.48					
	2019	---					
陈素 东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 露
	2020	---					
	2019	0.35					

注：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向新晔展芯销售商品2,037.33万元，提供服务34.51万元，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上表内数据的差异系因发行人与新晔展芯合作过程中仅作为代理角色，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已于2020年度就上述事项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 ①比邻科技

比邻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工业和智能楼宇软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子公司客思科技向比邻科技销售开关面板、网关等各类电子元

器件。客思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智能家居、智能酒店、智能办公、智能楼宇、地下车库节能照明等解决方案，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客思科技向比邻科技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客户定制化要求，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给比邻科技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比邻科技销售			向第三方销售 单价（元/个）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2021 年度	LSDBSH-ZGXD000001	20.27	11.86%	126.92	122.12	3.78%
	LSDBBHT-ZA7A01	11.19	6.55%	70.89	74.40	-4.95%
	L-SWHQS02-ZTN0B	6.48	3.79%	193.37	191.95	0.74%
	小计	<b>37.93</b>	<b>22.20%</b>		——	
2020 年度	LSDBSH-ZGXD000001	32.47	17.29%	124.50	122.12	1.91%
	LSDBSH-ZA6N000001	22.45	11.95%	72.77	79.10	-8.70%
	LSDBIB-ZAJD120LT1	6.89	3.67%	52.83	52.83	——
	小计	<b>61.81</b>	<b>32.91%</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销售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比邻科技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比邻科技销售的电子元器件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②新晔展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利尔达香港向新晔展芯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主要系新晔展芯委托发行人向ST采购产品，双方约定：根据采购的金额由新晔展芯向发行人支付代理采购服务费。发行人在与新晔展芯的合作过程中仅作为代理角色并收取0.5%/1%（费率为1%，超过一定金额后超过的部分费率按0.5%计算）的服务费。发行人收取的服务费率与协议约定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③瑞谷科技

瑞谷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物芯科技向瑞谷科技销售LoraWAN系统等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瑞谷科技销售的主要系LoraWAN系统等定制化产品，该产品报告期内未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销售，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LSD4WN-DTU4G0A1	0.64	3.07%	29.92%	68.82	69.33%	23.68%	165.73%	99.03%	31.64%
LSD4WN-DTU4G0A2	---	---	---	18.32	18.45%	32.73%	---	---	---
LSD4WN-DTU4G0A3	20.19	96.93%	24.67%	2.04	2.05%	32.73%	---	---	---
小计	20.83	100%	---	89.17	89.83%	---	165.73%	99.03%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销售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瑞谷科技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谷科技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平稳，与发行人销售 LoraWAN 系统整体毛利率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向瑞谷科技销售产品的定价系综合考虑材料费、加工费等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 ④园区经营公司

园区经营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利尔达控股。由于股权出售前，园区经营公司一直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开展租赁业务外，亦开展部分物联网模块销售业务的经营。由于园区经营公司本身不涉及产品生产，股权转让前会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主体采购模块并接受发行人提供的一些技术支持服务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经营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部分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无法立即终止，因继续履行该等合同的需要，园区经营公司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采购商品并接受发行人的技术支持，同时也将少量存货出售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园区经营公司与客户的协议大部分履行完毕，因此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购销商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交易开展较少。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园区经营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80.63 万元、59.73 万元。

发行人将产品出售给园区经营公司后，由园区经营公司对外出售，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给园区经营公司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园区经营公司销售			园区经营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单价 (元/个)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2019 年度	LSD4NBN-LB03000002	404.66	19.45%	19.06	19.52	-2.42%
	LSD2GW-32LC256QN64	107.03	5.14%	2.48	2.27	8.71%
	LBAS21HT1G	105.80	5.08%	0.04	0.04	0.00%
	LSD4NBN-LB05000007	105.09	5.05%	20.85	21.06	-1.01%
	LSD1DD-3.5TFT115N0	98.68	4.74%	252.58	254.73	-0.85%
	小计	<b>821.26</b>	<b>39.47%</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销售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园区经营公司的产品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与园区经营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 ⑤其他小额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点亮科技	货物	0.73	13.45	38.24	9.13
易成软件	货物、服务费	4.28	2.67	0.50	2.76
海大物联	货物	0.03	0.66	—	1.78
千岛湖旅游	货物、服务费	—	—	—	0.18
利合达工程	货物、服务费	—	—	0.00	19.47
利尔达控股	货物、服务费	0.03	—	—	0.34
金岙谷文化	货物、服务费	—	—	0.44	3.57
八杯水科技	货物	—	—	1.59	—
物智咨询	货物、服务	—	—	2.48	—
陈素东	水电费	—	—	—	0.3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零星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 议情况	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
千岛湖旅游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16.05					
	2019	9.35					

关联方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 议情况	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
园区经营公司	2021	—	—	—	—	—	—
	2020	—	—	—	—	—	—
	2019	353.7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陈凯、陈云、叶文光未回避表决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利尔达控股、陈云、叶文光未回避	事后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陈凯、陈云、叶文光未回避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物智咨询	2021	150.05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162.19					
	2019	32.49					
利合达工程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4.76					
豆荚科技	2021	6.04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12.08					
	2019	-					
广和通	2021	1,2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联董事王宁回避表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无须回避	已披露
	2020	411.5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王宁回避表决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无须回避	事后披露
	2019	393.69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无需披露
利尔达控股	2022 1-6月	92.71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1	9.06					
	2020	-					
	2019	-					

上述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①园区经营公司

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金额353.76万元，其中购买商品140.01万元，接受劳务213.75万元。该等采购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发行人于2019年将园区经营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利尔达控股时，尚有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存货属于园区经营公司所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园区经营公司收购该批存货，并向园区经营公司支付为完成销售业务而发生的销售服务费，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自2020年起，发行人与

园区经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均系利尔达自主产品，2019年园区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后，该等产品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销售的价格进行回售。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			第三方采购单价 (元/个)	单价 差异 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个)		
2019 年度	LSD2SD-SC520L	63.54	45.38%	2.05	2.05	0.00%
	LSD2LD-BU9792	21.71	15.51%	0.76	0.72	5.07%
	LSDBIB-ZGNCD011	15.55	11.11%	311.01	311.01	0.00%
	小计	<b>100.80</b>	<b>72.00</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商品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将园区经营公司股权转让给利尔达控股后，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采购主要产品采购单价与股权转让前同型号产品向园区经营公司进行内部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接受劳务的事项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未设置销售部门，为完成销售业务而向园区经营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约定根据各子公司需维护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的5%向园区经营公司支付相应销售人员的服务费，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考历史经验，综合考虑销售人员薪酬等确定，与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利尔达控股、物智咨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利尔达控股、物智咨询采购物业服务、停车费、水电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采购主要系其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区内办公所需，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利尔达控股、物智咨询的采购物业服务、停车费、水电费的价格均为统一定价，其中：物业服务费单价为5.90（元/平方米\*月，含税），与园区经营公司对外招租公布的物业服务费单价一致；停车费单价为3,600-4,300（元/个\*年，含税），与园区对外招租公布的停车费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 ③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系境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G、3G、4G、5G、NB-IOT 的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支付、移动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电网、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物联网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广和通采购的产品为其自主产品 FIBOCOM 无线模块，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广和通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将该等产品最终对外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广和通采购价格			对外销售均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元/个）		
2021年度	NL668-CN-02-minipcie_74.18	289.44	23.91%	94.69	101.77	6.96%
	NL668-CN-02-MiniPCIe-10-04	284.54	23.51%	94.69	101.77	6.96%
	NL668-CN-02-minipcie_74.23	153.17	12.66%	94.88	101.77	6.77%
	NL668-CN-02-04	144.25	11.92%	88.50	97.35	9.09%
	NL668-CN-02_74.18	123.10	10.17%	88.50	97.35	9.09%
	小计	<b>994.50</b>	<b>82.17%</b>	——		
2020年度	NL668-CN-02-minipcie_74.18	272.27	66.16%	95.17	103.60	8.14%
	NL668-CN-02_74.18	51.81	12.59%	88.50	98.20	9.88%
	小计	<b>324.08</b>	<b>78.75%</b>	——		
2019年度	G510-Q50-20_V0D.00.47	133.22	33.84%	14.10	16.22	13.11%
	NL668-CN-02-minipcie_74.18	121.49	30.86%	97.35	105.74	7.94%
	L710-CN-21	49.14	12.48%	81.89	95.87	14.58%
	小计	<b>303.84</b>	<b>77.18%</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广和通采购总额的比例。

以上述产品中的主要型号 FIBOCOM 无线模块 NL668 为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广和通公开报价对比如下：

型号	发行人向广和通采购单价			广和通公开报价
	2021年度（元/个）	2020年度（元/个）	2019年度（元/个）	
NL668-CN-02-minipcie_74.18	94.69	95.17	97.35	105.31
NL668-CN-02-MiniPCIe-10-04	94.69	-	-	
NL668-CN-02-minipcie_74.23	94.88	-	-	

注：广和通公开报价取自广和通官网（<https://www.fibocom.com>）商城公布的对应型号 4G Cat4 模组-NL668《国内系列》MiniPCIE 封装 2022 年 6 月的报价单。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和通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且略低于广和通的公开报价，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所致，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④其他小额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千岛湖旅游	采购货物	-	-	16.05	9.35
利合达工程	接受劳务	-	-	-	4.76
豆荚科技	接受劳务	-	6.04	12.08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零星交易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房产、设备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情况如下：

#### ①向关联方出租

关联方名称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 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回避 情况	披露情况
园区经营公司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27.19					
	2019	30.72					
利尔达小贷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1.51					
利尔达控股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0.11					
比邻科技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0.11					
杭州高八度 艺术培训有 限公司	2021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按规则 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0.83					
	2019	2.35					

#### ②向关联方承租

关联方名称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董事会 审议情况	回避 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回避 情况	披露情况
园区经营公司	2022 1-6月	867.30 <sup>注</su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回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年初预计并披露

关联方名称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	披露情况
园区经营公司	2021	927.52 <sup>注</sup>	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避表决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年初预计并披露
	2020	747.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294.6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贤兴	2021	-	按规则无需审议	-	按规则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5.00					
	2019	16.01					
利合达工程	2021	-	按规则无需审议	-	按规则无需审议	-	已披露
	2020	-					
	2019	19.22					

注：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该等交易金额系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系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的办公室、宿舍等，其中租赁办公室、宿舍的平均单价为1.83元/平方米\*日（含税），与园区经营公司对外招租单价1.90-2.80元/平方米\*日（含税）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此外，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利合达工程租赁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6号楼的房产用作宿舍，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陈贤兴租赁位于青岛市、温州市的两处房产用作办事处办公室。该等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平的情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经解除了上述关联租赁。

#### （4）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事项无须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发行人进行年度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事项，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
1	出售园区经营公司 100%股权	13,7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已披露
2	出售八杯水科技 51.52%股权	91.705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已披露
3	收购贤芯科技少数股东股权	94.8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已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方资产出售系发行人为梳理业务板块，突出主营业务进行的资产出售，收购贤芯科技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系对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调整，均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经坤元评报（2019）52号、杭矿资评报字（2019）第12-02号、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040号《评估报告》评估作价，交易价格参考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价格公允。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拆借资金（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率
利尔达控股	发行人	500.00	2018/9/4	2019/1/30	5.8%
		1,000.00		2019/2/18	
		500.00		2019/8/26	
	展芯科技	100.00	2019/2/18	2019/4/4	5.8%
		200.00		2019/4/19	
		260.00		2019/7/10	
		440.00		2019/8/26	
陈昌胜	贤芯科技	230.00	2017/6/6	2019/9/24	6%
黄美钗	贤芯科技	100.00	2017/9/12	2019/9/24	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取资金用于经营活动，并向关联方支付合理的资金使用费，发生原因合理且均已归还。发行人及展芯科技向利尔达控股借取资金的事项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贤芯科技向陈昌胜、黄美钗拆借资金的事项已经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八杯水科技向先芯科技拆借资金250万元的具体情况，该等资金拆借发生时，八杯水科技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故无须就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部分交易对方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属于利尔达控股执行董事陈贤兴的亲属控制的企业、部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以及部分参股企业合营方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由于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在交易发生时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向相关交易对方销售产品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如下：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特电子	电子元器件	33.03	63.69	-	-
柏来科技	电子元器件	80.44	317.79	164.29	52.98
艾佳科技	电子元器件	287.92	73.22	85.15	50.19
凡尚科技	电子元器件	0.08	57.73	33.71	1.78
泽芯元科技	电子元器件	-	47.12	39.45	184.53
几度科技	电子元器件	55.44	38.31	73.77	21.73
百特电子	电子元器件	12.94	12.06	5.94	1.85
玖逸科技	电子元器件	-	-	129.04	0.83
场景科技	电子元器件	-	-	-	1.55
合计		<b>469.85</b>	<b>609.92</b>	<b>531.36</b>	<b>315.44</b>

上述交易事项的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 ①中特电子

中特电子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特电子主要销售微控制器芯片、被动器件等，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特电子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中特电子销售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2022年1-6月	1C208000BC0R	7.60	23.00%	0.94	0.94	0.00%
	SX1280IMLTRT	7.54	22.83%	12.57	12.68	-0.94%
	74HC595D	5.65	17.12%	0.63	0.62	1.13%
	BTT6050-1ERA	5.18	15.67%	17.26	17.26	0.00%
	小计	<b>25.97</b>	<b>78.62%</b>		---	
2021年	STM32F030C6T6TR	14.44	22.68%	15.04	13.72	8.82%
	STM32F030CCT6	14.26	22.38%	23.76	22.32	6.08%
	小计	<b>28.70</b>	<b>45.06%</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销售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中特电子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中特电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交易价格公允。

## ②几度科技

几度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子通信产品及物联网方案的销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几度科技主要销售微控制器芯片，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几度科技销售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几度科技销售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2022年1-6月	STGW80H65DFB	53.29	96.12%	13.66	-	-
	小计	<b>53.29</b>	<b>96.12%</b>		---	
2021年	STGW80H65DFB	25.36	66.21%	12.43	-	-
2021年	STM32F030K6T6	7.92	20.69%	3.52	3.53	-0.30%
	小计	<b>33.29</b>	<b>86.90%</b>		---	
2020年	STGW80H65DFB	61.99	84.03%	9.93	10.00	-0.64%
2019年	STM8L151G4U6TR	19.30	88.78%	2.47	2.48	0.17%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的销售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销售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③柏来科技

柏来科技是一家分布式智慧用电管理系统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柏来科技主要销售无线通讯模块、微控制器芯片等，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柏来科技销售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柏来科技销售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2022年 1-6月	LSD4RF-2X717N10	56.79	70.59%	7.88	10.62	-34.83%
	STM32H7B0VBT6	23.65	29.41%	24.34	24.34	0.00%
	小计	<b>80.44</b>	<b>100%</b>		---	
2021年	LSDWNTC-LR07095001	154.89	48.74%	31.86	32.74	-2.77%
	LSD4RF-2X717N10	95.47	30.04%	7.89	8.76	-10.97%
	小计	<b>250.35</b>	<b>78.78%</b>		---	
2020年	LSD4RF-2X717N10	96.13	58.51%	8.16	8.76	-7.42%
	STM32F030C8T6	38.80	23.62%	3.27	3.27	0.00%
	小计	<b>134.93</b>	<b>82.13%</b>		---	
2019年	LSD4RF-2X717N10	32.65	61.63%	8.59	8.53	0.68%
	STM32F030C8T6	11.79	22.25%	3.27	3.24	0.99%
	小计	<b>44.44</b>	<b>83.88%</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销售占该期间内向柏来科技销售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型号为 LSD4RF-2X717N10 的产品销售单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系该型号产品柏来科技采购量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发行人根据其采购规模调低了销售价格。整体上看，发行人销售给柏来科技的产品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 ④艾佳科技

艾佳科技主营业务包括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停车场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艾佳科技主要销售无线通讯模块等产品，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艾佳科技销售产品的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艾佳科技销售			向第三方 销售单价 (元/个)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2022年 1-6月	MK8010	261.06	90.67%	5.22	5.22	0.00%
	小计	<b>261.06</b>	<b>90.67%</b>	---		
2021年	nRF51802-QFAA-R	51.68	70.59%	5.56	-	-
	NBSIM-0950D0210-D01	8.49	11.60%	9.43	9.44	-0.06%
	小计	<b>60.18</b>	<b>82.19%</b>	---		
2020年	LSD4NBN-LB03000002	61.45	72.17%	20.21	20.25	-0.19%
2020年	小计	<b>61.45</b>	<b>72.17%</b>	---		
2019年	LSD4NBN-LB03000002	32.33	64.42%	22.22	22.12	0.44%
	STM32L431RCT6	8.28	16.49%	10.78	11.09	-2.91%
	小计	<b>40.61</b>	<b>80.91%</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销售占该期间内向艾佳科技销售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艾佳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⑤泽芯元科技

泽芯元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零售、批发，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主要销售微控制器芯片等，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向泽芯元科技销售产品的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泽芯元科技销售			第三方销售单 价 (元/个)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2021 年度	CL10A226MQ8NRNC	2.23	4.74%	0.04	0.04	0.00%
	ACT4525YH-T	2.20	4.66%	2.75	2.74	0.31%
	MCIMX6Y2CVM08AB	1.57	3.32%	25.75	25.56	0.74%
	小计	<b>6.00</b>	<b>12.73%</b>	-	-	-
2020 年度	STM32L053R8T6	7.35	18.63%	5.89	5.88	0.06%
	CL21A106KOQNNNE	3.91	9.91%	0.04	0.04	0.00%
	CL10A106MQ8NNNC	3.86	9.79%	0.02	0.02	0.00%
	CL21A106KPFNNNE	3.66	9.29%	0.04	0.04	0.00%
	SX1278IMLTRT	3.02	7.65%	10.06	10.07	-0.11%
	小计	<b>21.80</b>	<b>55.26%</b>	-	-	-
2019 年度	STM8L052R8T6	14.25	7.72%	2.97	3.06	-2.93%
	CL21A106KOQNNNE	11.25	6.10%	0.03	-	-
	STM8L101F3P6TR	11.07	6.00%	1.38	1.41	-1.65%



期间	型号	向泽芯元科技销售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STM32F030K6T6	9.32	5.05%	2.30	2.30	0.00%
2019年度	STM32F407ZET6	9.21	4.99%	25.58	25.81	-0.90%
	MSP430F4152IPMR	5.87	3.18%	4.89	4.88	0.32%
	VL53L0CXV0DH/1	5.44	2.95%	10.27	10.43	-1.60%
	STM32L011F4P6TR	5.43	2.94%	2.72	2.70	0.53%
	小计	<b>71.85</b>	<b>38.93%</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销售占该期间内向泽芯元科技销售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销售给杭州泽芯元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与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 ⑥杭州玖逸科技有限公司

玖逸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零售、批发，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玖逸科技主要销售微控制器芯片等（其中2019年发生金额较小，仅为0.83万元），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玖逸科技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向玖逸科技销售产品的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玖逸科技销售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2020年度	STM8L151G6U6TR	14.15	10.97%	2.95	2.89	1.85%
	STM32F031G4U6	12.87	9.97%	2.92	-	-
	AS3933-BTST	12.43	9.63%	6.90	6.90	0.03%
	AS5040-ASST	10.04	7.78%	16.74	16.99	-1.50%
	MCIMX6Y2CVM05AB	7.18	5.57%	23.62	23.13	2.10%
	STM8S005K6T6C	6.45	5.00%	2.26	2.25	0.61%
	MCIMX6Y2CVM08AB	5.94	4.61%	26.07	25.75	1.24%
	小计	<b>69.07</b>	<b>53.53%</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销售占该期间内向玖逸科技销售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玖逸科技的产品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⑦凡尚科技

凡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化系统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子公司客思科技向凡尚科技主要销售开关面板、网关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由于客思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智能家居、智能酒店、智能办公、智能楼宇、地下车库节能照明等解决方案，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客思科技向凡尚科技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其中 2019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1.78 万元和 0.0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客思科技向凡尚科技销售产品的单价与相同型号产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凡尚科技销售			第三方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元/个）		
2021年度	LSDBSH-ZGXD000001	7.44	12.89%	131.03	122.12	6.80%
	LSDBHTB-QS4ZH0	5.18	8.98%	53.98	54.59	-1.12%
	LSDBIB-QPU0H000N2	5.01	8.68%	25.56	26.45	-3.49%
	LSDBBHT-ZA7A01	4.97	8.60%	72.73	74.40	-2.30%
	小计	<b>22.60</b>	<b>39.15%</b>		---	
2020年度	LSDBSH-ZFKN000001	4.08	12.12%	190.88	190.88	0.00%
	小计	<b>4.08</b>	<b>12.12%</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销售占该期间内向凡尚科技销售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凡尚科技的产品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⑧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小额销售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百特电子	货物	12.94	12.06	5.94	1.85
场景科技	货物	-	-	-	1.5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零星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8)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部分交易对方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属于利尔达控股执行董事陈贤兴的亲属控制的企业、部分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以及部分参股企业的合营方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由于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在交易发生时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进行了确

认。

上述交易中，发行人向相关交易对方购买产品或原材料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如下：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友邦焊锡	购买商品	24.78	60.84	43.07	41.01
晶贝科技	购买商品	220.40	217.28	206.39	45.60
几度科技	购买商品	—	150.25	0.37	10.92
泽芯元科技	购买商品	—	51.78	79.97	7.76
柏来科技	购买商品	12.80	35.16	2.67	0.90
艾佳科技	购买商品	61.59	—	0.07	—
玖逸科技	购买商品	—	—	44.06	—
<b>合计</b>		<b>319.58</b>	<b>515.30</b>	<b>376.59</b>	<b>106.18</b>

上述交易事项的内容、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

#### ①友邦焊锡

友邦焊锡的主营业务包括焊锡丝、焊锡条、焊锡膏、焊接用化学制剂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友邦焊锡主要采购无铅锡条等原材料，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友邦焊锡采购的主要材料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友邦焊锡采购的主要材料无铅锡条（SnAg0.3Cu0.7）的价格以及公开市场上的类似产品无铅焊锡（Sn99.3% Cu 0.7%）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友邦焊锡采购			无铅焊锡市场报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2年1-6月	22.60	91.18%	322.35	319.92
2021年度	53.42	87.79%	242.81	239.17
2020年度	36.51	84.78%	137.78	147.89
2019年度	24.74	60.32%	150.58	148.77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友邦焊锡采购金额的比例，无铅焊锡市场报价为Choice数据上海有色市场金属加工材现货价（日）平均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向友邦焊锡采购的材料依据市场定价，上述产品价格主要参考锡、银、铜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允。

#### ②晶贝科技

晶贝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晶贝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是 RENESAS 微控制器芯片等，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晶贝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个)	第三方采购单 价 (元/个)	单价差 异率
2022年 1-6月	R7F0C004M2DFB-C#AA0	179.52	81.45%	4.70	---	---
	R5F1026AASP#55	26.55	12.05%	2.21	---	---
	小计	<b>206.07</b>	<b>93.50%</b>	---		
2021年	R7F0C004M2DFB-C#AA0	211.85	97.50%	4.02	3.68	8.64%
	R7F0C019L2DFB-C#AA0	3.16	1.46%	4.11	---	---
	小计	<b>215.01</b>	<b>98.96%</b>	---		
2020年	R7F0C004M2DFB-C#AA0	175.91	85.23%	3.98	3.93	1.30%
	R7F0C019L2DFB-C#AA0	30.48	14.77%	3.45	3.29	4.80%
	小计	<b>206.39</b>	<b>100.00%</b>	---		
2019年	R7F0C004M2DFB-C#AA0	14.68	32.18%	3.98	4.30	-7.95%
	R7F0C019L2DFB-C#AA0	30.92	67.82%	3.45	3.55	-2.80
	小计	<b>45.60</b>	<b>100.00%</b>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晶贝科技采购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晶贝科技采购的产品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③几度科技

几度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子通信产品及物联网方案的销售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几度科技主要采购的产品为 TI 微控制器芯片（其中 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10.92 万元、0.37 万元）。由于公司与 TI 的代理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向几度科技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以采购发生金额较大的 2021 年为例，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向几度科技采购			第三方采 购单价 (元/个)	单价差 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个)		
2021年度	CC2510F32RHHR	87.78	58.42%	23.41	23.28	0.53%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采购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几度科技采购的产品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④泽芯元科技

泽芯元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零售、批发，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主要采购模拟芯片，故发生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采购的产品型号较多，以采购发生金额较大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为例（2019 年交易金额较小，仅为 7.7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个)	第三方采购单价 (元/个)	单价差异 率
2021 年度	ATT7022EU	30.66	59.22%	5.64	6.76	-19.95%
	小 计	30.66	59.22%	5.64	——	——
2020 年度	ATT7022EU	37.66	47.09%	5.47	5.50	-0.44%
	STM32F030K6T6	18.90	23.63%	7.00	6.85	2.16%
	小 计	56.56	70.73%	——	——	——

注：占比为该类别产品采购占该期间内发行人向泽芯元科技采购金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型号为 ATT7022EU 的产品采购单价低于第三方单价，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价格于 2021 年下半年起价格上调，而向泽芯元科技的采购均发生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与上年的单价相比差异不大。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泽芯元科技采购的产品依据市场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小额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柏来科技	货物	12.80	35.16	2.67	0.90
艾佳科技	货物	61.59	——	0.07	——
玖逸科技	货物	——	——	44.06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零星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 与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比邻科技的部分股权。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凡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所持比邻科技16%的股权（对应160万元认缴出资额，4.8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凡尚科技。因凡尚科技受让股权之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相关股权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规则》，上述事项无须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因发行人于2019年三季度转让园区经营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12月参股瑞谷科技，于2020年2月聘任时任广和通独立董事的王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2月参股新晔展芯，上述涉及关联关系变动的事项发生后，部分关联方及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理解不到位，造成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在2019年三季度、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以及关联方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与瑞谷科技在2019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与广和通在2020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与新晔展芯在2019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2022年6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95号），就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叶文光、董事会秘书张小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瑕疵及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多笔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多笔《进口贸易融资合同》《进口保付业务合同》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实际执行，是否具有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抵押、担保协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进口保付业务合同》；
- （3）相关协议的履行凭证；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报告期内发生多笔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发生期间	存续情况
1	陈兴兵、黄双霜	发行人	不动产抵押	工商银行 杭州拱宸支行	799.00 (最高额)	2019/1/24 - 2024/1/23	否
2	陈凯	展芯科技	保证	工商银行 淳安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22/2/23 - 2025/2/23	是
3	陈凯	先芯科技	保证	工商银行 淳安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22/2/23 - 2025/2/23	是
4	利尔达控股、利合达工程、园区经营公司、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	展芯科技	保证	杭州银行 西湖支行	3,300.00 (最高额)	2019/4/3 - 2022/4/3	否
5	利尔达控股、利合达工程、园区经营公司、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	展芯科技	保证	杭州银行 西湖支行	5,500.00 (最高额)	2021/9/17 - 2024/8/31	是
6	利尔达控股、园区经营公司、陈贤兴、陈凯、包雨霄	发行人	保证	华夏银行 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4,000.00 (最高额)	2017/12/6 - 2020/12/6	否
7	利尔达控股、利合达工程、园区经营公司、陈贤兴、陈凯、包雨霄	发行人	保证	华夏银行 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12,430.00 (最高额)	2019/1/21 - 2024/1/21	否
8	利合达工程	发行人	不动产抵押	华夏银行 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12,733.00 (最高额)	2019/1/21 - 2024/1/2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发生期间	存续情况
9	必优特物业、园区经营公司、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	发行人	保证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最高额)	2018/11/15 - 2019/11/14	否
10	必优特物业、园区经营公司、叶文光、陈素东、陈凯、包雨霄	发行人	保证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4,500.00 (最高额)	2019/12/2 - 2020/12/1	否
11	利尔达控股	发行人	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4,800.00 (最高额)	2020/3/10 - 2021/3/10	否
12	园区经营公司	发行人	不动产权抵押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14,681.00 (最高额)	2020/10/19 - 2025/10/19	是
13	园区经营公司	展芯科技	不动产权抵押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18,357.00 (最高额)	2020/10/19 - 2025/10/19	是
14	园区经营公司	展芯科技	不动产权抵押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14,625.00 (最高额)	2018/8/28 - 2024/8/28	是
15	园区经营公司	展芯科技	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10,000.00 (最高额)	2021/11/4 - 2024/11/4	是
16	陈贤兴、陈凯	发行人	保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17/11/27 - 2020/11/27	否
17	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	绿鲸科技	保证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19/9/30 - 2020/9/29	否
18	陈贤兴、夏永玉	绿鲸科技	不动产权抵押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19/9/30 - 2020/9/29	否
19	必优特物业	发行人	不动产权抵押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最高额)	2020/4/14 - 2022/4/13	否
20	必优特物业、陈凯、包雨霄	绿鲸科技	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最高额)	2020/2/24 - 2021/2/23	否
21	必优特物业、陈凯、包雨霄	展芯科技	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最高额)	2020/2/24 - 2021/2/23	否
22	园区经营公司	发行人	不动产权抵押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702.00 (最高额)	2021/10/18 - 2024/10/17	是
23	园区经营公司、陈凯	绿鲸科技	保证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 (最高额)	2020/1/13 - 2021/1/12	否
24	园区经营公司、陈凯	绿鲸科技	保证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 (最高额)	2021/4/2 - 2022/4/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发生期间	存续情况
25	陈凯	利尔达物联网	保证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3,000.00 (最高额)	2022/6/24 - 2023/6/23	是
26	陈凯	先芯科技	保证	浦发银行 杭州临平 支行	5,000.00 (最高额)	2021/12/10 - 2024/12/9	是
27	利尔达控股	展芯科技	保证	浦发银行 杭州临平 支行	1,000.00 (最高额)	2021/9/23 - 2024/9/22	是
28	陈凯	利尔达香港	保证	通商银行	2,000.00 (最高额)	2021/9/23 - 2022/9/23	是
29	利合达	利尔达香港	不动产抵押	通商银行	4,022.00 (最高额)	2021/4/21 - 2026/4/21	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借款均系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向银行借取营运资金，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具有合理性。

## 2、多笔《进口贸易融资合同》《进口保付业务合同》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实际执行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进口贸易融资类别的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融资产品	合同时间		融资金额 (美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进口代付	2019-3-4	2019-5-31	785,491.90
	进口代付	2019-5-7	2019-8-5	1,393,763.61
	进口代付	2019-2-22	2019-5-23	1,237,018.10
	进口代付	2019-5-24	2019-8-22	924,422.18
	进口代付	2019-6-6	2019-8-30	1,017,766.36
	进口代付	2019-8-1	2019-10-30	408,624.04
	进口代付	2019-9-19	2019-12-18	849,528.42
	进口代付	2019-10-10	2020-1-8	210,675.94
	进口代付	2020-1-10	2020-4-8	570,037.44
	进口押汇	2020-2-10	2020-5-8	1,424,121.33
	进口押汇	2020-5-14	2020-8-12	1,227,772.97
	进口押汇	2020-8-4	2020-11-2	994,774.56
进口押汇	2020-9-1	2020-11-30	895,372.78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进口代付	2020-5-19	2020-11-13	1,122,807.89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进口代付	2019-4-8	2019-10-8	617,681.67
	进口代付	2019-5-9	2019-11-7	914,446.17
	进口代付	2019-5-28	2019-11-22	1,345,941.63
	进口代付	2019-11-5	2020-4-28	417,628.60
	进口代付	2020-4-15	2020-7-15	1,389,366.07
	进口代付	2020-5-7	2020-8-7	936,942.72
	进口代付	2020-7-1	2020-9-30	484,523.25

贷款银行	融资产品	合同时间		融资金额 (美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进口代付	2020-7-16	2020-10-20	1,322,622.04
	进口代付	2020-7-31	2020-10-29	1,153,208.30
	进口代付	2020-8-20	2020-11-19	980,151.59
	进口代付	2020-9-23	2020-12-22	803,210.75
	进口代付	2020-10-15	2021-1-13	727,981.05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进口代付	2019-1	2019-4-29	1,230,080.67
	进口保付	2019-1-3	2019-4-3	1,364,425.58
	进口保付	2019-1-10	2019-4-10	1,395,334.41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进口代付	2019-3-23	2019-6-21	1,175,767.07
	进口代付	2019-4-9	2019-7-8	1,155,951.71
	进口代付	2019-6-11	2019-9-9	388,513.62
	进口代付	2019-6-18	2019-9-16	848,722.38
	进口代付	2019-6-26	2019-9-19	702,429.21
	进口代付	2019-7-10	2019-9-20	885,493.12
	进口代付	2019-7-25	2019-10-18	1,316,045.06
	进口代付	2019-12-12	2020-3-11	1,277,743.03
	进口代付	2019-12-26	2020-3-25	1,137,321.57
	进口代付	2019-6-26	2019-9-24	384,502.61
	进口代付	2019-8-1	2019-10-30	699,491.85
	进口代付	2019-8-7	2019-10-31	329,589.66
	进口代付	2019-8-15	2019-11-13	748,970.47
	进口代付	2019-8-22	2019-11-5	727,926.60
	进口代付	2019-8-27	2019-11-15	650,004.30
	进口代付	2019-10-15	2020-1-13	1,133,495.85
	进口代付	2019-10-23	2020-1-21	872,391.22
	进口代付	2019-11-7	2020-2-5	997,311.85
	进口代付	2019-11-19	2020-2-27	1,122,740.74
	进口代付	2019-11-26	2020-2-19	1,023,321.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协议及履行凭证，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签署并履行上述协议的原因为发行人的货物以进口为主，以美元为结算币种，2019至2020年度，美元融资成本低于人民币融资成本，并且人民币融资后需购汇支付，涉及币种的汇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决定与银行沟通直接使用美元贷款融资。其中，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银行授信品种进口汇出款融资，是银行表内外币放款；进口保付业务合同为银行授信品种非融资性担保，为银行境内外服务方案的联动产品，均为发行人实现上述美元融资的实际方式。2021年以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故不再具有上述美元融资的需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进口保付业务等类别的合同真实，签署原因合理且均已履行完毕。

#### （五）说明利尔达小贷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来

往情况，其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利尔达小贷与发行人共用商标、电话的原因，是否实质为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利尔达小贷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对于利尔达小贷试点方案的批复文件；
- （3）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
- （4）发行人转让利尔达小贷股份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5）报告期内利尔达小贷的财务报表、资金流水记录；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 （7）本所律师对利尔达小贷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利尔达小贷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来往情况，其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利尔达小贷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小贷为设立于 2013 年 3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17 号），同意利尔达小贷试点经营。根据利尔达小贷提供的经营情况资料，利尔达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尔达小贷总资产为 1.88 亿元，净资产为 1.19 亿元。2021 年度，利尔达小贷全年共服务客户 2234 户，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691 笔，累计发放金额 3.59 亿元，各季度末平均贷款余额 1.47 亿元，贷款业务收入 1,816.72 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历年监管评级结果、本所律师对利尔达小贷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网络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利尔达小贷业务经营合规，在历年的监管评级中均被评为 A 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利尔达小贷负责人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利尔达小贷不存在资金往来。

**2、利尔达小贷与发行人的独立运行**

根据利尔达小贷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发行人曾持有利尔达小贷21%的股权，为利尔达小贷的第一大股东。2017年11月至12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利尔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全部利尔达小贷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参照坤元评报（2017）354号《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利尔达控股成为利尔达小贷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再持有利尔达小贷的股权。基于上述历史渊源以及利尔达控股的持股情况，利尔达小贷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继续使用原名称，即“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下发的《关于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标识的公示》（浙小贷协[2011]24号）文件，利尔达小贷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要求统一使用标识，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10208735		36	2032年12月21日

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小贷官方网站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后确认，利尔达小贷使用上述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标识，其名下未持有其他商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根据利尔达小贷提供的电信资讯费用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小贷目前使用的对外公开电话为其官方网站公示的0571-89908686，该电话为利尔达小贷专用，由利尔达小贷独立承担费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电话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利尔达小贷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和现场查验情况，除因前述历史渊源及股权状况而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利尔达”字样外，利尔达小贷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场所、知识产权、商业渠道以及共享员工、电话、商标的情况，不存在实质为发行人附属企业的情况。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依照《北交所上市规则》《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内部治理制度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制度内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度内容健全。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发行人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投资参股企业和新聘任独立董事的过程中，部分关联方及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理解不到位，造成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的部分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现未事前审议或出现关联方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①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②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培训，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点培训；

③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制定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 [2022]第 6847 号

《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作出有效整改，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商业实质及会计核算合规性

### （一）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对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富森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发行人进口报关的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的业务往来凭证；
- （4）深圳富森出具的确认函；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6）报告期内利尔达香港的仓库租赁合同；
- （7）部分上市公司关于供应链公司服务费率的信息；
- （8）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深圳富森的查询记录；
- （9）本所律师对孟国庆的访谈记录；
-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进口业务办理流程，说明自主报关进口和其他两种报关进口模式的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报关进口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1）自主报关进口和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的区别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报关进口分为自主报关进口和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其中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又存在“直接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关进口”和“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关进口”两种模式。自

主报关进口和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其区别如下：

①发行人自主报关：发行人将境外采购的货物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通过一般贸易进口至国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箱单及发票，由报关行提供报关资料给海关，其中报关进口涉及的增值税、关税等税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一般货物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必要资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备案文件。

②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是指：发行人将境外采购的货物委托代理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深圳富森）以其自己的名义报关进口，报关时直接以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的名义缴纳增值税、关税等。报关完成后，一般情况下当天深圳富森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付。

综上所述，上述两种报关模式的区别主要是报关主体的差异，在自主报关进口的模式下，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报关并缴纳税款；在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的模式下，供应链公司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供应链公司为进口货物申请报关并缴纳税款，该等税款最终由发行人承担。

## （2）不同报关进口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部分小批量采购或紧急需求部分物料（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自主生产）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订单后委托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即“直接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的报关模式。除上述模式外，发行人的产品进口主要由香港地区子公司完成采购，其中包括“境外子公司采购后自主报关进口”和“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两种模式。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设立于2010年，设立后负责发行人主要进口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合规性”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采用“境外子公司采购后自主报关进口”的模式进行报关进口。发行人在香港租赁仓库并设置人员，利尔达香港完成采购后，集中采购的货物存放于利尔达香港仓库，定期自主报关进口至杭

州。

2020年年中，利尔达香港仓库租赁到期，考虑到香港地区租金及人力成本较高，且富森供应链具有报关效率高、时效性较强等优势，发行人撤销了利尔达香港的仓库及人员，租用了富森供应链的仓库。故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将利尔达香港采购后的货物主要通过委托供应链公司进口，即转变为“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的模式，上述模式变动主要出于进口效率的考虑。此后，利尔达香港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于深圳坪山保税仓，“境外子公司采购后自主报关进口”模式被“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模式替代。上述模式的变动可以提高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 **（3）不同报关进口方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自主报关进口外，发行人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的模式分为“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模式及“直接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模式，两种模式下发行人和供应链公司的定价原则基本相同，以富森供应链为例，上述两种模式下的定价规则如下：

#### **①直接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

在该种报关模式下，发行人支付给供应链公司的款项包含货款、进口涉及的税费、代理费等在内，计算公式为：人民币含税总金额=外币货值\*实时汇率（为公司下单当日中国银行上午9:30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1+关税税率）\*（1+代理费率）\*（1+增值税税率），其中外币货值的定价系公司直接与境外供应商洽谈，代理费率系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约定的比例。

#### **②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口报关**

在该种报关模式下，当发行人向供应链公司发出报关指令后，利尔达香港先将需报关进口的货物销售给智龙科技（美元计价），境内子公司以按如下规则计算出境内子公司向富森采购的金额（含税）：人民币含税总金额=外币货值（利尔达香港销售给智龙科技的美元价格，以利尔达香港的成本价加成一定利润率计算所得）\*实时汇率（为公司下单当日中国银行上午9:30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1+关税税率）\*（1+代理费率）\*（1+增值税税率），上述报关一般2天内即可完成。



## ③代理费率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合作供应链公司的整体报关进口代理费率情况如下：

供应链公司名称	费率标准
深圳富森	0.30%（报关后可运输至深圳1个、杭州2个指定收货地点） 0.20%（报关后可运输至深圳1个指定收货地点）
惠州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30%（报关后可运输至杭州2个指定收货地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链公司约定的代理费率较为接近，一般供应链公司的服务内容包含运输至境内指定地点。2020年下半年开始，利尔达香港的货物存放于富森供应链深圳坪山保税仓，发行人有需求时，富森供应链将货物报关后主要以快递零星寄到境内（发行人自行承担运费），深圳富森不再负责报关后国内（不含深圳）的运输，因此发行人与富森就这部分业务降低了合作代理费率，约定为0.20%，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后确认，通过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服务费率一般在0.2%-0.9%之间，部分同类型供应链公司提供的进出口服务的服务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链公司名称	费率标准
1	九联科技（688609.SH）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总额的0.6%
2	振邦智能（003028.SZ）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0.35%
3	雅创电子（301099.SZ）	富森供应链	非垫资代理费率为0.3%，垫资代理费率为1.3%
4	科思科技（688788.SH）	富森供应链	0.3%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0.3%-0.4%
		博科供应链	0.9%
5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
6	雷神科技（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2%

由上表可见，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存在公开披露的服务费率一般在0.2%-0.9%之间，而公司与主要供应链公司间的代理费率为0.2%和0.3%。其中0.2%的代理费率主要系方发行人部分进口货物按照发行人的指示，由深圳富森在深圳报关后直接运往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坪山保税仓，深圳富森不再负责将这部分货物运往公司的杭州总部，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富森供应链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富森合作代理费率变动情况及深圳富森实际控制人孟国庆入股发行人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时间	代理费率	事项
1	自报告期初起至 2019 年 8 月	0.3%	双方自 2008 年起开始合作
2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上半年	0.3%	2019 年 8 月，孟国庆受让 70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3	2020 年上半年至今	0.3%（发货至杭州地区） 0.2%（发货至深圳坪山保税仓）	2020 年下半年，双方变更合作模式，对于不同的目的地采用不同的代理费率

由上表可见，富森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孟国庆入股发行人前后，富森供应链与发行人之间的代理费率未发生变化，2020 年下半年富森供应链与发行人之间的部分业务的代理费率从原本的 0.3% 下降至 0.2% 主要系双方业务模式转变所致。因此，深圳富森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直观反映深圳富森与公司部分业务的代理费率降低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发行人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及对各年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与深圳富森合作的业务规模（万元）（A）	50,874.74	91,062.59	40,473.82	18,134.99
按 0.3% 测算的代理费用（万元）（B=A*0.3%）	152.62	273.19	121.42	54.40
按 0.2% 测算的代理费用（万元）（C=A*0.2%）	101.75	182.13	80.95	36.27
影响金额（万元）（B-C）	50.87	91.06	40.47	18.13
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5%	0.04%	0.02%

由上表可见，基于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规模，测算深圳富森对公司代理费率全部由 0.3% 降低至 0.2% 的代理费用影响、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影响，影响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综上所述，2020 年下半年富森供应链与发行人之间的部分代理费率从原本的 0.3% 下降至 0.2% 系双方业务模式转变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富森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孟国庆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因此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富森供应链对其他无关联关系客户也存在代理费率为 0.2% 和 0.3% 的情况，

发行人适用的代理费率属于正常范畴内；根据测算结果，代理费率的下调对于发行人整体费用金额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较小。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的实际履行的代理费率公允，不存在富森供应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富森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披露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 （1）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代理报关进口单位为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深圳富森及其关联主体智龙科技（上述两家供应商公司以下统称“富森供应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6栋1401-1604
经营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孟国庆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2055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酒类及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孟国庆持股73%、赵蜜持股21%、张晓东持股5%、章华育持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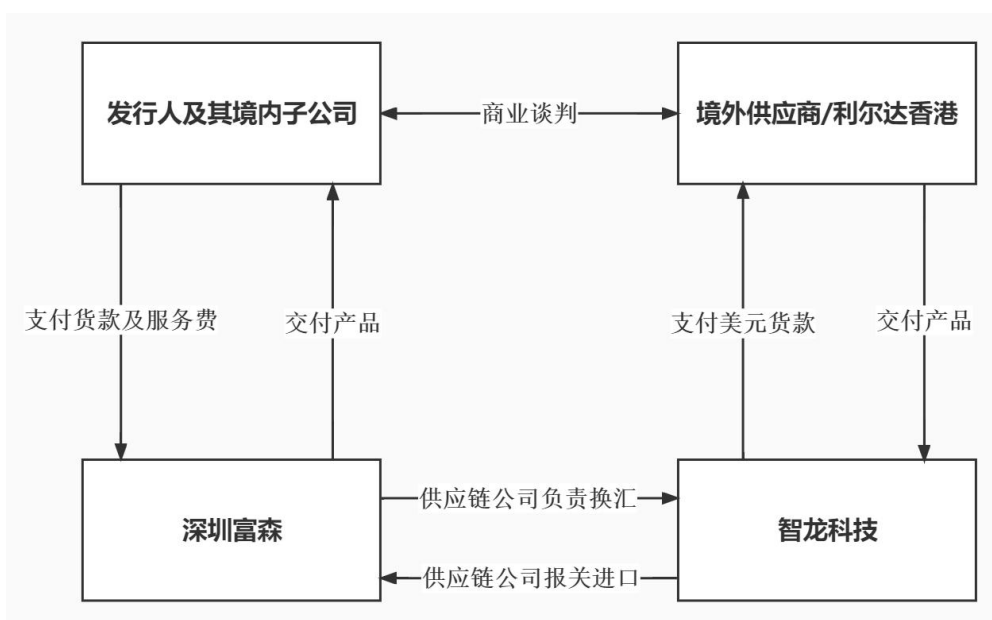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孟国庆的访谈记录，深圳富森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脑周边配件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增值流五流合一的专业化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仓储管理、代垫资金、境内外物流配送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深圳富森在供应链物流公司中排名前列，有多家可比公司如移远通信（603236.SH）、有方科技（688159.SH）、雅创电子（301099.SZ）等均通过深圳富森采购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据公开信息检索，深圳富森在2022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位列第491位，营收规模超过268亿人民币。

### （2）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孟国庆的访谈记录，2008年发行人即

与深圳富森开始合作，通过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是众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常采用的商业模式，能够提高进出口业务的清关、交付、结算等运行效率，符合商业惯例。一方面，供应链公司能够提供清关、交付、结算等一系列服务，提高业务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供应链公司具有专业报关能力，可以减少企业自身投入产品进口和报关的业务人员数量，支持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位于境外的芯片原厂的产品，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或购买、或由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直接购买境外产品后出售给富森供应链，由富森供应链完成报关进口工作后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合作模式如下：



### （3）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上述合作模式，当深圳富森将已经报关完成的电子元器件在境内与发行人进行交付，发行人入库完成后，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该笔包含货款、进口涉及的税费、代理费等在内的金额财务上处理为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中代理费率为 0.30%（报关后可运输含深圳 1 个、杭州 2 个指定收货地点）和 0.20%（报关后可运输至深圳 1 个指定收货地点）。发行人与深圳富森就不同的合作模式存在不同的付款周期，具体如下：

① “直接通过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的模式下主要采取非垫资模式采

购，发行人于境外供应商结算到期日前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由富森供应链支付给境外供应商。

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少量预付款采购，这部分采购会由富森供应链垫资（智龙科技先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无垫资费用，但超过 30 天后每逾期一天按垫付货款金额的 0.07%/天向深圳富森支付逾期违约金），发行人再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

经查询，有方科技（688159）也存在直接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进口的情况，发行人与有方科技具体的业务流程对比如下：

工作流程	有方科技 <sup>注</sup>	发行人
采购流程	①有方科技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 ②有方科技委托供应链公司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支付货款等流程； ③有方科技与供应链公司对账结算，供应链公司向有方科技开具增值税发票。	①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 ②公司委托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支付货款等流程； ③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深圳富森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货款支付流程	境外原材料的货款结算过程为： ①供应链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货款； ②有方科技根据与供应链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在约定的账期之内，与供应链公司以人民币结算货款（货款包含协议约定的代理费用）； ③供应链公司向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境外原材料的货款结算过程为：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富森供应链向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境内公司在约定的账期之内将款项以人民币支付给富森供应链，富森供应链支付外币货款给海外供应商。

注：相关信息来自有方科技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问询回复

如上表所示，在通过“直接通过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模式下，公司的采购流程、货款支付流程与有方科技一致。

②“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富森供应链报关进口”的模式下采用非垫资模式，一般先由发行人在境内将货款支付给深圳富森，在深圳富森收到货款后当天或次日由智龙科技将货款支付给境外子公司利尔达香港，故不存在深圳富森垫资的情形，具体付款时间则由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款项。

经查询，雅创电子（301099）存在境外子公司香港台信采购后通过富森供应链报关进口的合作模式，发行人与其具体的业务流程等情况对比如下：

工作流程	雅创电子 <sup>注</sup>	发行人
采购流程	香港子公司将货物交给深圳富森的香港关联公司智龙科技（雅创电子将其统称为深圳富森），由深圳富森报关进口。报关完成后，深圳富森即可将香港子公司交给其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雅创电子的深圳仓库，雅创电子深圳仓库完成验收入库。	利尔达香港将货物交给智龙科技，由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富森供应链将报关完成后的货物在境内与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进行交付，公司确认无误验收入库。
货款支付流程	深圳富森使用美元向香港子公司支付，雅创电子使用人民币向深圳富森支付货款、税代费和其他费用。	境内公司将人民币款项支付给富森供应链，款项包括货款、税代费和其他费用；富森供应链将外币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

注：相关信息来自雅创电子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问询回复

如上表所示，在“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富森供应链报关进口”模式下，发行人的采购流程、货款支付流程与雅创电子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富森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3、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主要条款、供应链服务代理商和境外供应商的具体权利义务，是否区分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未将富森供应链作为供应商披露是否合规。**

**（1）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主要条款、供应链服务代理商和境外供应商的具体权利义务**

①《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深圳富森之间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记载的主要条款如下（以下条款中“甲方”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乙方”为深圳富森，“丙方”为智龙科技，“丁方”为利尔达香港）：

协议条款	约定事项	协议内容
第一条 1.1~1.3	进口委托事项	甲方就每批进口产品编制《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以附件二中列明的方式发出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视为有效委托，协议项下的所有委托事项，乙方均享有转委托权。
第二条 2.4	境外供货商	境外供货商由甲方指定，若供货商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由甲方自行与供货商解决，乙方应尽力协助。
第三条 3.1、3.5	乙方责任	在乙方实际监管下，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风险，除此之外乙方不对协议项下产品的价格变动、质量纠纷等事宜承担责任。
第四条 4.3	代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结算	若本协议项下产品进口后，因海关对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商品编号重新归类、货价重新核定等原因导致增加或补缴的进口环节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款项均由甲方承担。

协议条款	约定事项	协议内容
第六条 6.1-6.2	国内运输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国内发货所产生的国内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货物的保管责任至交付给甲方止，若甲方委托乙方代办托运的，乙方保管责任至将货物交给第三方物流止
第十条 10.2	委托代理性质	在乙方提供给海关的报关资料中，即使收货单位是乙方或者乙方应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乙双方实质是委托代理关系，即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进口报关。
附件一	进口模式及收费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口代理费率为 0.3%；</li> <li>● 人民币税后总金额=外币货值*实时汇率*1.13*（1+关税率）*（1+代理费率）；</li> <li>● 实时汇率为：甲方下单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li> <li>● 双方约定实际付汇汇率结算标准为：乙方实际付汇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li> <li>●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垫付货款服务的，垫付货款的服务费率 0%/30 天。若甲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垫付货款金额的 0.07%/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期间垫付货款的服务费率不再另计。</li> </ul>
附件一	费用含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包含：从乙方指定的境外仓库至深圳市区内甲方仓库的进口环节所发生的香港入仓登记费、出入仓操作费、数据录入及打单费、中港运费、中港运输保险费、深圳进口报关费、查车费、深圳入出仓操作费。</li> <li>● 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不包含：商检费：香港市内提、送货费及实际产生的其他杂费（如：装卸费、登记费、等候费等）；国外客户发货到香港的费用；（如：代垫的快递费、空运费、转单费或其他费用等）；香港银行汇款手续费；香港清关费；代甲方发货的国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客户指定专车运输费用；香港和深圳仓内特殊操作费（如：打包装膜费、打板费、拆合箱费、退仓费等）；香港仓内查验单货不符、旧货的需收取查货费，到货无单据的需收取单据制作费等；香港、深圳仓临时存放仓租；其他代垫费用按实际产生收取。</li> </ul>
附件一	结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香港收货无需垫付货款类：甲方应按提供给乙方的供应商结算到期日备案表，于到期日付清对应的乙方已垫付的增值税、关税及代理费。</li> <li>● 乙方香港收货现票或转账垫付货款类：甲方应于乙方发货 15 天内，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已垫付货款、海关代征税款、关税及代理费）。</li> <li>● 乙方香港收货期票垫付货款类：甲方应于期票到期日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已垫付货款、海关代征税款、关税及代理费）。</li> <li>● 乙方以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应收款项的，贴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li> <li>● 乙方香港收货无需垫付货款类通知付汇所产生的汇率差多退少补，在承兑汇票贴息费用基础上核算应收应付后再安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核定金额即为开票金额。</li> <li>● 订单汇率及付汇汇率按公司规定的实时汇率实行。</li> </ul>

协议条款	约定事项	协议内容
附件一	补充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理费率为 0.3% 的情形下，乙方可免收甲方指定深圳市内 1 个收货地点的运费和杭州市内 2 个收货地点的运费，若甲方的收货地点超过 3 个或收货地点不在深圳市和杭州市，运费由甲方承担。</li> <li>● 若双方协商代理费率为 0.2% 的，乙方可免收甲方指定深圳市内 1 个收货地点的运费，若甲方的收货地点超过 1 个或收货地点不在深圳市的，运费由甲方承担。</li> </ul>
补充协议	补充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方指定丁方为《委托协议》中的境外供货商时，乙方应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确保丙方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全额支付给丁方。</li> <li>● 若丙方违反上述约定，未能及时、足额向丁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在因《委托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一笔或多笔向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与丙方欠付丁方款项等金额的款项。甲方有权在丙方的恰当付款行为逾期后立即形式上述扣款行为而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的同意。</li> <li>● 乙方和丙方同意，同意甲方在符合《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条件下，行使《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扣款权利不属于违反《委托协议》的行为，并永久性地放弃因甲方的该等扣款行为而向甲方或丁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权利。</li> <li>● 四、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扣款权利后未能充分补偿丙方向丁方支付货款不足部分的，不影响丁方继续向丙方主张剩余货款的支付和相应损害的赔偿。</li> </ul>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富森供应链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发行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货物办理报关进口，富森供应链根据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协商的货物价值为基础按比例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在境外采购和报关中，境外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定价、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富森供应链对产品货值没有定价权，仅对代理报关进口服务环节承担责任，即对发行人承担产品报关进口交付的义务。

## （2）是否区分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深圳富森合作中的代理费率，根据《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相关访谈结果，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中不存在明确区分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情形。实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在“直接通过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模式”中对于小部分预付采购时，由富森供应链代为垫付预付款。该等临时垫资的期限为 30 日，未逾期的不收取垫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垫付货款金额的 0.07%/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仅向深圳富森支付代理费用，未发生因垫资逾期而支付垫资费用或违约金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代理费属于相关运输费、税费等可以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因此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除了代理费以外，发行人承担因支付承兑汇票给深圳富森而产生的贴现手续费用以及发行人、利尔达香港、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四方结算货款时因付款时差导致的汇率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汇票贴息属于融资费用，汇差系公司的汇兑损益，均在公司的财务费用核算。

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间因代理报关进口业务产生的费用中，汇票贴息及汇差是按照实际发生结算，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之间履行的代理费率的公允性。关于垫资服务，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约定垫付货款的服务费率 0%/30 天。若甲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垫付货款金额的 0.07%/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富森供应链对公司的垫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垫资总金额（万元）（A）	1,269.20	2,173.34	1,393.91	2,673.00
与富森供应链的业务合作规模（B）	50,874.74	91,062.59	40,473.82	18,134.99
垫资总金额占与富森供应链的业务合作规模的比例（A/B）	2.49%	2.39%	3.44%	14.74%

由上表可知，除 2019 年度因自主产品部分新产品生产大量采购 REALTEK、LITEON 等品牌产品导致预付款金额相对较高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由富森供应链垫资的金额及占双方交易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因此富森供应链考虑双方的良好合作，未向发行人收取垫资费用具有合理性，且深圳富森对其他第三方客户也存在短期垫付货款的服务费率为 0% 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森供应链在“发行人直接通过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模式”中存在提供少量短期垫资的情况，系富森供应链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的服务，相关金额及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3）未将富森供应链作为供应商披露是否合规。

根据上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境外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协商定价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富森供应链对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货值没有定价权，仅对委托代理进口服务的环节承担责任，虽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交易总额较大，但深圳富森仅为代理角色并根据报关货物的产品货值为基础收取服务费。因此，发行人的申请材料中对于“直接通过富森供应链直接报关进口”模式下披露终端供应商而非深圳富森符合业务实质，对于“境外子公司采购后通过富森供应链报关进口”模式下抵销发行人向深圳富森的采购金额和利尔达

香港销售给智龙科技的销售金额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委托代理进口合作的业务实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材料中未将富森供应链作为主要供应商披露符合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的业务合作实质，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富森供应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以及对孟国庆的访谈记录，深圳富森于2002年4月在深圳设立的境内企业，智龙科技系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孟国庆，具体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深圳富森	孟国庆、赵蜜、张晓东、章华育	孟国庆、赵蜜、张晓东、赵峰
智龙科技	孟国庆、赵蜜	孟国庆

根据上表的核查结果及本所律师对孟国庆的访谈记录，除实际控制人孟国庆基于个人投资意愿持有发行人1.88%的股份外，除此之外富森供应链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省工商联发布的“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榜单，深圳富森2021年的营业规模为224.42亿元，该年度发行人委托深圳富森代理报关进口的业务发生金额为9.11亿元，占比仅4.10%，故富森供应链并非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业务费率的公允性。根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富森供应链并非专门或主要服务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5、孟国庆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情况及过程，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涉及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孟国庆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如下：

2013年12月，田永强、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魏春全等5名个人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并分别取得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经发行人2015年、2017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每名投资者所持的对应股份为470万股），签署了含回购条款的《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

增资协议》，该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大股东、发行人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发行人年度利润出现亏损的，上述增资方有权要求相关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过程。

2019 年 8 月，上述投资方要求利尔达控股、陈凯等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经回购义务人介绍，孟国庆于 2019 年 8 月分别受让曾风云、魏春全、马利敏所持的发行人合计 700 万股股份，其中：孟国庆受让曾风云所持的股份计 280 万股，受让魏春全所持的股份计 280 万股，受让马利敏所持的股份计 140 万股，受让价格均为 3.80 元/股。

本所律师经访谈孟国庆及陈贤兴、陈凯等后确认，孟国庆为发行人的合作方深圳富森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介绍购买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所持股份，受让价格系出售方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根据《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到后，与孟国庆协商达成一致，除上述 700 万股外，孟国庆尚有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并持有至今。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停牌日，孟国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本所律师已访谈上述各方确认：孟国庆受让上述股份系基于个人投资意愿，并未就该等事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关于股权回购或类似的协议，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各方对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所持股份及相关增资协议及回购条款等约定的履行以及孟国庆购买上述三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6、对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由富森供应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境外采购产品并报关进口，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出

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自主报关进口和通过富森供应链报关进口的不同模式，作为不同模式下进口报关的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深圳富森均合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作为进口产品收发货人办理产品进口的程序，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产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商品进口、出口商品及保税仓商品销售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及（潜在）税务风险情形，商品税收缴纳及业务运营的合规性，就该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明确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业务许可及备案文件；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货物进出口销售明细、海关报关系统申报明细和出口退税明细；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产品的相关产品明细和结算单据；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4）本所律师在海关总署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
- （5）杭州海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的说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进口商品的报关程序及合规性，商品进口的纳税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自主进口产品及委托富森供应链代理进口产品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深圳富森均合法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

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富森合法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4070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0542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均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并完成纳税义务，具体如下：

①本所律师经比对发行人的进口产品明细、海关报关系统申报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主报关进口的商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及时地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依法缴纳增值税、关税等税费，且发行人进口的商品不属于限制进口、禁止进口及进口许可管理的范畴，相关报关进口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及潜在税务风险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理进口的产品主要通过富森供应链完成产品进口。根据发行人的进口产品明细、深圳富森与发行人的相关结算明细以及深圳富森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富森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进出保税区及代理报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有进口商品均按规定向海关履行了备案、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等程序，并依法缴纳增值税、关税等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风险或潜在风险。2019 年至今，深圳富森不存在因为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进口等服务而受到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深圳富森为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进口等服务被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出口商品的纳税合规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商品出口均为自主报关，即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报关出口。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明细和海关报关系统申报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出口商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及时地向出境地海关申报，发行人出口货物办理退税手续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通过，相关出口及退税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及潜在税务风险的情形。

## 3、保税仓商品销售的纳税合规性

发行人保税仓商品销售可分为两种类型：①销售给境外企业，②销售给境内企业，不存在销售给保税区内的企业的情形。其中：销售给境外的企业不涉

及报关进口及入境及境内的纳税义务；销售给境内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其他进口产品相同，采取自主报关进口或委托富森供应链等第三方机构进口，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自主进口及委托深圳富森进口产品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杭州海关、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均已经按规定履行进口报关程序，商品进口、出口及保税仓商品销售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及潜在税务风险的情形。

**（三）内保外贷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内保外贷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其他保理业务及代垫款项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利尔达香港与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

（2）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合作方新加坡企业新晔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共同出资设立新晔展芯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基于双方的互信关系及当时利尔达香港自身存在的外汇需求，双方议定由新晔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利尔达香港提供借款 3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借款期间内不计利息。双方同时约定，发行人及陈凯为利尔达香港的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经双方后续协商，发行人及陈凯并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借款方亦未要

求发行人及陈凯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利尔达香港收到上述借款后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该笔借款实际未发生“内保外贷”的情形，上述借款已于2019年4月清偿，相关权利义务已了结。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内保外贷”的业务、或其他类似的保理业务及代垫款项事项。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细化披露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效益及资金投入明细；
- （2）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清单；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 （4）杭州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余杭分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线、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如何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或者技术水平；**

#### （1）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引进全新的高速生产线及一系列配套设备，对NB-IoT模组、Cat.1模组、5G模组产品进行扩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建设先进的通信模块生产基地，满足市场对通信模块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同时将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对现有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该项目将根据SMT贴片完整产线需求量身订造先芯科技标准厂房，有助于提升通信模块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拟建标准厂房不仅可以实现产线连续摆放，而且还能有效优化生产全制程物流，在原材料到成品全流程中实现更短工序距离、更高效率和更少成本。同时，该项目基于目前已经掌握的NO-IOT技术、Cat.1技术、5G技术，引进的表面贴装生产线可实现更小器件、更

高密度且更高效率的产品生产，可通过实时监控、反馈和改善，保证高难度产品品质，在避免人为错误与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对于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品质具有积极作用。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及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相应产品的开发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产品技术的提升，将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与产品测试基地，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研发和测试水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的基地建设完成以后，发行人将利用新建的研发实验室场地，针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研究，重点致力于未来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预计达成目标
1	5G R16 模组	<p>在新基建及国家加速 5G 部署、大力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作为 5G 应用的关键部件，5G R16 模组成为行业应用的迫切需求，也是加速 5G 行业应用落地的关键因素。</p> <p>该项目可支持 3GPP Rel16 关键特性，包括超可靠低延迟通信(URLLC)、时间敏感网络(5G+ TSN)、NR 非授权、5G 位置和定位服务、5G LAN、5G NPN，以及 UE 无线电功能信令优化，充分发挥 5G NR 的潜力，可满足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行业需求，赋能复杂行业应用场景，产品技术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模组预集成接入利尔达 X 平台能力，易于开发，增强端到端的调测能力。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工业、智慧医疗、智慧电力、智慧城市、智慧矿山、智慧物流等领域，为产业升级赋能，帮助千行百业实现 5G 数字化升级改造。</p>
2	5G 数据终端	<p>人工智能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关键领域，其在“千行百业”都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然而“碎片化”和“高度定制”的市场现状，使得“即插即用”、“易用性”的产品对应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及产业落地意义重大。</p> <p>该项目采用“AI+5G”产品设计架构，采用国产高算力 AI 芯片，自主研发的算法模型及引擎（可根据场景自主学习衍变推理模型，满足新场景适配），采用机器视觉技术，可以快速在工业应用场景实现即插即用；同时搭载新一代国产 5G 模组，充分利用其广连接、高速率、低时延的传输特性，并结合 AI 边缘计算能力，实现数据精准、高效率传输，满足更多业务场景的需要。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泛安防”、“智能制造”、“智能装配”、“智慧电力”、“智慧医疗”、“智慧矿山”、“智慧港口”等领域。</p>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预计达成目标
3	5G车联网终端	<p>近两年，在政策驱动下，车联网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的政策意见来指导和规范车联网行业发展，聚焦网联化和智能化发展，对车联网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出创新发展需求。车联网是5G的重要下游产业之一，5G助力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转型的迈进。车联网对于大流量传输与低时延通信有着极大需求，为5G开拓了巨大应用市场，是5G应用的典型场景。</p> <p>该项目是专为车联网应用设计的一款5G车规模组产品，采用3GPP Rel.16技术，支持SA和NSA两种模式，具备Sub-6G，LTE FDD，LTE TDD，UMTS，GSM，PC5通讯能力并支持多进多出技术（MIMO）。内置多频（L1+L5）GNSS接收机，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QZSS多定位系统，满足汽车快速精准定位需求。专门针对于高吞吐量、高宽带、超低时延和高可靠性的车载领域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可快速适配于TBOX、TCU、ADAS、OBU、RSU、TCAM等车载ECU产品。</p>

此外，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将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应用，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及现有产品品质都具有积极作用。

2、细化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列示各募投项目中人员成本及开发测试设备的投资明细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设备购置金额及人员配置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及人员配置对比是否合理。

（1）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692.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47.35万元。投资总额中11,9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该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10,692.65</b>	<b>89.11%</b>
1.1	建筑工程费	4,780.00	39.83%
1.2	设备购置费	4,956.00	41.30%
1.3	设备安装费	247.80	2.0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68	1.66%
1.5	预备费	509.17	4.24%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147.35</b>	<b>9.56%</b>
<b>3</b>	<b>建设期利息</b>	<b>160.00</b>	<b>1.33%</b>
合计	项目总投资（1+2+3）	<b>12,000.00</b>	<b>100.00%</b>

其中，建筑工程费包括主体基建工程、装修安装工程、绿化及道路配套工程；设备购置费包括SMT生产智能产线配置，智能自动化分板、烧录、测试、机械手包装智能产线配置，其他设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b>1.1</b>	<b>建设投资</b>	<b>4,780.00</b>	<b>39.83%</b>
1.1.1	主体建设工程	2,695.83	22.47%
1.1.2	装修安装工程	1,934.17	16.12%
1.1.3	绿化及道路配套工程	150.00	1.25%
<b>1.2</b>	<b>设备购置费</b>	<b>4,956.00</b>	<b>41.30%</b>
1.2.1	SMT 生产智能产线配置	3,000.00	25.00%
1.2.2	智能自动化分板、烧录、测试、机械手包装智能产线配置	920.00	7.67%
1.2.3	其他设施	1,036.00	8.63%

该项目主要为引进全新的高速生产线及一系列配套设备，对 NB-IoT 模组、Cat.1 模组、5G 模组产品进行扩产，属于生产项目，投资构成中不涉及人员成本及开发测试设备的投资。该项目设备投资 4,956.00 万元，设备采购价格根据询价并结合现行公开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设备投入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投资总额（万元）
1	SMT 生产智能产线	印刷机、SPI、贴片机、贴片机、回流焊、AOI、激光打标机、暂存机、上下板机等	3,000.00
2	智能自动化分板、烧录、测试、机械手包装智能产线配置	上板机、烧录机、自动化在线分板机、移栽机、自动化测试机、平整度光学检测、自动化包装等	920.00
3	其他设施	自动化测试仪器、5G 综测仪、自动化智能仓储	1,036.00
<b>合计</b>			<b>4,956.00</b>

该项目预计将新增生产人员 38 人、检验等间接人员 15 人。按照项目人员招聘计划，各年度劳动定员情况详见下表：

人员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T12 年
生产人员	-	15	27	38	38
间接人员	-	6	11	15	15
<b>合计</b>	-	21	38	53	53

该项目相关设备购置金额及人员配置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及人员配置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募投扩产项目	现有生产车间
1	设备原值（万元）	4,956.00	4,596.60
2	生产人员数量（人）	53	329
3	生产人员数量（不含 DIP）（人）	53	127
4	SMT 生产线条数	4	8

序号	项目	募投扩产项目	现有生产车间
5	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	93.51	13.97
6	每条 SMT 生产线配备生产人员（不含 DIP）	13.25	15.88

注：表内设备原值及员工人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数据。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的项目预计收入/设备原值大幅高于现有生产车间比例，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生产 5G、cat.1、NB-IoT 模组，仅涉及 SMT 工序，不涉及 DIP 工序；发行人的现有模组生产不仅包括 SMT 工序，还包括 DIP 工序，其中 DIP 工序涉及较多人工的操作，需要生产人员较多，募投项目每条 SMT 生产线配备生产人员为 13.25 人，而目前生产车间每条 SMT 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扣除 DIP 生产员工后为 15.88 人，整体差异不大；

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生产 5G、CAT.1、NB-IoT 模组，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引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线，生产线涉及的设备自动化程度以及运行效率也较高，因此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设备原值相对较高；

③由于募投项目的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自动化设备替换了部分人工工序，使得单条生产线所需的人工数量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人员配比高于发行人现有车间，主要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的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设备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配备的生产人员相对较少，相关设备购置金额及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购置及安装研发和检测设备投资 3,177.52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2,697.17 万元。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3,302.83</b>	<b>55.05%</b>
1.1	设备购置费	3,026.21	50.44%
1.2	安装调试费	151.31	2.52%
1.3	预备费	125.31	2.09%
<b>2</b>	<b>研发投入</b>	<b>2,697.17</b>	<b>44.95%</b>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2.1	研发人员投入	2,318.80	38.65%
2.2	其他费用投入	378.37	6.31%
<b>合计</b>	<b>项目总投资</b>	<b>6,000.00</b>	<b>100.00%</b>

该项目的人员成本构成如下：

序号	劳动岗位	T1			T2			薪资总计 (万元)
		定员 人数	人均年薪 (万元)	薪资合计 (万元)	定员 人数	人均年薪 (万元)	薪资合计 (万元)	
1	研发经理	4	40.00	160.00	8	42.00	336.00	496.00
2	资深研发 工程师	8	35.00	280.00	16	36.75	588.00	868.00
3	中级研发 工程师	10	20.00	200.00	20	21.00	420.00	620.00
4	初级研发 工程师	6	18.00	108.00	12	18.90	226.80	334.80
<b>5</b>	<b>合计</b>	<b>28</b>	<b>-</b>	<b>748.00</b>	<b>56</b>	<b>-</b>	<b>1,570.80</b>	<b>2318.80</b>

该项目购置及安装研发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台)	金额 (万元)
1	屏蔽房	2 间	7.75	15.50
2	屏蔽房	1	8	8.00
3	网分配件校准母头	1	6	6.00
4	示波器	1	0.22	0.22
5	高压差分探头	1	0.49	0.49
6	恒温恒湿箱	5	13.5	67.50
7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20	20.00
8	频谱分析仪	3	100	300.00
9	矢量信号发生器	3	35	105.00
10	综合测试仪	1	120	120.00
11	5G 综合测试仪	1	200	200.00
12	直流电源分析仪	1	5	5.00
13	便携式示波器	3	5	15.00
14	网络分析仪	2	55	110.00
15	5G 综合测试仪	1	180	180.00
16	示波器	1	100	100.00
17	数字电源	8	5	40.00
18	综合测试仪	1	30	30.00
19	数据采集仪	1	10	10.00
20	无纸记录仪	2	5	10.00
21	手动屏蔽箱	2	5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台)	金额 (万元)
22	综合测试仪	2	120	240.00
23	便携式示波器	1	5	5.00
24	恒温恒湿箱	1	13.5	13.50
25	无风恒温箱	1	5	5.00
26	桌面云	1	60	60.00
27	EDA 软件	6	160	960.00
28	OA 软件	1	80	80.00
29	杭州 桌面云	1	300	300.00
30	华为防火墙、服务器	1	10	10.00
	合计	57	-	3,026.21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类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主要包含软硬件购置费用、研发人员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成本及开发测试设备的投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类募投项目人员成本及开发测试设备的投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软硬件购置费用 (万元)	研发人员投入 (万元)	软硬件购置费用/ 投资总额	研发人员投入/ 投资总额
移远通信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实施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	4,251.77	578.40	3,264.00	13.60%	76.7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通过租赁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升级。	10,711.64	7,190.00	1,900.00	67.12%	17.74%
广和通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办公室，引进技术人才	7,050.58	1,732.50	---	24.57%	---
有方科技	研发总部项目	购置相关研发设备和研发总部大楼场地装修	6,653.88	3,364.38	---	50.56%	---
行业平均水平			7,166.97	3,216.32	2,582.00	44.88%	36.03%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及技术研发人才	6,000.00	3,177.52	2,318.80	52.96%	38.65%

该项目相关设备购置金额及人员配置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及人员配置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现有配置
1	设备原值（万元）	3,026.21	1,250.01
2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364
3	设备原值/研发人员数量	54.04	3.43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研发人员的配比大幅高于发行人的现有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将引入大量的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可以满足高精度、高性能的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是对原有的实验检测设备的升级，将提升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相应产品的开发能力。由于涉及的设备的精密度及性能较高，致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较大。

②本次募投项目引入的先进设备并非只供新增研发人员使用，发行人现有研发技术人员亦可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研发设备进行研发，从而提升研发的效率以及效果。由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可知，其在研发类募投项目设计时，其新增的研发人员亦和新采购的研发设备不存在必然关系，其研发人员的增加主要是基于各自研发的需求。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充足，未来研发还是以现有研发人员为根基，在此基础上新招募研发人员作为补充，故“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研发人员配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设备购置金额及人员配置情况合理。

### **3、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在手订单等、人员配备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1）发行人的现有业务**

##### **①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深化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并基于自身行业积累适时切入物联网领域，不断丰富物联网模块产品并开拓物联网产品的应用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目前集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于一体的业务结构。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并持续创新的业务，

公司基于集成电路增值分销行业的多年积累并结合国家大力发展物联网的政策契机，不断丰富物联网模块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目前物联网通信模块已经包括 NB-IoT 模块、LoRa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等产品，且目前以 NB-IoT 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为代表的蜂窝通信模组已经成为蜂窝模组中低中高速率传输的主流选择，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主要为增加公司 NB-IoT 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的生产能力，公司已经具备 NB-IoT 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能力，具有丰富的在产在销的产品，但目前的生产线已经接近饱和，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20%、85.40%和 86.55%，需要扩充产线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产能需求。因此，“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深耕物联网领域多年，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上形成了较强地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不断壮大完善，多年来研发团队积极与海思、展锐、ST、松下家电、移芯通讯交流合作，除了在技术和产品上不断创新，研发流程也不断得到提升，能够与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相接轨。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已获得各项专利 3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上述专利遍及于物联网模块行业的 NB-IoT 技术、LoRa 和 FSK 技术、LoRaWAN 技术等技术中。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测试设备及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相应产品的开发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产品技术的提升，该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研发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全面提升，将对公司物联网产品、集成电路增值分销的服务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因此，基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2）在手订单方面

发行人在物联网蜂窝通信领域和中国电信、天翼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的蜂窝通信模组在下游智能表厂等领域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发行人和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

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等物联网模块产品的主要客户均签订有长期合同。同时，发行人物联网模块产品的在手订单一直处于滚动更新状态，客户对于 NB-IoT 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需求较高，其根据生产销售需求滚动向公司发出新的订单，使得公司在不同时间点都有稳定且充足的订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NB-IoT 模块、CAT.1 模块、5G 模块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099.39 万元。基于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较高的现实情况，发行人需要提升生产能力来满足生产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得以扩充，公司将有能力去承接更多地客户订单，届时公司在手订单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于上述情况，“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研发方向紧贴公司产品，在手订单充足亦为公司研发成果落地提供保障，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3）人员配备方面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有技术人员 364 人、生产人员 329 人，人员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的研发及生产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同步招募相应的生产及技术人员，充实公司生产及研发实力，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项目新增人员的合理性及匹配性。因此，基于发行人的人员配备情况，“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情况，物联网模块产品的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人员配备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 4、新产品的未来市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为 NB-IoT、Cat-1、5G 等蜂窝通信模组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蜂窝通信模组由于应用领域更广、潜力更大而被认为是未来驱动通信模组出货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通信技术迭代，新制式产品分场景对原有产品进行替代。未来物联网模组市场将朝着双路径演进。随着 2G、3G 逐渐退网，NB-IoT+Cat1 将成物联网中低速连接主流方式，以 NB-IoT 满足大部分低速率场景需求，以 LTE-Cat1（以下简称 Cat1）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而应用在工业互联、车联网等高速场景的 4G 模组将被逐渐成熟



的 5G 模组替代，并最终形成“NB-IoT+LTE CAT1+5G”的格局。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2021 年非手机产品蜂窝物联网模组总出货量为 5.5 亿片，同比增长 22.8%，工业和车联网行业需求上涨强劲。2020 年工业 M2M 模组占非手机产品蜂窝物联网模组总出货量的 60%，预计 2026 年占比会达到 2/3。根据 GSMA 的数据显示，2019 年 NB-IoT 和 Cat-1 连接数量增长了 3 倍，接近 1 亿个。NB-IoT 和 Cat.1 将继续在世界各地推广。根据 ABI Research 预测数据，未来四年中国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将保持 40% 以上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3 年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出货量将突破 2.7 亿片，其中主要为 NB-IoT 和 Cat.1 通信模块产品。NB-IoT、Cat.1 及 5G 物联网通信模块广阔的应用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

**5、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 62,404.53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72.65 万元。按照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920.13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新增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新增无形资产（万元）	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万元）	年新增员工薪酬（万元）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9,983.80	—	618.26	[注]	62,404.53	2,372.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7.52	—	301.86	1,570.8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b>合计</b>	<b>13,161.32</b>	<b>—</b>	<b>920.13</b>	[注]	<b>62,404.53</b>	<b>2,372.65</b>

注：该项目新增的员工主要系生产人员，与该项目的实际产量相关，如按照可研报告达产后，其薪酬支出约为 528.15 万元，则相应的合计数约为 2,100 万元。

根据上表的数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经营风险情况如下：

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20,552.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920.13万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0.42%；募投项目产能完全释放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约为62,404.53万元，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的1.47%，占比较小，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当年的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摊销每年对发行人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82.11万元，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投项目的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56人，预计每年新增人员薪酬1,570.80万元，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物联网通信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相应产品的开发能力，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持续提升和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果，本次若募投项目的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薪酬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

####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不需要环评是否合理合规。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位于杭州市淳安县的先芯科技厂区，涉及少量废气、废液以及固体废弃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贴片、封装	锡、铅	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	清洗	有机溶剂废物	收集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	贴片、封装	危险废弃物：PCB带点线路板、光板、锡渣有铅	收集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废	贴片、封装	一般固废：三色料盘、钢网、锡渣无铅、针脚	收集并委托有固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排污量较小，其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处理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根据报告期内的第三方机构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规定；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少量废液、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不涉及污染物自行处理和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生产工艺仅涉及焊接和组装，无需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需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地杭州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余杭分局已分别对上述项目出具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制作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污染物排放和处置情况，为合理合规。

## 7、说明募投项目的产成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 （1）募投项目的产成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瓶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成品为 NB-IoT、Cat-1、5G 模组，“NB-IoT+LTE CAT1+5G”的格局是目前市场上最为认可的蜂窝通信模组的组合，适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场景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成品融合了公司掌握的 NB-IoT 技术、Cat.1 技术和 5G 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融合了行业技术特点，并在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具有先进性，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行业基础技术/通用技术的关系	核心技术的创新点
1	NB-IoT 技术	在通用 NB-IOT 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应用产品及现网 NB-IoT 的并发网络容量仅有 12 个的痛点，在 NB-IoT 通用技术基础之上内嵌了自主研发的离散算法搜网机制，使得同一基站小区网络容量增长超过几十倍；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特性进行硬件性能优化，配合公司特有的温度补偿和电压补偿算法，使其在较宽的使用电压和温度范围内都具有良好的通信能力，从而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不同温度环境和不同电池寿命周期下的使用场景。	①公司自主研发的离散入网算法，在增加网络设备容量的基础上，解决了同时发起附着导致基站空口拥堵的问题； ②公司创新开发温度补偿和电压补偿算法可满足于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
2	Cat.1 技术	在通用 Cat.1 技术的基础上，在 Cat.1 物联网模组的研究、测试和生产制造方面，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技术：①自主研发的低成本的浪涌和静电防护方案；②自主优化的 Cat.1 搜网机制；③自主研发的面向通讯模组的软件保护算法；④自主开发出方便接入各类云平台特性，并提供公司开发的云平台服务，加快客户应用产品的开发速度及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①基于一系列的自研技术，使公司产品在抗静电和浪涌能力等可靠性方面性能大幅提升，同时大幅缩短了搜网时间，使实际用户体验更优； ②公司自主开发的云平台对接技术丰富且全面，提供的接口适用性较强，创新集成开发的 AT 指令框架、Open API 开发环境及蓝牙、TTS、LBS、GPS 等功能帮助客户更好的提高产品的应用能力。
3	5G 技术	基于 5G 基础技术，增加对 N5 频段的支持，针对 N28 频段的 MIMO 设计由 2*2 提升到 4*4 使得下行速率提升一倍，同时针对 5G 全频段进行深度优化整体射频性能超越 3GPP 标准要求。	单软多硬设计提升自适应能力，运行态安全稳定性保护提升产品稳定性及数据安全，LAMS 跨平台 API 框架以及 LATP 跨平台 AT 解析器加速产品迭代效率，OPENCPU 可视化编译降低终端应用技术门槛，支持多平台云端设备管理和远程诊助力垂直行业应用落地以及提升后期维护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物联网模组产品性能高低主要体现在工作电压范围、支持频段范围、最大发射电流、接收灵敏度、发射功率、工作温度范围等多项指标，公司已经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拥有丰富的 NB-IoT、Cat-1、5G 模组产品，与多家行业内重要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性能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亦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技术相关瓶颈。

## （2）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及应对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在技术及人员上做了以下准备及措施：

①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的 NB-IoT 技术、Cat.1 技术和 5G 技术等核

心技术，并且公司针对 NB-IoT 技术、Cat.1 技术和 5G 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和升级，公司不断地进行大量新项目的研发，时刻关注市场上的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创新性及时性，使得公司生产出来的 NB-IoT、Cat.1 和 5G 模组产品可以满足客户需求。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已经达到了 8,615.84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性提供了助力。

②在人员方面，除了募投项目实施进行的生产和研发人员规划外，公司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大幅增加了技术人员的招聘，充实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技术人员从 2020 年末的 229 人上升到最近一期期末的 364 人，技术人员数量的大幅增长为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落地的推广和服务提供助力。此外，公司还拥有成熟了销售及服务网络。发行人通过在一、二线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渠道具有优势，组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团队，覆盖全国的销售区域和较为充足的销售团队人员亦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品、技术推广和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相关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已有充分的准备及应对措施。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其他问题

### （一）关于污染处理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查询记录；
- （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第三方处置机构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7）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先芯科技的危废转运相关资料；
- （8）第三方处置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9）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发行人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12）募集资金拟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1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说明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否与实际排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为位于杭州市淳安县的先芯科技厂区，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液以及固体废弃物，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污工序/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贴片、封装	锡、铅	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	有机溶剂废物	收集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	贴片、封装	危险废弃物：PCB 带点线路板、光板、锡渣有铅	收集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贴片、封装	一般固废：三色料盘、钢网、锡渣无铅、针脚	收集并委托有固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量较小，其中：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处理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根据报告期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先芯科技的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剂等废液贮存后委托第三方

机构处理，不存在自行处理和排放工业废水；其余废液、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不涉及污染物自行处理和相关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集并交付第三方单位的废液合计约 23 吨，发生委托处置费用 10.83 万元；收集并交付第三方单位的固体废弃物合计约 28 吨，发生委托处置费用 33.27 万元，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固定污染源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十四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家对于该行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的排污单位排污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类别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先芯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277909050148001X，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先芯科技一期工程项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淳环保函[2007]70 号《关于〈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先芯科技于淳安经济开发区珍珠半岛区块建设从事仪器仪表、远程抄表系统及电子产品生产线和技术研发基地。2009 年 3 月 27 日，淳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编号为 2009-003 的《淳安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意见书》，认定上述建设项目污染不大，对环境影响较轻，同意组织验收。

## ②先芯科技二期工程项目

2012年11月21日，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12-19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先芯科技新增一条年产1000万套物联网无线收发器生产线。2014年2月12日，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淳环验2014-004号《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先芯科技二期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均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作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披露有资质的单位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时间及合作方式，公司的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生产环节中的污染物，具体合作方式为：发行人储存清洗剂等废液和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定期或不定期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并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上述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及其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合作时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实际处置情况
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sup>注</sup>	3301000323	许可范围包括：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最近三年及一期处置废液约23吨，主要为废清洗剂，符合许可经营范围和规模的规定
2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至今	3306000088	许可范围包括：HW49其他废物	最近三年及一期处置固体废弃物约28吨，主要包括废弃线路板、光板、钢网、锡渣、针脚等，符合许可经营范围和规模的规定

注：先芯科技2019年生产中的累积废液在2020年度集中进行处置。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董监高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邝秀芬、熊春华、戴兵、孙炯、周小华、左律克、沈坚、汪晔生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51%	威立雅环境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9%	杭州富邦大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宋汉平、许海良、杨国旺、谢志华、石一志、梁世雄、金耀平、杨峰、余航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宋汉平、童建通、俞旭明、李西堂、沈彦、杨进、蔡毅峰、吕峰、陈炜、叶国强、刘凯
						宋汉平、黄小明、胡铮辉、傅才	---
2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浙勇、单光林	股东张志刚（持股 55%）、单光林（持股 45%）				

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说明》，认为：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即不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环评登记表）。

（2）2022年5月1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说明》

作出批复，认为该项目不属于按规定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环评登记表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银行融资协议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协议及相关抵押、担保协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审计报告》；

（4）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5）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等第三方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查询结果；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之中的大额银行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2/6/13-2023/4/30	园区经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2			信用证	1,487.30	2022/4/1-2022/9/27	
3			信用证	1,700.17	2022/5/9-2022/11/3	
4			保函	200.00 万美元	2022/2/14-2022/8/11	
5	展芯科技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2/6/15-2023/5/3	发行人、园区经营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园区经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6			信用证	1,471.50	2022/2/9-2022/8/8	
7			信用证	1,484.64	2022/2/23-2022/8/22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8	展芯科技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信用证	1,468.99	2022/4/15-2022/10/12	发行人、园区经营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园区经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9			信用证	1,468.99	2022/4/26-2022/10/24	
10			信用证	1,779.72	2022/5/31-2022/11/28	
11			信用证	1,468.99	2022/6/22-2022/12/19	
12	展芯科技	浦发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信用证	1,856.00	2022/5/12-2022/11/8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先芯科技提供房产抵押
13			信用证	1,827.95	2022/6/15-2022/12/9	
14	先芯科技	浦发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长期项目贷款	720.00	2021/12/17-2026/12/16	发行人、展芯科技、陈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先芯科技提供房产抵押
15				516.00	2022/1/25-2026/12/16	
16				236.00	2022/4/25-2026/12/16	
17				459.82	2022/5/19-2026/12/16	
18				935.88	2022/6/20-2026/12/16	
19	展芯科技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信用证	1,185.26	2022/2/15-2022/8/15	发行人、园区经营公司、利尔达控股、利合达工程、陈凯、包雨霄、陈贤兴、夏永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			信用证	1,581.99	2022/2/25-2022/8/24	
21			信用证	1,943.16	2022/3/23-2022/9/19	
2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2/6/23-2023/4/17	园区经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23	利尔达物联网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2/6/30-2023/6/30	发行人、陈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4	展芯科技	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2/2/28-2023/2/27	发行人、陈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5	先芯科技	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2/2/28-2023/2/27	
26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2/4/22-2023/4/21	信用贷款
27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	2022/5/18-2023/5/17	
28			流动资金贷款	1,700.00	2022/5/25-2023/5/24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29	利尔达香港	宁波通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 (美元)	2022/5/16- 2022/11/15	陈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利合达工程提供房产抵押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12,712.00	16,875.6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54,241.40	136,923.63
资产合计（万元）	171,394.48	150,96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9,945.39	69,183.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595.20	220,552.00
利润总额（万元）	9,267.93	22,427.39
净利润（万元）	7,833.75	18,293.66
流动比率（倍）	1.58	1.72
速动比率（倍）	0.95	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0	30.05

根据上表列示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充足，盈利能力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前述银行债务的能力。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各期银行贷款均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或其他债务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银行债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
- （3）相关劳务派遣机构持有的经营资质；
- （4）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凭证；
- （5）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购自动测试、生产线等设备的采购协议及支

付凭证；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存在阶段性用工不足的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先芯科技在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度曾通过具备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使用部分派遣人员，因人员流动，上述期间的部分月份曾发生劳务派遣人员在短期内超过先芯科技用工总数10%的情况，但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先芯科技用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整体用工总数的比例
2020/7/31	0	0.00%	0.00%
2020/8/31	23	6.57%	2.28%
2020/9/30	15	4.36%	1.49%
2020/10/31	8	2.41%	0.80%
2020/11/30	22	6.40%	2.24%
2020/12/31	2	0.61%	0.20%
2021/1/31	0	0.00%	0.00%
2021/2/28	0	0.00%	0.00%
2021/3/31	2	0.59%	0.19%
2021/4/30	47	12.30%	4.45%
2021/5/31	23	6.27%	2.14%
2021/6/30	52	13.20%	4.82%
2021/7/31	30	7.46%	2.70%
2021/8/31	3	0.82%	0.27%
2021/9/30	18	4.55%	1.61%
2021/10/31	54	12.56%	4.82%
2021/11/30	36	8.13%	3.16%
2021/12/31	0	0%	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岗位为产品包装以及测试和焊接中的简单工序，可替代性较高，派遣用工数量较多的月份主要系员工流动所带来的临时性变动所致，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薪资和正式员工薪资保持同工同酬的原则，薪酬按月支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劳务派遣人员曾在短期内超过先芯科技用工总数10%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先芯科技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芯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均为A，且不存

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处罚的记录，故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先芯科技共与 6 家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和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资质许可证件
1	淳安县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朱朝富 25% 商晓艳 15% 张红波 15%	朱朝富	朱朝富、商晓艳、张红波、项莉瑾、江胜红、毕兰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30127201310220001 有效期：2019/10/22-2022/10/21
2	江西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莉瑾 15% 江胜红 15% 毕兰珍 15%		朱朝富、商晓艳、张红波、项莉瑾、江胜红、毕兰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6042620221104060 有效期：2019/11/5-2022/11/4
3	浙江汇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培杰 90% 张勇 10%	周培杰	周培杰、张勇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30201202008130069 有效期：2020/8/19-2023/8/18
4	宁波特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闫凯 100%	王志斌	王志斌、邵明翻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30201202004010025 有效期：2020/4/1-2023/3/31
5	上海广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瑞 100%	刘瑞	刘瑞、胡日升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奉人社派许字第 02586 号 有效期：2020/6/1-2023/5/31
6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立斌 90% 张春虎 10%	陈立斌	陈立斌、张春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30903201712050008 有效期：2020/12/5-2023/12/4

根据上表的核查结果，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特点，薪资保持同工同酬的原则；报告期内，先芯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曾因人员流动短期超过先芯科技用工总数的 10%，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除上述已整改的不规范事项外，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 3、说明先芯科技目前如何解决用工不足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

快速增长，先芯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出现一定程度的人员缺口。由于先芯科技地处杭州市淳安县，在当地短期内难以招募足够的员工，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予以补充，报告期内曾发生短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先芯科技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但占发行人整体用工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的用工缺口。

报告期内，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缓解用工缺口的同时，先芯科技继续招聘正式员工，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先芯科技的正式员工总数自 323 人增长至 402 人。同时，先芯科技通过购入模组自动测试、生产线，采取“机器换人”的方式降低用工缺口。通过扩大聘用员工总数和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目前先芯科技已基本解决报告期内曾短期存在的用工缺口，暂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低，且短期内超过先芯科技用工总数 10%的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除上述已整改的不规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芯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用工缺口，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四）关于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利尔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缴款凭证；
- （3）利尔达有限的历年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的各方自然人的访谈记录；
- （5）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告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多名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相关股票账户交易记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的各方自然人、非自然人负责

人的访谈记录；

（9）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公告文件；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历次股权代持的情况、原因；代持所涉资金流水、分红及流水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关系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的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1）蒋建龙、蒋忠权、孙克利与叶文光、张缦、陈丽云的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

根据利尔达有限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2001年12月19日，利尔达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记载的股权结构为蒋建龙持股45%、孙克利持股30%、蒋忠权持股25%。根据本所律师对蒋建龙、蒋忠权、孙克利以及叶文光、张缦、陈丽云的访谈，利尔达有限设立时，蒋建龙、蒋忠权、孙克利对利尔达有限的出资实际由叶文光、张缦、陈丽云缴纳，蒋建龙与叶文光、蒋忠权与张缦、孙克利与陈丽云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2003年8月，利尔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蒋建龙、蒋忠权、孙克利所持股权分别还原为叶文光、张缦、陈丽云持有。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内，利尔达有限未实施权益分派。

利尔达有限股东在设立企业时采取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利尔达有限设立时，主要股东叶文光、陈丽云的亲属陈贤兴创办的同行业企业尚在运营。为避免亲属间经营同行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给客户、供应商带来的不良印象，叶文光等利尔达有限的股东决定由蒋建龙、蒋忠权、孙克利代持股权。2003年，相关企业已停止经营，上述事由不再存在，故利尔达有限的股东通过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利尔达有限设立时的现金缴款单并访谈上述相关自然人后确认：利尔达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现金缴付出资，该等资金实际由叶文光、张缦、陈丽云提供，上述各方对利尔达有限历史上各方之间所发生的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该次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事项清晰。



## （2）陈建民与叶文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

根据利尔达有限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2004年9月1日，利尔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文光将所持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民。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文光及陈建民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的权益转让，而是由陈建民代叶文光持有股权，相关权益仍由叶文光实际享有，陈建民也未向叶文光支付股权转让款。2005年12月2日，陈建民与陈贤兴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名义上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陈贤兴。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文光、陈贤兴、陈建民的访谈，陈贤兴已向叶文光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内，利尔达有限未实施权益分派。

叶文光于2004年与陈建民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陈建民当时为利尔达有限在浙江地区的销售负责人，且为残疾人，叶文光认为由陈建民控股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以依据残疾人优惠政策享受一定的税费优惠，故安排陈建民代其持有的利尔达有限50%的股权。代持关系持续1年后，利尔达有限并未实际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叶文光认为该股权代持关系无须继续存在，且叶文光拟将股权转让给陈贤兴，故通过前述转让过程与陈建民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经访谈叶文光、陈建民、陈贤兴后确认：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陈建民为股权代持方，不涉及转让资金往来；叶文光与陈贤兴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因时隔久远，无法提供资金凭证，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事项已了结，对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上述各方对利尔达有限历史上各方之间所发生的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该次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事项清晰。

## **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是否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期间，叶文光、张纁、陈丽云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

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叶文光、张缦、陈丽云由他人代持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4年11月，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规定。

### **3、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是否包含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未尽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田永强、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魏春全与发行人、利尔达控股、陈凯签署的《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利尔达控股、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签署的《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与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解除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协议文本、发行人股票的大宗交易记录及相关方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访谈上述对赌协议所涉各方后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各方之间已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回购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未尽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田永强尚持有发行人 11.105 万股股份外，其他曾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即曾风云、陈忠献、马利敏、魏春全、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对赌协议相关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披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赌协议相关的披露要求如下：

（1）2016年8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其中规定：

①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a.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b.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c.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d.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e.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f.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g.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③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2019年4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四）》”），其中规定：

①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g.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h.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②特殊投资条款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挂牌公司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2021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其中规定：

①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a.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b.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c.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d.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e.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f.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g.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h.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对象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者对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的，发行人应当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③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相关披露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披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时点上，前述《问题解答（三）》《问题解答（四）》和《适用指引第1号》尚

未发布，当时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定尚未明确要求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股票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鉴于2014年6月发行人已与田永强等5名投资者解除了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上述协议不属于以发行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故发行人在该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中未披露利尔达控股、陈凯与5名投资者签署并尚在履行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2）2015年7月，发行人向2名做市商及10名当时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定向发行股票。该时点上，前述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披规定尚未明确要求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披露发生于定向发行事项之前、尚在履行之中特殊投资条款，且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故发行人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未披露利尔达控股、陈凯与5名投资者尚在履行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3）2019年9月，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陈忠献、朱红影所持发行人560万股股份并与利尔达控股、陈贤兴、夏永玉、陈凯、包雨霄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因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股票发行，不涉及制作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故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问题解答（三）》和《问题解答（四）》的情形。

（4）2021年9月，发行人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牛势冲冲等5个合伙企业，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间接投资者（持股员工）均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问题解答（三）》和《问题解答（四）》的情形。

（5）2022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历次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或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方

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而未予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历次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5、再次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及挂牌后股东增资背景契机、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补充条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挂牌后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2015年3月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共发生4次增资行为，具体的增资背景原因和契机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时间	股本变动原因	增资方	增资方身份
1	2015/7	定向发行股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瑶、徐家祥、周震宇、张小艳、黄丽娟、杨温媛	公司当时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苏梅、费璟、蔡青青、高云	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人员
2	201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3	2017/11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4	2021/9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牛势冲冲、气壮似牛、牛气十足、才如牛毛、牛刀小试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挂牌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发行股份的股东包括：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做市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因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获得股份的全体股东，上述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补充条款的情况。

#### （五）关于家族控制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2）《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4) 《招股说明书》；
- (5) 《内控鉴证报告》；
- (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 (8) 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口头警示送达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治理结构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利尔达控股	控股股东	179,263,660	44.94
2	陈凯	实际控制人	48,322,900	12.12
3	叶文光	实际控制人	18,019,200	4.52
4	牛势冲冲	员工持股平台	8,740,000	2.19
5	陈云	实际控制人	7,893,639	1.98
6	牛气十足	员工持股平台	7,600,000	1.91
7	才如牛毛	员工持股平台	7,510,000	1.88
8	孟国庆	个人投资者	7,500,000	1.88
9	气壮似牛	员工持股平台	7,350,000	1.84
10	牛刀小试	员工持股平台	7,170,000	1.80
11	陈丽云	一致行动人	6,363,640	1.60
12	陈兴兵	一致行动人	4,223,980	1.06
13	陈静静	一致行动人	1,097,000	0.28
14	黄双霜	一致行动人	570,100	0.14
15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87,235,881	21.86
<b>合计</b>			<b>398,86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陈凯、叶文光、陈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利尔达控股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44.94% 的股份，三人合计共控制发行人 63.56% 的股份。根据陈凯、叶文光、陈云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 2022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人自 2012 年开始对于发行人及利尔达控股的重大事项决策时保持一致，三人拟向发行人/利尔达控股之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时，将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形成统一意见后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事先协商过程中，三人依照 1 人 1 票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统一意见；若投票数相同，则根据三人代表的股份数额大小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统

一意见。三人均作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来，陈凯、叶文光和陈云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发生一方或多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陈凯、叶文光、陈云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自2012年1月1日起存在并长期有效，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解除，基于陈凯、叶文光、陈云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长期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较高比例的股份/股权的状况，发行人存在家族控股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层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为管理层成员
叶文光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陈凯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担任总经理
段焕春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担任副总经理
陈云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孙瑶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担任副总经理
孙其祖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担任财务负责人
杨柳勇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潘士远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崔彦军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李雷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否
金仲照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否
黄丽娟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的公司管理层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陈凯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段焕春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孙瑶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贾灵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孙其祖	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张小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3名实际控制人、3名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的内部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



组成，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均为长期在发行人工作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除陈凯外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亲属关系，治理层结构合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66%，占比较高，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事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招股说明书》已在“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股份占比较高的事实，以及与之相关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以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中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该等公司治理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金额	决策程序瑕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决策时间
2019年三季度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销售、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发生金额合计 2,080.63 万元；	陈云、叶文光未回避董事会表决	利尔达控股、陈云、叶文光未回避股东大会表决	审议和披露的时间晚于交易发生时间
2019年四季度发行人向园区经营公司销售、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发生金额合计 353.76 万元；	陈凯、陈云、叶文光未回避董事会表决	---	审议和披露的时间晚于交易发生时间
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瑞谷科技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发生金额 167.36 万元	---	---	审议和披露的时间晚于交易发生时间
2020年广和通自二季度起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发生金额 411.51 万元	---	---	审议和披露的时间晚于交易发生时间
2019年自二季度起发行人向新晔展芯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	---	---	审议和披露的时间晚于交易发生时间

注：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曾披露：2019年度发行人向新晔展芯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合计发生金额 2,071.84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根据行为发生时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

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故当时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后因该等交易实质为代理服务性质，发行人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确认 2019 年度与新晔展芯发生服务费 58.88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决策程序瑕疵的发生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9 年三季度转让园区经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参股瑞谷科技，于 2020 年 2 月聘任时任广和通独立董事的王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参股新晔展芯，上述涉及关联关系变动的事项发生后，部分关联方及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理解不到位，造成发行人与园区经营公司在 2019 年三季度、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以及关联方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与瑞谷科技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与广和通在 2020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与新晔展芯在 2019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现事后审议确认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关于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95 号），就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叶文光、董事会秘书张小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重新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培训，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点培训。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及发行人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应当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在交易发生前审议并披露、或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的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合理，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瑕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呈现明显的家族控制的情形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已对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的风险作出重大风

险提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 2、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的持股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的申请材料中的披露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配偶姓名	配偶直接持股 (万股)	配偶间接持股 (万股)	申请材料对配偶身份的披露
叶文光	陈素东	0	0	未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陈凯	包雨霄	0	0	未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陈云	王跃文	0	0	未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陈静静	王皓珽	0	0	未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陈丽云	金学凭	0	0	未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陈兴兵	黄双霜	422.398	0	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黄双霜	陈兴兵	57.01	0	披露为一致行动人

由上表可知，《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已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兴兵、黄双霜披露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陈兴兵、黄双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故《招股说明书》未将该等人员披露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对一致行动人的披露信息准确。

## （六）董监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公告；
- （2）本所律师对最近三年及一期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3）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4）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变更的原因，离职时是否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违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

原因如下：

离任人员	曾任职务及期间	离任原因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丁毓麟	总经理 2011/4-2020/4	个人基于退休返回新加坡居住的意愿辞职离任	否
	董事 2013/5-2020/1		
陈兴兵	监事会主席 2016/5-2020/8	个人职务变动，不再在发行人任职	否
鞠磊	财务负责人 2016/5-2019/1	基于个人意愿辞职离任	否
王宁	独立董事 2020/2-2022/6	基于个人意愿辞任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上述人员离职时未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说明前述主体辞职后是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停牌之日），陈兴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 的股份（4,223,980 股）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 1.61% 的股权；鞠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除陈兴兵、鞠磊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辞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辞任后，其个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离任人员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任职单位
丁毓麟	无	无
陈兴兵	无	物智咨询
鞠磊	无	杭州工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王宁	北京中电商防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鼎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商会、中商银控股有限公司、中商银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数博会展有限公司、广州悦坤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中汇（迁安）国际动漫岛开发有限公司、国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北方长安通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商防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商汇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方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伟捷宁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商汇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智慧大数据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王宁曾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期间内担任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和通的独立董事，且王宁于 2020 年 2 月受聘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故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与广和通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和通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起，因王宁辞去广和通独立董事之日已满 12 个月，广和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故王宁于 2022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行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申报基准日前 24 个月，发行人离任的董事共 2 名，为丁毓麟、王宁，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 2/9；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为丁毓麟，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丁毓麟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职务的原因系其个人年近 6 旬，希望退休并返回新加坡居住，继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的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其自 2014 年 10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故丁毓麟的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王宁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因个人意愿，继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员为杨柳勇教授，其目前担任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企业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的董事的经验和资格，故王宁的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因个人意愿离任，离职时未与发行人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兴兵外，其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授权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作出调整，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对调整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调整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等事项作出调整。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发行方案的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鉴于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事项作出的决议有效期限临近到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作为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动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④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⑤发行价格区间：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⑥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⑦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⑧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⑨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⑩决议有效期：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包括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相关事项）；

②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订、补充、中止、终止、呈报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辅导协议、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③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事项。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等；

⑤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⑥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⑧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3）期间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4）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情

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

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依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12.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9,8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依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发起人协议》；
-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负责人的访谈；
- （9）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利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发行人之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6）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1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1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15）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18）《审计报告》；
- （19）《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起人协议》；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3033号《验资报告》；
- （7）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8）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9）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 （1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022年10月，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凯、叶文光、陈云作出书面说明，同意将2022年5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的期限延长至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其他问题”之“（五）关于家族控制”的答复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及其稳定性。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过程。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风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3）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备案证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验；
- （6）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前述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增电信设备进网许可（NAL/CTA）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	利尔达物联网	17-E224-220595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MB26-S	2025/3/4
2	发行人	17-E250-220593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L-CTNIT02-1104W	2025/3/4
3	发行人	17-E250-220844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L-CTNIT02-1104W	2025/4/6
4	利尔达物联网	00-E224-22844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NT35E	2023/5/27
5	利尔达物联网	17-E224-221090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MB260	2025/4/28
6	利尔达物联网	17-E224-221619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lierda MB26	2025/6/24

#### （2）新增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SRRC）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

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0006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终端	NB861	2027/1/12
2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0766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 蓝牙模块	MB860	2027/1/16
3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0383(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模块	MB261	2027/1/16
4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0692(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 蓝牙模块	MB960	2027/1/16
5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6857(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模块	MB26-S	2027/5/15
6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5513(M)	TD-LTE/LTE FDD 模块	NT35E	2027/4/14
7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6318(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 蓝牙模块	MB260	2025/12/31
8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9178(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模块	lierda MB26	2027/6/26
9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CP9175(M)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模块	lierda NB81	2027/6/26
10	利尔达物联网	CMIIT ID:2022DP6870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 (RFID) 模块	LSD4RFC-2V9DRND01	2027/5/15
11	发行人	CMIIT ID:2022DP1162	蓝牙模块	L-BTMEB97-G0NP4	2025/12/31
12	发行人	CMIIT ID:2022DP2679	蓝牙模块	L-BTMEB55-G0NP4	2025/12/31
13	发行人	CMIIT ID:2022DP4430	蓝牙模块	L-BTMSB97-G3PC4	2025/12/31
14	发行人	CMIIT ID:2022CP4483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终端	L-CTNIT02-1104W	2027/3/28
15	发行人	CMIIT ID:2022CP2657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终端	L-CTNIT03-1104W	2027/2/28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 CCC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1	2022011606459598	移动用户终端	TD-LTE/ LTE FDD 模块	YD/T 2583.14-2013 GB 4943.1-2011	2027/3/1
2	2022011001477024	灯具	固定式 LED 灯具	GB 17625.1-2012; GB/T 17743-2017;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2026/4/2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0%，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
- （2）发行人之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
- （6）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
- （7）《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 （10）《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地芯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发行人与地芯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地芯科技增资并取得增资后的地芯科技3.84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8551万元），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54.61元，发行人缴付的增资款合计2,000万元。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子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管理风险”中披露了地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公司与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企业）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元）
利尔达控股	水电费、停车费	927,096.76
关联方采购占比		<b>0.09%</b>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尚有如下与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元）
晶贝科技	电子元器件	2,203,979.97
艾佳科技	电子元器件	615,929.20
友邦焊锡	电子元器件	247,810.59
柏来科技	电子元器件	128,039.82
合计		<b>3,195,759.58</b>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交易系发行人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的日常交易，交易对方为利尔达控股执行董事陈贤兴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元）
新晔展芯	电子元器件、服务费	455,029.59 <sup>注</sup>
点亮科技	电子元器件	7,342.08
易成软件	电子元器件、服务费	42,836.43
海大科技	电子元器件	296.46
利尔达控股	电子元器件	305.84
合计		<b>505,810.4</b>
关联方销售占比		<b>0.04%</b>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新晔展芯的交易金额根据业务性质按净额法确认。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尚有如下与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金额（元）
中特电子	电子元器件	330,318.60
柏来科技	电子元器件	804,415.92
艾佳科技	电子元器件	2,879,207.05
凡尚科技	电子元器件	817.70
几度科技	电子元器件	554,389.91
百特电子	电子元器件	129,361.50
合计		<b>4,698,510.68</b>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交易系发行人销售部分电子元器件的日常交易，交易对方为利尔达控股执行董事陈贤兴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事项。最近一期，发行人继续租赁园区经营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利尔达物联网园区的办公场所及仓库等，最近一期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867.30万元。除此之外，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租赁事项的情形。

### 4、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最近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发生期间	存续情况
1	发行人、陈凯	展芯科技	保证	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1,000（最高额）	2022/2/23-2025/2/23	是
2	发行人、陈凯	先芯科技	保证	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1,000（最高额）	2022/2/23-2025/2/23	是
3	发行人、陈凯	利尔达物联网	保证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最高额）	2022/6/24-2023/6/23	是

注：上述被担保主债权的履行情况系指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在相关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清偿或存续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近一期，该等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 （2）《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账；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以及先芯科技、展芯科技在浙(2020)淳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763 号《不动产权证书》、淳安国用（2012）

第 00419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之上设有抵押权的情况。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资产情况的说明；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注册商标及专利权的查询信息；
- （4）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发行人著作权的查询信息；
- （5）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6）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新增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新增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X1301 的多通道 LoRa 射频收发器	2019112672657	2019/12/11	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Wi-SUN 网络测试的嗅探抄控设备及方法	2020110324801	2020/9/27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分时间片竞争上报的集抄方法	2020115493859	2020/12/23	申请
4	物芯科技	一种巡检人员评分系统及方法	2019101644206	2019/3/5	申请
5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提升蓝牙链路的预算和解决多径效应的模组及方法	2021104433543	2021/4/23	申请
6	安芯技术	一种物联网设备安全保护系统及方法	2020113238653	2020/11/23	申请
7	安芯技术	一种物联网设备生产测试系统及安全保护方法	2020113238649	2020/11/23	申请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无线收发器	2021213999207	2021/6/23	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wifi 的多功能 lora 数据包嗅探工具	2021216818449	2021/7/22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支持边缘计算的人脸识别主板	2021221772322	2021/9/9	申请
4	先芯科技	一种微调距工装	2021218357979	2021/8/5	申请
5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实现 Wi-SUN 网络大数据量掉电上报的电路	2021217063770	2021/7/26	申请
6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 lora 无线模块	2021221012589	2021/9/1	申请
7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支持 Wi-SUN 协议的 Uart-以太网转换模组	2021220635864	2021/8/30	申请
8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基于锂电池租赁换电的 BMS 应用方案	2021221247724	2021/9/3	申请
9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 TDD 的 Cat.1bis 电路及电路模组	2021223081920	2021/9/22	申请
10	利尔达物联网	一种双频段 NB 电路及电路模组	2021227379905	2021/11/9	申请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展芯科技	液位检测器	2021306832676	2021/10/19	申请
2	贤芯科技	电瓶车控制器（LTE 智能）	2021306832958	2021/10/19	申请
3	贤芯科技	电瓶车控制器（语音）	2021306832943	2021/10/19	申请
4	利尔达物联网	通信模组（NT35 Cat1）	2021306808501	2021/10/18	申请
5	利尔达物联网	通信模组（NT90 Cat1）	2021306808431	2021/10/18	申请
6	利尔达物联网	定位器（资产）	202130683301X	2021/10/19	申请
7	利尔达物联网	人员定位卡	2021307420476	2021/11/11	申请
8	利尔达物联网	5G 信号转换器	2021306834968	2021/10/19	申请
9	利尔达物联网	无线通信模块（RFOMD40）	2021308733374	2021/12/30	申请
10	利尔达物联网	无线通信模块（RFOMD41）	2021308733355	2021/12/30	申请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持有的境内专利中 4 项已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状况
1	发行人	一种射频遥控装置	201220085542X	2012/03/09	届满失效
2	发行人	超低功耗电容式触控板	2012202104177	2012/05/11	届满失效
3	先芯科技	基于 WIFI 技术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2012202523522	2012/05/31	届满失效
4	先芯科技	一种自适应跳频的快门式 3d 眼镜	2012202661503	2012/06/04	届满失效

3、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号
1	发行人	亮眼健康云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21/12/26	2022SR0398359
2	发行人	NB-IOT 智能水表软件 V1.0	2022/1/13	2022SR0559024
3	发行人	无磁计量传感器软件 V1.0	2022/1/14	2022SR0559489
4	发行人	NB-IOT 智能表计软件 V1.0	2021/12/15	2022SR0650844
5	发行人	LORA 无线水表模块软件 V1.0	2017/12/15	2022SR0357054
6	发行人	FY 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V2.2	2018/3/20	2022SR0357055
7	发行人	NB-IOT 智能燃气表系统[简称：NB 燃气表系统]V1.0	2020/10/10	2022SR0357053
8	发行人	NB-IOT 燃气表软件[简称：NB 燃气表软件]V1.0	2017/8/25	2022SR0432152
9	发行人	NB-IOT 外挂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8/2/1	2022SR0432180
10	发行人	智能蓝牙计量水杯软件 V1.0	2017/10/30	2022SR0432179
11	发行人	智能射频卡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7/5/15	2022SR0432178
12	发行人	NB-IOT 一体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8/1/25	2022SR0432181
13	发行人	预付费 CPU 卡燃气表软件 V1.0	2017/12/25	2022SR0432177
14	发行人	NB-IOT 无磁水表软件 V1.0	2020/12/14	2022SR0432155
15	发行人	NB-IOT 水表软件[简称：NB 水表软件]V1.0	2017/8/15	2022SR0432153
16	发行人	NB-IOT 智能燃气表配置软件 V1.0	2020/5/25	2022SR0432154
17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共享洗衣机管理系统[简称：共享洗衣机管理系统]V1.0	2021/10/10	2021SR2114855
18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基于 NFC 室内定位小程序 V1.0	2021/8/27	2021SR2114861
19	贤芯科技	Sentthink 一种酒店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简称：Sentthink 酒店智能管理系统]V1.0	2021/9/1	2021SR2114827
20	客思科技	双层窗帘控制器软件 V1.0	2020/11/15	2022SR008414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号
21	客思科技	智能网关售后工具 App 软件[简称：网关售后工具软件]V1.0	2022/5/10	2022SR0570506
22	客思科技	智能网关快速调试工具 App 软件[简称：快速调试工具软件]V1.0	2022/5/10	2022SR0571006
23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LCC6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简称：LLCC68 平台通信软件]V1.0	2021/9/2	2021SR2114828
2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IoT 的智能空调数据终端软件 V1.0	2021/11/11	2022SR0014755
25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PythonQT 的通讯模组串口工具软件[简称：EasyTools 串口工具软件]V1.0	2021/11/2	2022SR0007820
26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 UWB-LoRaWAN 人员定位软件 V1.0	2021/11/1	2022SR0185803
27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 UWB 定位信标软件[简称：信标软件]V1.0	2021/12/1	2022SR0185804
28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KR920 模块软件 V1.0	2021/7/9	2022SR0185753
29	利尔达物联网	蓝牙-LoRaWAN 资产定位器软件 V1.0	2021/11/1	2022SR0185752
30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MTK7628 平台的 LoRaWAN 的多通道半双工物联网网关软件[简称：LoRawan 网关软件]V1.0	2021/3/26	2022SR0185805
31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UC972 平台的 LoRaWAN 的多通道半双工物联网网关软件[简称：LoRawan 网关软件]V1.0	2022/9/20	2022SR0185749
32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 主干 mesh 网络的演示上位机软件[简称：自组网演示上位机]V1.0	2021/8/30	2022SR0293934
33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WAN 开发板的配套软件 V1.0	2021/12/10	2022SR0293935
34	利尔达物联网	电动车 CAT1 485 总线标准智能中控软件 V1.0	2021/6/6	2022SR0293936
35	利尔达物联网	lora-modem-driver 软件 V1.0	2021/12/18	2022SR0248954
3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7X 的 LoRa 模组通信软件[简称：SX127X 模组通信软件]V1.0	2021/12/16	2022SR0248955
37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 AU915 模块软件 V1.0	2021/9/29	2022SR0360300
38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EU868-HW11 模块软件 V1.0	2021/10/14	2022SR0366689
3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FSK 调制（SX120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简称：FSK-SX1208 平台通信软件]V1.0	2021/12/20	2022SR0351577
40	利尔达物联网	电动车智能防盗器软件 V1.0	2021/6/6	2022SR0351150
41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86-G 模组 OpenCPU 方案的智能空调数据终端软件 V1.0	2020/1/10	2022SR0370946
42	利尔达物联网	5G NB-IoT 模组软件 V1.0	2022/1/10	2022SR0370944
43	利尔达物联网	5G NB-IoT 模组 OpenCPU 软件 V1.0	2022/1/10	2022SR0370945
4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单片机的固件自升级软件[简称：单片机固件自升级软件]V1.0	2021/12/1	2022SR040794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号
45	利尔达物联网	CC26x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2017/9/30	2022SR0408994
46	利尔达物联网	CC254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2017/9/14	2022SR0408995
47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7139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2017/10/19	2022SR0408997
48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7X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2018/1/1	2022SR0408993
4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08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2019/2/19	2022SR0408992
50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VC7300 的 Node 端通信软件 [简称：VC7300Node 通信软件]V1.0	2020/5/30	2022SR0408998
51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标准蓝牙 MESH 模组软件 V1.1	2020/12/17	2022SR0408996
52	利尔达物联网	Sub1G 射频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21/4/1	2022SR0439293
53	利尔达物联网	无感型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软件 V1.0	2021/12/1	2022SR0439294
5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FC 的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22/3/10	2022SR0439292
55	利尔达物联网	BLE 蓝牙数据透传软件 V1.0	2022/3/20	2022SR0439320
5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彩屏显示的智能线控器软件 V1.0	2021/4/6	2022SR0439318
57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UWB 超宽带技术的测距应用软件 V1.0	2022/3/24	2022SR0439319
58	利尔达物联网	运动传感器控制算法软件 V1.0	2022/3/20	2022SR0439321
59	利尔达物联网	TOF 测距软件 V1.0	2022/3/24	2022SR0439323
60	利尔达物联网	芯智行电池检测管理平台[简称：BMS 检测工具]V1.0	2021/12/14	2022SR0457044
61	利尔达物联网	芯智行电池运营监控管理平台[简称：电池管理平台 V1.0	2021/12/14	2022SR0457258
6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AS923 模块软件 V1.0	2019/2/19	2022SR0566729
63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2019/3/20	2022SR0566730
6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全双工网关软件 [简称：一代全双工自主网关]V1.0	2019/4/16	2022SR0566731
65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libaba LinkWan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2019/4/16	2022SR0566732
6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VC7300 的 Border Router 端通信软件 [简称：VC7300Border Router 通信软件]V1.0	2020/5/30	2022SR0566733
67	利尔达物联网	无线远传热表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热表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20/6/10	2022SR0566757
68	利尔达物联网	利尔达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简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V3.0	2019/7/1	2022SR0566758
69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SX1212 平台的无线模组通信软件 V1.0 <sub>注</sub>	2017/10/19	2022SR0566759
70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CLAA 模块软件 V1.0 <sub>注</sub>	2018/9/19	2022SR0566760
71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LoRaWAN 多通道半双工 4G 网关软件 [简称：LoRaWan4G 网关]V1.0 <sub>注</sub>	2018/1/20	2022SR0566761
72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ICA 模块软件 V1.0 <sub>注</sub>	2019/4/19	2022SR056676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号
73	利尔达物联网	LoRaWAN Modem-EU868 模块软件 V1.0 <sup>注</sup>	2018/9/19	2022SR0566756
74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NB-IoT 的电动车定位终端软件[简称：NB 电动车定位器]V2.5	2020/12/17	2022SR0534816
75	利尔达物联网	LTE Cat.1 OpenCPU 共享净水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LTE Cat.1 OpenCPU 共享净水器软件]V1.0	2021/6/18	2022SR0534857
76	利尔达物联网	基于 AM335X 的工控终端软件 V1.0	2021/12/10	2022SR0650586
77	物芯科技	基于蓝牙 RSSI 的室内定位信标软件 V1.0	2021/8/10	2022SR0360297
78	物芯科技	利尔达基于 AliOS-Things 系统的蓝牙 LoRaWAN 人员定位软件 V1.0	2022/4/1	2022SR0647459
79	展芯科技	基于 IMXRT106F 的离线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20/10/21	2022SR0185801
80	展芯科技	基于 CI11XX 的离线语音识别软件 V1.0	2020/5/14	2022SR0185751
81	展芯科技	基于 GH3011 心率传感器的心率血氧信号采集驱动软件 V1.0	2021/10/11	2022SR0185750
82	展芯科技	基于 ST 的自动寻迹软件 V1.0	2022/3/15	2022SR0594906
83	展芯科技	基于 Xmodem 协议的 MSP430FR2xx 系列单片机串口升级软件 V1.0	2021/12/28	2022SR0559667
84	展芯科技	基于 MSP430F5 和 F6 系列的自升级软件[简称：MSP430 自升级软件]V1.0	2022/2/28	2022SR0559487

上述新增专利中，第 5-16 项、第 36 项、第 45-51 项和第 62-73 项专利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转让取得，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登记号	受让方	转让后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1	绿鲸科技	2018SR440982	发行人	2022SR0357054	LORA 无线水表模块软件 V1.0	2017/12/15
2	绿鲸科技	2018SR470856	发行人	2022SR0357055	FY 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V2.2	2018/3/20
3	绿鲸科技	2020SR1744796	发行人	2022SR0357053	NB-IOT 智能燃气表系统[简称：NB 燃气表系统]V1.0	2020/10/10
4	绿鲸科技	2017SR656898	发行人	2022SR0432152	NB-IOT 燃气表软件[简称：NB 燃气表软件]V1.0	2017/8/25
5	绿鲸科技	2018SR471117	发行人	2022SR0432180	NB-IOT 外挂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8/2/1
6	绿鲸科技	2018SR471100	发行人	2022SR0432179	智能蓝牙计量水杯软件 V1.0	2017/10/30
7	绿鲸科技	2018SR444888	发行人	2022SR0432178	智能射频卡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7/5/15
8	绿鲸科技	2018SR471114	发行人	2022SR0432181	NB-IOT 一体式水表控制器软件 V1.0	2018/1/2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 登记号	受让方	转让后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 时间
9	绿鲸科技	2018SR4 40989	发行人	2022SR0 432177	预付费 CPU 卡燃气表软件 V1.0	2017/12/25
10	绿鲸科技	2021SR0 217793	发行人	2022SR0 432155	NB-IOT 无磁水表软件 V1.0	2020/12/14
11	绿鲸科技	2017SR6 56915	发行人	2022SR0 432153	NB-IOT 水表软件[简称：NB 水表软件]V1.0	2017/8/15
12	绿鲸科技	2020SR1 906682	发行人	2022SR0 432154	NB-IOT 智能燃气表配置软件 V1.0	2020/5/25
13	发行人	2019SR0 951676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3	基于 SX127X 平台的无线模组 通信软件	2018/1/1
14	发行人	2019SR0 955770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4	CC26x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2017/9/30
15	发行人	2019SR0 955779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5	CC254x 低功耗蓝牙透传软件 V1.0	2017/9/14
16	发行人	2019SR0 970284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7	基于 A7139 平台的无线模组 通信软件 V1.0	2017/10/19
17	发行人	2019SR0 953772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2	基于 SX1208 平台的无线模组 通信软件 V1.0	2019/2/19
18	发行人	2020SR1 159105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8	基于 VC7300 的 Node 端通信 软件[简称：VC7300Node 通信 软件]V1.0	2020/5/30
19	发行人	2021SR0 173006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408996	利尔达标准蓝牙 MESH 模组 软件 V1.1	2020/12/17
20	发行人	2019SR0 965099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29	LoRaWAN Modem-AS923 模 块软件 V1.0	2019/2/19
21	发行人	2019SR0 923145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30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2019/3/20
22	发行人	2020SR0 882251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31	基于物芯 3.0 的 LoRaWan 全 双工网关软件[简称：一代全 双工自主网关]V1.0	2019/4/16
23	发行人	2019SR0 956306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32	基于 Alibaba LinkWan 的 LoRaWan TDD 网关软件 V1.0	2019/4/16
24	发行人	2020SR1 162862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33	基于 VC7300 的 Border Router 通信软件[简称：VC7300 Border Router 通信软件]V1.0	2020/5/30
25	发行人	2020SR0 880737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57	无线远传热表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热表自动化测试软 件]V1.0	2020/6/10
26	发行人	2019SR0 956722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58	利尔达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 [简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 台]V3.0	2019/7/1
27	发行人	2019SR0 951343	利尔达 物联网	2022SR0 566759	基于 SX1212 平台的无线模组 通信软件 V1.0	2017/10/19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登记号	受让方	转让后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28	发行人	2019SR0882443	利尔达物联网	2022SR0566760	LoRaWAN Modem-CLAA 模块软件 V1.0	2018/9/19
29	发行人	2019SR0923357	利尔达物联网	2022SR0566761	基于 LoRaWAN 多通道半双工 4G 网关软件[简称: LoRaWan4G 网关]V1.0	2018/1/20
30	发行人	2019SR0889594	利尔达物联网	2022SR0566762	LoRaWAN Modem-ICA 模块软件 V1.0	2019/4/19
31	发行人	2019SR0882460	利尔达物联网	2022SR0566756	LoRaWAN Modem-EU868 模块软件 V1.0	2018/9/1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以自主申请及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 （4）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结果；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637.17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营场所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相关合同、承租房产的产权证明及相应的支付凭证；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因原租赁合同到期，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签订以下租

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园区经营公司	仓储	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102仓库	377.73	11.33	2022/5/1-2023/12/31
2	黄嘉兰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1单元11层1107号	62.99	3.96	2022/3/20-2023/3/19
3	宋东来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B座9层B1009室	289.95	66.67~68.79	2022/3/1-2025/2/28
4	何晓伟、刘金字	沈阳办事处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3号B单元9楼15室	54.13	3.12	2022/4/1-2023/4/1
5	朱晓彦	秦皇岛办事处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惠园小区8-1-1502	110.00	2.10	2022/3/14-2023/3/13
6	厦门盛佐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1号355室	60.00	5.04	2022/5/20-2024/5/19
7	林明灯	广州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2202	144.02	22.46~23.59	2022/3/8-2025/3/15
8	黄尧	合肥办事处	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C座1305	63.24	3.8	2022/3/19-2025/3/15
9	秦皇岛建工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仓库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洛河道3号东3#4#	60.00	5.80	2022/4/5-2023/4/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承租事项系根据经营需要而发生，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2）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自主申请资料；
- （3）《不动产权属查询结果单》；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除前述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事项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的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238,80 万元，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事项及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审计报告》；
- （3）最近一期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凭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
- （5）最近一期发行人合作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主要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包括发行人与最近一期排名前十位的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最近一期发生的年度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经销代理协议，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	2022/3/31	2022/3/31-2023/3/31	正常履行
2	Ambiq Micro.Inc.	处理器及微控制器	2021/3/18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	正常履行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管	2022/5/13	2022/5/13-2023/5/13	正常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包括发行人与最近一期排名前十位的客户签署的协议，最近一期发生的年度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MCU 芯片	2022/1/1	2022/1/1-2022/12/31 期满无异议续展一年	正常履行
2	北京中电百纳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2/1/1	2022/1/1-2022/12/31 期满无异议续展一年	正常履行
3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芯片	2022/1/1	2022/1/1-2024/12/31 期满无异议续展一年	正常履行
4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	2021/9/23	2021/9/23-2024/9/22	正常履行
5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类产品	2022/4/16	2022/4/16-2025/4/15	正常履行
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种型号的线路板	2022/3/1	2022/3/1-2024/2/29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	正常履行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MCU, WIFI 模块, 传感器, 4G 模块	2021/11/5	2021/11/5-2023/11/4 期满无异议续展一年	正常履行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发行人与最近一期排名前十位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片	以原厂交期为准	2,236.50	正在履行
2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片	以原厂交期为准	2,150.62	正在履行
3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依购方通知交货	1,392.00	正在履行
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	以原厂交期为准	3,915.80	正在履行
5	鉴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片机、重力传感器、加速传感器	2022/3-2022/7	1,648.80	正在履行
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管、塑封单管、LED发光管等	双方实际沟通为准	1,242.70	正在履行
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芯片	以原厂交期为准	1,317.35	履行完毕
8	麦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芯片	2022/2-2022/12 以原厂实际交期为 准	7,785.60	正在履行
9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蓝牙芯片	2022/6-2022/12	561.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NT35 模组	供货计划依买方 根据市场变化进 行变更	3,880.00	正在履行
1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MB962 模组	供货计划依买方 根据市场变化进 行变更	1,480.00	正在履行

### 3、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富森及其关联主体智龙科技（上述两家供应商公司以下统称“富森供应链”）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尚在履行中。

### 4、银行融资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其中借款到期的合同已依约偿付本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在履行之中的大额银行融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杭州丰潭 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	2022/6/13- 2023/4/30	园区经营公司提供 房产抵押
2			信用证	1,487.30	2022/4/1- 2022/9/27	
3			信用证	1,700.17	2022/5/9- 2022/11/3	
4			保函	200.00 万美元	2022/2/14- 2022/8/11	
5	展芯科技	交通银行 杭州丰潭 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	2022/6/15- 2023/5/3	发行人、园区经营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园区经营公 司提供房产抵押
6			信用证	1,471.50	2022/2/9- 2022/8/8	
7			信用证	1,484.64	2022/2/23- 2022/8/22	
8			信用证	1,468.99	2022/4/15- 2022/10/12	
9			信用证	1,468.99	2022/4/26- 2022/10/24	
10			信用证	1,779.72	2022/5/31- 2022/11/28	
11	信用证	1,468.99	2022/6/22- 2022/12/19			
12	展芯科技	浦发银行 杭州临平 支行	信用证	1,856.00	2022/5/12- 2022/11/8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 证担保，先芯科技 提供房产抵押
13			信用证	1,827.95	2022/6/15- 2022/12/9	
14	先芯科技	浦发银行 杭州临平 支行	长期项目 贷款	516.00	2022/1/25- 2026/12/16	发行人、展芯科 技、陈凯提供连带 保证担保，先芯科 技提供房产抵押
15				236.00	2022/4/25- 2026/12/16	
16				459.82	2022/5/19- 2026/12/16	
17				935.88	2022/6/20- 2026/12/16	
18	展芯科技	杭州银行 西湖支行	信用证	1,185.26	2022/2/15- 2022/8/15	发行人、园区经营 公司、利尔达控 股、利合达工程、 陈凯、包雨霄、陈 贤兴、夏永玉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
19			信用证	1,581.99	2022/2/25- 2022/8/24	
20			信用证	1,943.16	2022/3/23- 2022/9/19	
2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	2022/6/23- 2023/4/17	园区经营公司提供 房产抵押
22	利尔达物 联网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000.00	2022/6/30- 2023/6/30	发行人、陈凯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
23	展芯科技	工商银行 淳安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	2022/2/28- 2023/2/27	发行人、陈凯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间	担保方式
24	先芯科技	工商银行 淳安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000.00	2022/2/28- 2023/2/27	发行人、陈凯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
2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00	2022/4/22- 2023/4/21	信用贷款
26			流动资金 贷款	1,800.00	2022/5/18- 2023/5/17	
27			流动资金 贷款	1,700.00	2022/5/25- 2023/5/24	
28	利尔达香 港	宁波通商 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90.00 (美元)	2022/5/16- 2022/11/15	陈凯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利合达工程 提供房产抵押

###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匠鲁班（杭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 6、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尚在履行中。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因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签署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合同无效、效力待定或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2）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查询记录；
- （3）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仲裁情况查询记录；
- （4）相关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劳动仲裁情况查询记录；
- （5）最近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8)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往来凭证；
-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包括参照交易披露的相关企业）之间尚未了结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利尔达控股	345.60
	艾佳科技	141,440.00
应收账款小计		<b>141,785.60</b>
其他应收款	易成软件	8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b>800.00</b>
应付账款	晶贝科技	1,067,196.97
	艾佳科技	53,422.00
	友邦焊锡	256.42
应付账款小计		<b>1,120,875.39</b>
合同负债	几度科技	150,442.48
	中特电子	44.24
	易成软件	626.46
合同负债小计		<b>151,113.18</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物智咨询	236,500.00
	园区经营公司	91,184.91
	点亮科技	10,000.00
	新晔展芯	1,586,274.56
	利尔达控股	784,863.12
	柏来科技	15,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2,723,822.5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包括参照交易披露的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包括参照交易披露的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最近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目及相关资料；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67.56 万元，发生事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中：因发行人与 CY 结束合作关系后将 CY 的产品库存退回，形成 2,753.94 万元应收暂付款，该等款项已在 2022 年 8 月收回）；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21.81 万元，发生事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未结算费用、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等，不存在非因正常的公司管理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2）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尔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立、减少和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出售八杯水科技股权、园区经营公司股权以及收购贤芯科技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行情况。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召开会议4次，监事会召开会议2次。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最近一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



新的重大授权事项，作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 （5）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记录；
- （6）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主体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 （3）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绿鲸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已届满，自2022年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最近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希贤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
-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补助发放情况的说明文件；
- （4）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单笔补助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单位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事项及依据
1	展芯科技	2022年6月	569.66	2021年度淳安县生态工业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淳经开[2022]58号）
2	先芯科技	2022年6月	287.98	2021年财政扶持奖励（淳财企[2022]436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 （2）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该等主体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查询记录；
- （3）2022年的《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4）发行人与第三方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该等机构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发行人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审查意见，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 （8）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与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3）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清单及其出具的说明；
- （4）最近一期发行人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置资料；
- （5）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项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拟使用土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 （3）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 （5）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6）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记录；
- （7）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8）《审计报告》；
- （9）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10）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案件裁判文书及其他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 （2）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期间内，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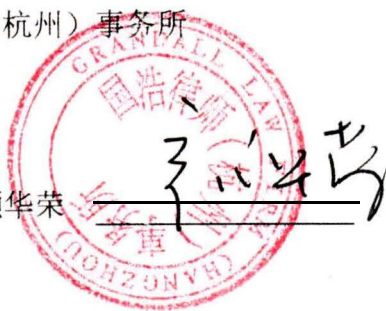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袁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正文	267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及其批准	267
二、关于历次问询函回复意见的重大变化事项	26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1
签署页	275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12月2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5次会议审议，贵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律师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12月23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期间内所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的重大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及其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授权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肯定性的书面意见。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作出如下调整：

####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调减至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000,000股（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4,500,000股（含本数）。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000,000股（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34,5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发行底价

经调整后，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区间为由8.00-16.00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为7.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 （三）募集资金用途

经调整后，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所用于项目变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 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b>30,000.00</b>	<b>29,900.00</b>	<b>18,000.00</b>	<b>17,900.00</b>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调整

经调整后，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修订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增设了相关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人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后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的具体下限，并将相关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的时间缩减为 2 个工作日。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区间/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范围，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书面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5 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关于历次问询函回复意见的重大变化事项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关系、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期、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及分公司较多的合理性及管理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设置情况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物联网通信模块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加工内容、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体现、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相关技术所形成的的知识产权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量化分析 IC 增值分销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授权代理分销的品牌原厂终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主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事项及其后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委外加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各业务板块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委外加工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的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发

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外协厂商；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和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1-9月份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48号《审阅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存在公允定价、合理交易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未新增与之发生重大交易，且该等交易显失公平或存在利益输送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9：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商业实质及会计核算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委托代理进出口的商业实质及会计核算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供应链管理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合作的供应链公司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方式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未发生重大变化；深圳富森2021年的营业规模超过268亿元，公司2021年委托其报关进口的金额约为9.11亿元，占比约为3.40%，故富森供应链不存在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进口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有进出口商品的税务合规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修改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线和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污染处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银行融资状况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劳务派遣用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未新增股权代持事项或对赌协议；发行人的家族控制结构及其稳定性、公司治理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运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依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12.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9,8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依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袁晟

袁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正文	280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及其批准	28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1
签署页	285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贵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修订，本所律师现根据该等会议内容及其决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该等变动所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事项的重大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及其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订及其批准”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授权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肯定性的书面意见。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发行底价 7.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调整后：发行底价 1.7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对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底价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范围，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书面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5 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7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依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8,612.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9,8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029.2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6%，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依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一 月 十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袁晟

袁晟